



Taiwan Environment

台灣環境·就靠台境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Environment Scientific Co., Ltd.

一〇七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廿 十 日 刊 印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陳炳旭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6) 595-6868
電子郵件信箱：ken.chen@tes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祖華
職 稱：稽核長
電 話：(06) 595-6868
電子郵件信箱：joseph.chen@tes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關新路二段 567 號
電 話：(06) 595-6868

工 廠：關廟土資廠
地 址：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關新路二段 567 號
電 話：(06) 595-8333

工 廠：新化復育廠
地 址：台南市新化區知義里新和庄 10 號
電 話：(06) 590-3606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 址：<http://www.megasec.com.tw/emega/index.do>
電 話：(02) 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淑瑩、吳美萍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esc.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5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5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募資情形	54
一、資本及股份	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4
伍、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91
五、勞資關係	95
六、重要契約	96

陸、財務概況	9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10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110
一、財務狀況	110
二、財務績效	111
三、現金流量	11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113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11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2
 附錄 A、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3
附錄 B、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97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27,070 千元，相較於 106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873,201 千元，衰退 74%；合併稅後虧損 404,222 千元。主係受到部分專案工程因合約總價、工程進度或預估工程總成本調整，致使 107 年度調整收入認列進度，使營業額出現較大幅度之下滑，另部分個案因契約執行與業主產生履約爭議，基於會計保守穩健原則，調整相關個案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提列，造成整體毛利減少。為維持營運所需資金，107 年度銀行融資增加，整體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提高，致本期營業損益呈現虧損。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說明，請股東參閱下表分析：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59%	64.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4.06%	148.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0.18%	101.98%
	速動比率(%)	44.88%	4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4%	-34.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30%	-84.69%
	稅後純益率(%)	0.22%	-178.02%
	稅後每股盈餘(元)	0.06	-9.89

註：依據財務報告(合併)數據編製

本公司以往主要營業項目為環境工程專案，其收入認列之方式因客戶別、專案別而有不同認列基礎，各財務報表期間依工程進度所認列之進度不具比較性，除造成營收具有較高之波動性，對於公司經營成本之管控易造成不利影響，影響整體獲利能力。107 年度配合董事會改組，公司經營團隊亦同步補強，重新調整組織及業務分工，建置現場工程面與專案執行面之標準作業流程，並積極轉向非工程類別營業項目，期以多元環保服務擴增成長動能，提高獲利能力之穩定度，本公司非專案性質營業收入金額於近期逐步提高，已初步達成發展策略調整目標。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結合土壤整治工程、污染土壤復育廠及土方資源處理廠之一貫化服務，以循環再生之永續概念，積極發展土壤再利用商機。

2. 重整環保工程核心事業，以審慎之評估、創新之作為，投入環保領域之高附加價值工程服務。
3. 研究發展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廢水處理技術，整合水資源再生與污泥減量技術資源，開創永續循環的商業模式。
4. 積極投資於環保領域專業人才之培育養成，配合鄰近市場之政策演進及開放發展，逐步將現有優勢技術推廣至潛力海外市場。
5. 優化內部管理，以降低成本、提升效率；落實內控制度推行與內部稽核管理，控管營運面風險，確保經營績效之達成與財產資源之安全。

(二) 營業目標

108年以取得污染土壤(S代碼)『通案再利用』許可為基礎，持續擴大投入於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之範疇及產能，增加可處理或再利用代碼以及相關再利用領域之擴充，提供客戶更完善之整合服務；再者，深耕土壤及地下水暨其他環保工程領域業務之廣度及深度，累積應用不同案場之核心技術及整治工法經驗，爭取指標型土水整治案件業務，並透過技術與市場評估，與同業結盟合作，穩健擴充環保服務領域。同時，整合既有環境工程顧問、環境檢測及工程管理等服務，跨入中國土壤修復市場，亦為本年度重要發展目標之一。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深知法令對公司經營之重要性，故密切注意環保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更動，並透過與產學合作，不斷精進自身技術，以跟隨現行與未來環保政策趨勢。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歷經多年佈局，本公司已成功將土水產業垂直整合，不但使土壤資源獲得再利用處理，亦開拓再利用土壤資源跨業結合土石方資源交易，未來更有機會拓展污染土地開發再利用商機，落實循環與再生經濟的發展思維，在獲得企業利益的同時保護環境，邁向產業永續經營，創造更有價值的產業商機。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安康 事業順利

董事長 郭人豪

總經理 李振旭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92年12月23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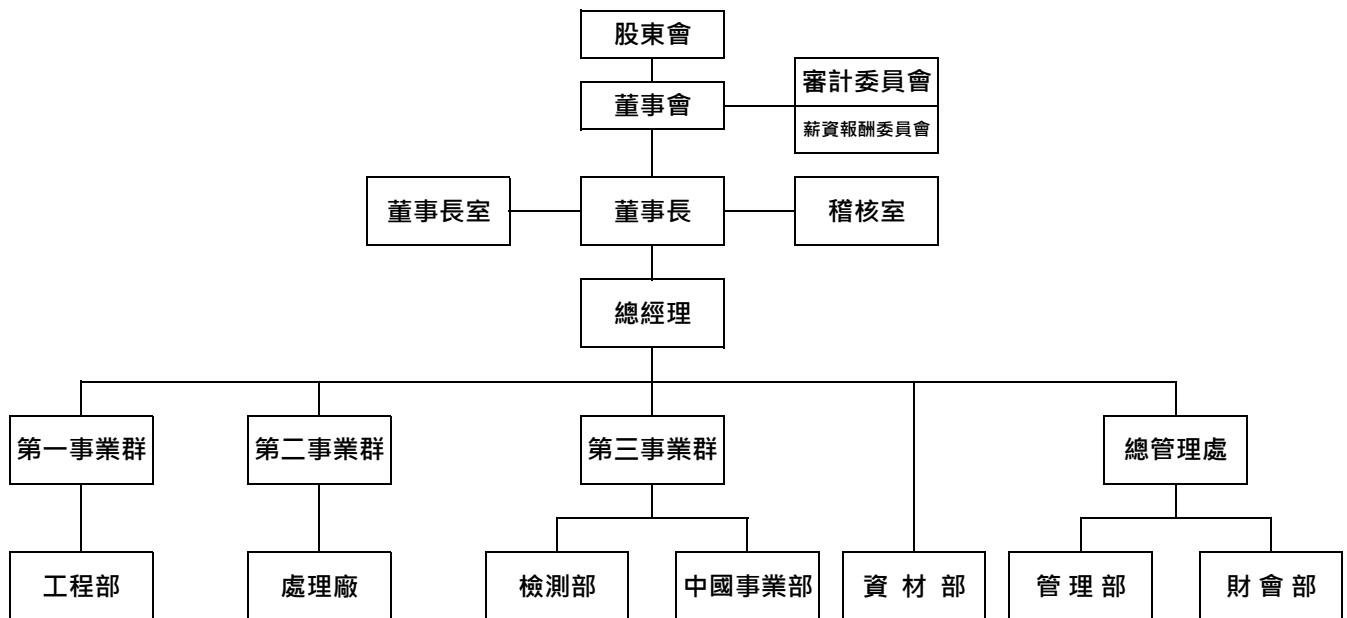
- 民國092年12月 台境企業有限公司成立，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0,000千元。
- 民國098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2,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2,000千元。
- 民國099年09月 辦理現金增資6,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8,000千元。
- 民國099年10月 改制為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00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7,1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5,100千元。
- 民國100年11月 遷址至高雄市岡山區本洲路168號（環保科技大樓）。
- 民國101年06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844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3,976千元及現金增資17,88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48,800千元。
- 民國102年06月 合併華興資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資20,730千元，同時並辦理現金增資30,47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00,000千元。
- 民國102年06月 成立土資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
- 民國103年03月 辦理現金增資3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30,000千元。
- 民國103年04月 新化復育廠設立，成立土復事業部。
- 民國103年06月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各6,5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43,000千元。
- 民國103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4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83,000千元。
- 民國104年04月 辦理現金增資4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23,000千元。
- 民國104年05月 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民國104年06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增資7,71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30,710千元。
- 民國104年07月 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民國104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3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60,710千元。
- 民國104年12月 改選第六屆董事會，選任黃煌輝先生及陳坤木先生為首屆獨立董事。
- 民國105年01月 改組成立水資源事業部暨第四事業群。
- 民國105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23,464千元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92,174千元。
- 民國105年09月 營運總部落成，遷址至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關新路二段567號。
- 民國106年02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1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91,964千元。
- 民國106年03月 登錄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 民國106年04月 辦理現金增資29,06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21,024千元。
- 民國106年04月 投資詠國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51%股權並納入為本公司具控制力公司。
- 民國106年05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20,974千元。

- 民國106年07月 子公司桃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取得100%股權並納入為本公司具控制力公司。
- 民國106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4,598千元、資本公積增資5,839千元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2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41,091千元。
- 民國106年11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39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39,852千元。
- 民國107年02月 投資子公司桃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新事業，同時引進發展策略型股東，投資後持有股權70%。
- 民國107年03月 辦理現金增資50,000千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82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89,670千元。
- 民國107年03月 投資污泥再利用廠躍境股份有限公司，取得85%股權並納入為本公司具控制力公司。
- 民國107年05月 改選第七屆董事會，選任李振旭先生、王君南先生及陳見安先生為本屆獨立董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 民國107年05月 董事會推舉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人豪)出任新任董事長。
- 民國107年07月 李振旭先生辭任獨立董事，並獲聘為本公司營運長一職。
- 民國107年07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1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89,369千元。
- 民國107年09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19,468千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09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408,228千元。
- 民國107年11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969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407,359千元。
- 民國107年12月 出售本公司所持有桃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 民國108年03月 聘任李振旭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協助董事長督導策略執行及經營目標設定與檢討
稽核室	協助內控制度制定、內控制度運作之稽核審查
總經理室	策略擬定、經營環境分析與評估、經營風險分析、制度管理、專案推動經營績效管理等業務
工程部	案源接觸與評估、評選性標案備標、整治復育、調查評估案執行、土污法八&九條檢測(註)、技師簽證 各項土木工程興建與拆除、管路安裝及測試、油槽清洗、鑿井工程、專案工程支援、水處理工程
處理廠	土壤(石)資源堆置處理場(土方買賣)、營建混合物拆除再利用及土方工程、污染土壤復育及再利用 焚化爐底渣處理廠、紡織汙泥及漿紙汙泥再利用廠
檢測事業部	採樣作業規劃與執行、採樣及檢測分析作業品保品管規劃、檢測分析數據彙整及評估其合理性 新技術研究開發、跨部門案場整治經驗協調支援、技術資料整合
中國事業部	中國事業案源接觸與評估、調查評估案執行

部門	主要所營業務
資材部	供應商關係管理與維護、採購詢比議作業 標案備標文件整合、成本控制作業及合約管理
財會部	財務規劃、資金調度、財務報表製作、成本分析、經營績效分析、 股務作業
管理部	人力資源規劃與執行、總務、行政作業規劃與執行、MIS/ERP 規劃及管理、法律案件訴訟及爭議事件處理

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簡述如下：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於設立、停業或歇業前，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後，使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有關事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

108年4月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益航(股)公司	—	107.05.29	3年	104.12.08	3,173,504	8.14%	0	0%	608,442 (註1)	1.49%	—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郭人豪 (註2)	男	107.05.29	3年	106.09.26 (註3)	0	0%	0	0%	0	0%	天然集團 董事、財務長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Vice president、PWD Transation Services、 Merrill Lynch Research Assistant、 Pace University NY MBA Finance & Accounting 美國註冊會計師	(註4)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耿裕 (註5)	男	107.05.29	3年	99.10.05 (註6)	1,829,898	4.70%	891,683	2.19%	0	0%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高階企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士 上鼎技術顧問(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采利環境工程(股)公司環保服務部副理 高雄濾水企業(股)公司環保部副理 長榮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兼任講師	本公司事業群總經理 禾境企業(股)公司董事 咏國盛(股)公司董事 躍境(股)公司董事 北京華環境保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長 深圳市五色檢測技術 有限公司董事 兼總經理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股東、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樓仲洲	男	107.05.29	3年	102.05.22	592,579	1.52%	628,536	1.54%	386,112	0.95%	0	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統一精工(股)公司台南/高雄區辦事處主管 統一精工(股)公司行銷部/開發部/機械部主管 華興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事業群總經理 禾境企業(股)公司董事 詠國盛(股)公司董事長 躍境(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洪明凱	男	107.05.29	3年	102.05.22	1,418,705	3.64%	1,489,910	3.66%	0	0%	0	0%	新豐國中 華興資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興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薛彬彬(註7)	女	106.06.13	3年	106.06.13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金所碩士 怡和創投集團投資副總經理 勤業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協理 新加坡商匯亞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	大京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新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磊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純正(註7)	男	106.06.13	3年	106.06.13	0	0%	0	0%	0	0%	0	0%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志豐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富晶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日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亞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煌輝(註8)	男	104.12.08	3年	104.12.08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副校長/校長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 財團法人成大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坤木(註7)	男	104.12.08	3年	104.12.08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高階企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中鴻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貿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中鋼運通(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家銘(註7)	男	106.06.13	3年	106.06.13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碩士 長榮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助理教授 行政院經建會國際事務組副組長 第一銀行長安分行領組	本公司薪酬委員 禾境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咏國盛(股)公司監察人 躍境(股)公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君南(註9)	男	107.05.29	3年	107.05.29	0	0%	0	0%	0	0%	0	0%	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電機電力組 大成洲電機技師事務所總經理 唐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健盟水電(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薪酬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股東、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見安(註9)	男	107.05.29	3年	107.05.29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Sandmartin Group 聖馬丁集團財務長、財務副總、稽核暨顧問 KPMG 台灣執行副總經理	本公司薪酬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振旭(註10)	男	107.05.29	3年	107.05.29	0	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臨沂京倫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登揚開發石業(股)公司總經理 泓揚基業(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兼事業群總經理 賀爾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禾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1：係本公司法人董事益航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註2：107年5月29日股東會改選董事，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人豪先生)經同日董事會推舉為本屆董事長。

註3：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于明仁先生，106年3月29日改派代表人為謝妙龍先生，106年9月26日改派代表人郭人豪。

註4：益航(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聖馬丁國際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大洋百貨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長、薪昇暘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友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益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益陽(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First Mariner Holding Ltd. 董事、First Steamship S.A.(PANAMA)董事長、Ahead Capital Ltd. 董事、Media Assets Globle Ltd. 董事、Heritage Riches Ltd. 董事、First Mariner Capital Ltd. 董事、Morgan Finance Ltd. 董事、Morton Securities Ltd. 董事、Mariner Capital Ltd. 董事、Mariner Far East Ltd. 董事、Easy Elegant Limited 董事、New Urban Investments Ltd.(BVI) 董事、Praise Maritime S.A.(PANAMA)董事長、Longevity Navigation S.A.(PANAMA)董事長、Best Steamship S.A.(PANAMA)董事長、Grand Steamship S.A.(PANAMA)董事長、Black Sea Steamship S.A.(PANAMA)董事長、Ship Bulker Steamship S.A.(PANAMA)董事長、Reliance Steamship S.A.(PANAMA)董事長、Alliance Steamship S.A.(PANAMA)董事長、Sure Success Steamship S.A.(PANAMA)董事長、Shining Steamship Investment S.A.(PANAMA)董事長、Excellent Steamship Investment S.A.(PANAMA)董事長。

註5：張耿榕董事於107年5月29日股東會獲選續任為董事，經同日董事會改選後不續任董事長。

註6：日期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為基準。

註7：薛彬彬董事、林純正董事、陳坤木獨立董事及劉家銘獨立董事，於107年5月29日任期屆滿。

註8：黃煌輝先生已於107年4月10日辭任獨立董事乙職。

註9：王君南先生及陳見安先生，於107年5月29日股東會當選為獨立董事。

註10：李振旭先生於107年5月29日股東會當選為獨立董事；107年7月11日辭任獨立董事乙職並擔任本公司營運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恆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0
	中國信託商銀託管三成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21
	郭人豪	5.61
	林健銘	5.19
	陳名捷	2.38
	迅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
	洪明凱	0.8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託管嘉日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79
	郭道明	0.78
	花旗商銀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73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恆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聖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迅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建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其獨立性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益航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 人：郭人豪	✓	✓	✓	—	—	✓	✓	—	✓	✓	✓	✓	✓	不適用
張耿榕	✓	✓	✓	—	—	—	✓	✓	✓	✓	✓	✓	✓	不適用
樓仲洲	—	—	✓	—	—	—	✓	✓	✓	✓	✓	✓	✓	不適用
洪明凱	—	—	✓	—	✓	—	✓	✓	—	✓	✓	✓	✓	不適用
薛彬彬	—	—	✓	✓	✓	✓	✓	✓	✓	✓	✓	✓	✓	不適用
林純正	—	—	✓	✓	✓	✓	✓	✓	✓	✓	✓	✓	✓	不適用
黃煌輝	✓	✓	✓	✓	✓	✓	✓	✓	✓	✓	✓	✓	✓	無
陳坤木	—	—	✓	✓	✓	✓	✓	✓	✓	✓	✓	✓	✓	無
劉家銘	✓	—	✓	✓	✓	✓	✓	✓	✓	✓	✓	✓	✓	無
王君南	—	—	✓	✓	✓	✓	✓	✓	✓	✓	✓	✓	✓	無
陳見安	✓	—	✓	✓	✓	✓	✓	✓	✓	✓	✓	✓	✓	無
李振旭	—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4月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兼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振旭(註1)	男	108.03.26	0	0.00%	0	0%	0	0%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臨沂京倫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登揚開發石業(股)公司總經理 泓揚基業(股)公司董事長	賀爾富(股)公司董事長 禾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
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耿榕(註1)	男	108.03.26	1,927,957	4.73%	891,683	2.19%	0	0%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學士 上鼎技術顧問(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采利環境工程(股)公司環保服務部副理 高雄濾水企業(股)公司環工部副理 長榮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兼任講師	禾境企業(股)公司董事 詠國盛(股)公司董事 躍境(股)公司董事 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長 深圳市五色檢測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樓仲洲(註1)	男	108.03.26	628,536	1.54%	386,112	0.95%	0	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統一精工(股)公司台南/高雄區辦事處主管 統一精工(股)公司行銷部/機噐部主管 華興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禾境企業(股)公司董事 詠國盛(股)公司董事長 躍境(股)公司董事長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立鵬	男	101.06.01	392,766	0.96%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研究所博士 中國技術服務社環保科技中心小組長 元科科技(股)公司技術部協理	無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彥銘	男	101.06.01	180,266	0.44%	0	0%	0	0%	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環工專案工程師 力晶科技(股)公司環工安環部課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處技正職代 雲林縣環保局綜合計畫科科长	無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美春	女	106.01.01	166,597	0.41%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華光工程顧問(股)公司高雄環工試驗室品保 管員	無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大猷	男	107.02.05	0	0.00%	0	0%	0	0%	佳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 佳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主任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主任 逢甲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昆山明寬環保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無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陳炳旭 (註2)	男	107.11.08	0	0.00%	0	0%	0	0%	金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研發部/設計部經理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理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冠誠環境科技工程(股)公司課長 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無	—	—
研發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許茹婷	女	103.03.01	158,144	0.39%	0	0%	0	0%	紐約州立大學財務經濟碩士 台境企業(股)公司財務長暨發言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業務副理 新盛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室內部稽核經理 華宏新科技(股)公司策略規劃處高級管理師暨代理發言人	無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陳祖華 (註2)	男	107.11.08	139,468	0.34%	0	0%	0	0%	躍境(股)公司董事	—	—	—

註1：配合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自108年3月26日起，原李振旭營運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兼事業群總經理；原樓仲洲總經理改任事業群總經理；原張耿榕策略略執行長改任事業群總經理。

註2：配合公司內部職務調整，本公司財會主管自107年11月8日起由陳炳旭先生接任，原財務長陳祖華先生改任稽核長內部稽核主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益航(股)公司 代表人:郭人豪(註1)	-	-	-	-	3	3	-	-	-	-	-	-	-	-	(0.00)	(0.00)	-
董事	張耿榕	-	-	-	-	360	360	1,831	-	-	-	-	-	-	-	(0.09)	(0.55)	-
董事	樓仲洲	-	-	-	-	360	360	1,627	-	-	-	-	-	-	-	(0.09)	(0.50)	-
董事	洪明凱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薛彬彬(註2)	-	-	-	-	9	9	-	-	-	-	-	-	-	-	(0.00)	(0.00)	-
董事	林純正(註2)	150	150	-	-	12	12	-	-	-	-	-	-	-	-	(0.04)	(0.04)	-
獨立董事	黃煌輝(註3)	166	166	-	-	6	6	-	-	-	-	-	-	-	-	(0.04)	(0.04)	-
獨立董事	陳坤木(註2)	250	250	-	-	12	12	-	-	-	-	-	-	-	-	(0.07)	(0.07)	-
獨立董事	劉家銘(註2)	240	240	-	-	15	15	-	-	-	-	-	-	-	-	(0.06)	(0.06)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人豪) 張耿榕、樓仲洲、 洪明凱、薛彬彬、 林純正、黃煌輝、 陳坤木、劉家銘、 王君南、陳見安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人豪) 張耿榕、樓仲洲、 洪明凱、薛彬彬、 林純正、黃煌輝、 陳坤木、劉家銘、 王君南、陳見安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人豪) 樓仲洲、洪明凱、 薛彬彬、林純正、 黃煌輝、陳坤木、 劉家銘、王君南、 陳見安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人豪) 樓仲洲、洪明凱、 薛彬彬、林純正、 黃煌輝、陳坤木、 劉家銘、王君南、 陳見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張耿榕	張耿榕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兼 事業群總 經理	李振旭 (註 1)														
事業群總 經理	張耿榕 (註 2)														
事業群總 經理	樓仲洲 (註 3)														
副總經理	張立鵬														
副總經理	林彥銘														
副總經理	劉美春	11,885	12,492	-	-	1,510	1,564	0	-	0	-	(3.39)	(3.56)		無
副總經理	吳大猷														
副總經理	陳家勳 (註 4)														
副總經理	郭志明 (註 5)														
財務長	陳祖華 (註 6)														
財務長	陳炳旭 (註 6)														

註 1：李振旭先生於 107 年 7 月 11 日獲聘擔任本公司營運長；108 年 3 月 26 日起轉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 2：張耿榕先生原兼任本公司策略執行長，自 108 年 3 月 26 日起因組織調整改任事業群總經理。

註 3：樓仲洲先生自 108 年 3 月 26 日起解任總經理職務，轉任事業群總經理。

註 4：陳家勳副總經理於 107 年 7 月 11 日解任。

註 5：郭志明副總經理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解任。

註 6：配合公司內部職務調整，本公司財務長(財會主管)自 107 年 11 月 8 日起由陳炳旭先生接任，原財務長陳祖華先生轉任內部稽核主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樓仲洲、張立鵬、林彥銘、劉美春、陳祖華、陳炳旭、李振旭、吳大猷	張耿榕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耿榕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1 人	11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事業群總經理	李振旭			
	事業群總經理	張耿榕			
	副總經理	樓仲洲			
	副總經理	張立鵬			
	副總經理	林彥銘			
	副總經理	劉美春		0	0%
	副總經理	吳大猷	-		
	副總經理	陳家勳			
	副總經理	郭志明			
	財務長	陳炳旭			
	財務長	陳祖華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457.49%	457.49%	-0.37%	-0.37%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588.94%	588.94%	-3.39%	-3.5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據所定「董事及監察人薪酬管理辦法」，除獨立董事以外，一般董事、監察人並未領取固定薪資報酬，僅於出席會議或執行與公司業務相關之活動時，得領取固定額度車馬費，以及實支實付之交通補貼費。另本公司依章程規定逐年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總額，經董事會提案後由股東會核定。各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政策主參考年度營運目標達成及產業景氣循環等內外部因素，將酬勞與公司績效及未來風險考量直接連結。

為維持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支給固定報酬，並由董事會依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定期檢視並酌予調整，使其符合公司整體利益。

本公司經理人(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約當職級人員)之薪資報酬，依「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相關規定執行。經理人之薪酬包含固定薪酬、變動薪酬及其他獎勵工具，分別依據其獎勵性質訂定適用範圍及核發標準，由薪酬委員會核定之。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得就經理人實際薪酬數字進行審查，檢討經理人之整體薪酬與本公司經營績效關連性，以確認符合本公司薪酬政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7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益航(股)公司代表人:郭人豪	9	8	52.94	自 107 年 5 月 29 日董事會獲推舉出任本屆董事長。
董事	張耿榕	16	1	94.12	—
董事	樓仲洲	17	0	100.00	—
董事	洪明凱	7	7	41.18	—
董事	薛彬彬	3	0	75.00	自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後解任，實際應列席次數 4 次。
董事	林純正	4	0	100.00	自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後解任，實際應列席次數 4 次。
獨立董事	黃煌輝	2	0	100.00	107 年 4 月 10 日辭任，實際應列席次數 2 次。
獨立董事	陳坤木	3	1	75.00	自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後解任，實際應列席次數 4 次。
獨立董事	劉家銘	3	1	75.00	自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後解任，實際應列席次數 4 次。
獨立董事	王君南	13	0	100.00	自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選任並就任，實際應列席次數 13 次。
獨立董事	陳見安	11	1	84.62	自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選任並就任，實際應列席次數 13 次。
獨立董事	李振旭	3	0	100.00	自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選任並就任，並於 107 年 7 月 13 日解任，實際應列席次數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第 22 次 107.02.05	擬參與子公司桃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黃煌輝獨立董事發言： 建議將本案提股東常會報告。	依黃獨立董事建議提送 107 年股東常會報告。
	擬提高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金額案	同意照案通過	—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第 23 次 107.03.19	提撥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同意照案通過	—
	擬投資躍境股份有限公司案	<p>陳坤木獨立董事發言： 本案為重大議案，本人認為程序應更加慎重，建議再補充綜合評估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出具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依一般公認審計原則進行全面查核，並出具查核財務報告。 2. 實際盡職調查之作業期間、會議記錄、雙方參與人員名單以及相關之附件。 3. 原愷盛公司經營問題應更進一步的釐清，以利台境未來改善策略之有效執行。 4. 公司目前應收款項甚高且現金流量再次降低，應再行評估未來二、三年之現金流量，是否須於此即刻再投資此案應更審慎評估。 5. 考量公司專業管理人才多所兼職，是否足夠因應未來投資新公司之業務開發及營運管理工作。 6. 取得之相關評估資訊可能因隱瞞或不完整，目前所提報擬定相關法律措施仍嫌不足，其保證能力須予澄清並確保公司權益。 7. 投資款項支付方式建議以有保留款的方式進行。 <p>綜上所述，本人無法根據目前所提供的不充足資料做出同意的決定，建議管理階層對此投資案應再行評估提報。</p> <p>黃煌輝獨立董事發言： 本人對此投資案技術面並無疑慮，唯一提醒雙方協議書的定訂應審慎，以確保股東及公司權益，本人對此案表示贊同。</p> <p>劉家銘獨立董事發言： 相信公司已做完整經營規劃，希望在風險控管上能更謹慎，本人對此投資案表示贊同。</p>	本案經表決後，多數董事表達同意照案通過。
	擬投資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p>陳坤木獨立董事發言： 暫定交易價格偏高，希望管理團隊可再與交易對手議定價格，以降低投資成本。</p>	公司朝獨立董事建議努力。
第六屆第 24 次 107.04.16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同意照案通過	—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第 25 次 107.05.14	通過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七屆第 5 次 107.08.08	通過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同意照案通過	—
	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第七屆第 6 次 107.09.11	擬資金貸與躍境股份有限公司案	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七屆第 8 次 107.11.07	通過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同意照案通過	—
	本公司擬續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辦理借款額度案	同意照案通過	—
	本公司財會主管異動案	同意照案通過	—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新任案	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七屆第 9 次 107.12.19	擬投資設立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案	同意照案通過	—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管理辦法)案	同意照案通過	—
	通過 108 年度營業計劃及預算案	同意照案通過	—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同意照案通過	—
	擬與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工程合約爭議民事訴訟案件和解	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七屆第 10 次 108.02.25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p>陳見安獨立董事發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私募上限佔公司股本達四分之三，對原股東權益影響較大，建議在不修訂章程前提下(約 2 億左右)，先行以公募方式發行新股。 2. 無論採用公開或私募方式募集資金，建議由專家出具意見做為決策參酌依據，以避免不必要的爭議。 3. 應募人名單及可認購比例應留意相關法令規定。 4. 說明三、5. 所提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最終發行股數.....等相關事宜，是否得提請股東會不授權董事會決議，逕行授權董事長依法規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管理階層針對獨立董事疑問提出充分說明。 2. 依陳獨立董事建議，由管理部門訪請證券商提供專業意見。
第七屆第 11 次 108.03.25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案	同意照案通過	—
	擬訂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同意照案通過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同意照案通過	—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同意照案通過	—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七屆第 11 次 108.03.2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同意照案通過	—
	擬出具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同意照案通過	—
	補充現金增資及私募普通股計畫案	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七屆第 12 次 108.04.19	補充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計畫案	同意照案通過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七屆第 4 次 107.07.23	本公司擬聘任營運長一案	張耿榕董事、樓仲洲董事及李振旭營運長，因本案涉及相關利害關係，依法迴避離席。除上述人員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 11 次 108.03.2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張耿榕先生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離席，委由王君南獨立董事暫時代理主席職務，處理本議案。經主席徵詢除張耿榕董事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人事異動調整案	樓仲洲先生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離席。經主席徵詢除樓仲洲董事以外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人事異動調整案	張耿榕先生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離席，委由王君南獨立董事暫時代理主席職務，處理本議案。經主席徵詢除張耿榕董事以外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為健全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之專業職能，本公已於 106 年 6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煌輝	2	2	100	107 年 4 月 10 日辭任，實際應列席次數 2 次。
獨立董事	陳坤木	4	0	100	自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後解任，實際應列席次數 4 次。
獨立董事	劉家銘	3	1	75	自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後解任，實際應列席次數 4 次。
獨立董事	王君南	8	0	100	自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選任並就任，實際應列席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陳見安	8	0	100	自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選任並就任，實際應列席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李振旭	1	1	100.00	自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選任並就任，並於 107 年 7 月 13 日解任，實際應列席次數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董事會第 6 次審計委員會 107.02.05	擬參與子公司桃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黃煌輝獨立董事發言： 1.本人已擔任台境公司兩屆獨立董事，對公司有相當的了解！台灣地下管線的漏水率很高，相較於日本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台境公司能夠結合國內有相關實績公司，應有正向的幫助，本人頗表贊同。 2.為避免櫃買中心對本次子公司現金增資與台境公司增資計畫產生疑慮，應詳加說明各自資金來源。	依黃獨立董事建議執行。
第六屆董事會第 7 次審計委員會 107.03.19	提撥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擬投資躍境股份有限公司案	同意照案通過 黃煌輝獨立董事發言： 本人對環境保護方面有相當的了解，對此投資案技術面並無疑慮，且經會計師查核無問題，惟提醒於雙方訂定協議書內容，應小心謹慎且規範嚴謹，本人對此案表示贊同。 劉家銘獨立董事發言：	— 本案一席獨立董事持反對意見，兩席獨立董事表示贊成，提送董事會核議。

		<p>相信公司已做完整經營規劃，此案對台境未來經營係很重要的方向，因此本人表示贊同。</p> <p>陳坤木獨立董事發言： 本案為重大議案，本人認為程序應更加慎重，決策前要再完善綜合評估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會計師出具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依一般公認審計原則進行全面查核，並出具查核財務報告。 2.實際盡職調查其作業期間、會議記錄、雙方參與人員名單以及相關之附件。 3.原愷盛公司問題癥結的所在，應更進一步的澄清以利台境未來改善策略之有效執行。 4.公司目前應收款項偏高且現金流量降低，是否再行評估未來二、三年之現金流量，是否須於此即刻再投資此案應更審慎評估。 5.考量公司專業管理人才多所兼職，是否足夠因應未來投資新公司之業務開發及營運管理工作。 6.取得之相關評估資訊可能因隱瞞或不完整，目前所提報擬定相關法律措施仍嫌不足，其保證能力須予澄清並確保公司權益。 7.投資款項支付方式建議以有保留款的方式進行。 <p>綜上所述，本人無法根據目前所提供的不足資料做出同意的決定，建議管理階層對此投資案應再行評估提報。</p>	
	擬投資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p>陳坤木獨立董事發言： 建議經營單位盡量壓低投資價格。</p> <p>黃煌輝獨立董事發言： 請管理階層依陳委員建議，朝此方向努力。</p>	公司朝獨立董事建議努力。
第六屆董事會第8次審計委員會 107.04.13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七屆董事會第4次審計委員會 107.11.07	本公司擬續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辦理借款額度案	陳見安獨立董事發言： 公司應多加注意對銀行方面的信用條件，對未來資金的協商會相對有利。	公司朝獨立董事建議努力。
第七屆董事會第5次審計委員會	擬投資設立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案	陳見安獨立董事發言： 本人認為本案非屬審計委員會職權，建議逕提董事會討論核議。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本案逕提董事會討論核議。

107.12.19	通過 108 年度營業計劃及預算案	陳見安獨立董事發言： 本人認為本案非屬審計委員會職權，建議逕提董事會討論核議。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本案逕提董事會討論核議。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陳見安獨立董事發言： 請依規劃確實落實每月稽核作業，並注意財會部人員兼任稽核代理人應迴避利益衝突之稽核案件。 王君南獨立董事發言： 因目前稽核人員作業為兼職，是否應改為專職？	1.目前制度規範內部稽核主管應為專任，職務代理人尚無專任之規定，若代理人執行稽核業務時，會依規定迴避對其服務部門進行稽核作業。 2.公司將朝王獨立董事建議方向檢討，視明年實際執行情形向董事會提報。
	擬與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工程合約爭議民事訴訟案件和解	陳見安獨立董事發言： 本人認為本案非屬審計委員會職權，建議逕提董事會討論核議。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本案逕提董事會討論核議。
第七屆董事會第 6 次審計委員會 108.02.25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陳見安獨立董事發言： 1. 本次私募上限佔公司股本達四分之三，對原股東權益影響較大，建議在不修訂章程前提下(約 2 億左右)，先行以公募方式發行新股。 2. 無論採用公開或私募方式募集資金，建議由專家出具意見做為決策參酌依據，以避免不必要的爭議。 3. 應募人名單及得認購比例是否有相關規範？ 4. 說明三、5.所提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最終發行股數.....等相關事宜，是否得提請股東會不授權董事會決議，逕行授權董事長依法規執行？	1.公司管理階層針對獨立董事疑問提出充分說明。 2.本案經主席裁示將各委員意見提送董事會核議。
第七屆董事會第 7 次審計委員會 108.03.25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案	陳見安獨立董事發言： 建議管理階層可與會計師再研討，如何讓公司在工程管理或合約風險做更好的制度規畫，協助公司在案件執行的管控能力更加周全。	依陳獨立董事建議執行。
	本公司關廟廠及新化廠分割讓與營業資產案	陳見安獨立董事發言： 關廟廠及新化廠分割後營業規模小，且資源配置若皆需來源於台境母公司，將衍生許多管理費用分攤、財務資金調度、利息計價及法令遵循...等成本問題，我認為沒有顯著之經濟效益，且無充分之分割必要性。	本案經全體審計委員討論後決議保留，待公司提供補充資訊後，再行重新提案討論。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依法向獨立董事提出稽核報告及討論公司重大項目查核重點，雙方溝通良好。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會以面對面方式進行財務報告內容等事項之溝通及了解。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揭露，並設有專用信箱受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必要時併諮詢律師為最妥適之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且本公司與子公司均獨立運作，並嚴格遵循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以落實與關係企業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一) 本公司已於「董事選任程序」中明定董事會成員需考慮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對董事會之績效進行評估，每年定期對董事會之績效進行評估，並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p> <p>(四) 本公司每年由審計委員會依據獨立性評估表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由簽證會計師出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其非為利害關係人。評估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p>	無重大差異。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公司已設置股務人員，由該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公司有關公司治理及股務相關事務，以遵循政府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p>本公司除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列示聯繫管道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另，公司內部設有員工匿名信箱，由管理部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		<p>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		<p>(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 http://www.tesc.com.tw，定期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本公司已指派專人為投資人的聯絡窗口，投資人可從網站上知悉財務資訊，公司網站也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一) 本公司向來對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以誠信相待，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津貼，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說明。</p> <p>(二) 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市場及產銷概況」相關說明。</p> <p>(三)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已進修公司治理之相關課程(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一)，此外亦隨時告知董事及獨立董事有關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情形。</p> <p>(四) 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並適時陳述經營意見。</p> <p>(五)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訴訟事件或違法行為之情事。本公司已為董事與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p>(六) 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考。</p> <p>(七)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網站等提供本公司最新訊息與溝通管道。</p>	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 107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 51%~65%公司，公司並依評鑑結果進行檢討與擬訂可行之改善方案。</p>				

表一：107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郭人豪	107/11/1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小時
				公平交易法關於併購之規範與實務 案例研討	3小時
董事	張耿榕	107/11/1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小時
				公平交易法關於併購之規範與實務 案例研討	3小時
董事	樓仲洲	107/11/1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小時
				公平交易法關於併購之規範與實務 案例研討	3小時
董事	洪明凱	107/11/1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小時
				公平交易法關於併購之規範與實務 案例研討	3小時
獨立董事	王君南	107/11/1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小時
				公平交易法關於併購之規範與實務 案例研討	3小時
	107/12/12	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資訊公開與不實責任探討	3小時	
			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 因應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見安	107/11/09	大智激見國際 管顧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踐與利益關係人的 幸福創造	3小時
				低價營運模式和隱藏成本對永續經 營的挑戰	3小時
	107/11/1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小時	
			公平交易法關於併購之規範與實務 案例研討	3小時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 公私 立大 專院 校講 師以 上	法官、 檢察 官、 律師 、會 計師 或其 他與 公司 業務 所需 之國 家考 試及 格領 有證 書之 專門 職業 及技 術人 員	具有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黃煌輝	✓	✓	✓	✓	✓	✓	✓	✓	✓	✓	✓	0	自107年4月 10日辭任。
獨立 董事	陳坤木	—	—	✓	✓	✓	✓	✓	✓	✓	✓	✓	0	自107年5月 29日股東常 會後解任。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劉家銘	✓	—	✓	✓	✓	✓	✓	✓	✓	✓	✓	0	自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後解任。107 年 10 月 24 日重新委任。
獨立 董事	王君南	—	—	✓	✓	✓	✓	✓	✓	✓	✓	✓	0	107 年 7 月 9 日新任。
獨立 董事	陳見安	✓	—	✓	✓	✓	✓	✓	✓	✓	✓	✓	0	107 年 7 月 9 日新任。
獨立 董事	李振旭	—	—	✓	✓	✓	✓	✓	✓	✓	✓	✓	0	107 年 7 月 9 日新任。107 年 7 月 13 日辭任。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7 月 9 日至 110 年 5 月 28 日，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薪酬委員	陳坤木	1	0	100	自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後解任，實際應列席次數 1 次。
薪酬委員	黃煌輝	1	0	100	自 107 年 4 月 10 日辭任，實際應列席次數 1 次。
薪酬委員	劉家銘	2	1	66.67	自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後解任。107 年 10 月 24 日重新委任，實際應列席次數 3 次。
薪酬委員	王君南	4	0	100	107 年 7 月 9 日新任，實際應列席次數 4 次。
薪酬委員	陳見安	3	0	75	107 年 7 月 9 日新任，實際應列席次數 4 次。
薪酬委員	李振旭	-	-	-	107 年 7 月 9 日新任。107 年 7 月 13 日辭任。實際應列席次數 0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董事會意見及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七屆第 5 次 107.08.08	提報本公司「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員工及股數案	郭人豪董事長發言： 本人對這個議案有意見，因(董事會)目前仍在調整公司的這個進程上面，對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仍待評估，建議待下個月或下下個月清楚了之後，再來討論這個議案。 董事會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已無其他意見，本案緩議，另擇期重新提報薪酬委員會審議，再提董事會核議。	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重新提案，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宗旨及法令規定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法，不定期檢討相關內容及實施成效。</p> <p>(二)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及以活動方式讓員工共同參與，實際體驗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具體展現本公司在社會責任的重視度。</p> <p>(三) 本公司持續檢視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及遵循情形，加強宣導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另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成立「台境企業社會責任公益信託基金」，期以制度化方式管理及監督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情形。</p> <p>(四) 本公司除了在「員工管理手冊」上載明服務守則、安全衛生等事項，明確傳達員工應有的權利義務、獎勵及懲戒。對於員工則透過管理會議及活動方式進行企業社會責任宣導。另，本公司依經營績效，市場同業薪資水準及員工角色或職位訂定薪資報酬政策，藉以有效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除了訂有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外，未來將加強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材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土壤地下水之整治工程及資源再利用業務，雖非為製造業，惟本公司隨時注意法令規範，致力提升資源利用率以降對自然環境之衝擊外，確保環境永續發展。</p> <p>(二) 本公司並無生產作業之廢棄物產生，另外也積極教育宣導同仁貫徹愛地球活動。</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辦公室及廠區溫度設定符合環保政策，隨手關燈不浪費資源。並於104年加入政府電子交換機制，使得收發文作業更為便捷，節省公文傳遞時間、紙本作業及郵資成本，大量減少紙張耗用等資源。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員工之任用與薪資福利除遵守勞動法規與法令的要求外，相關的人資規章等制度如僱用合約工作規則、人才招募均秉持公開、平等的原則，不分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及國籍，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此部份皆為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設有匿名員工意見eMail信箱，提供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確保問題能盡速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全部工作場所嚴禁吸菸/酗酒，並實施整廠區空調系統。除定期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外，也定期就相關所屬員工進行教育訓練課程。此外，本公司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廠區安全，並依法投保勞保(含職業災害)、健保、意外險、意外及每年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希冀員工能有安全且健康之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各部門定期召開部門會議讓員工清楚瞭解公司營運動向；此外並設有公司內部匿名員工意見eMail信箱，提供給員工多元溝通之管道。本公司各部門主管及人資單位並隨時就員工反應予以輔導及協助，相關程序皆有書面記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錄。</p> <p>(五)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內部教育訓練，並由各部門優秀人才擔任講師，除能積極提升員工亦能工職涯發展能力外，並於擔任講師之員工定期提供外溝通及協調能力。此外，人資單位定期提供外部教育訓練課程予員工進行受訓，以求企業與員工共同成长。</p> <p>(六)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於客戶所有的回饋皆迅速有效的掌握，且適時調整服務的品質，並與客戶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p> <p>(七)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有遵循相關法規及準則規定。</p>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八) 本公司對於新供應商皆進行評估作業程序，未來會加強對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已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年報持續發佈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就本公司實際狀況與法令規範，採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尚無重大顯著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本公司致力於土壤地下水之整治工程及資源再利用業務，在專業領域上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外，並設置相關環保設備。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員工中業有多名取具甲級或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並遵行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法令，執行污染防治以維護環境品質。</p> <p>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設立與捐助「台境公益信託基金」與發放環境工程獎助學金，積極回饋社會。</p> <p>3. 人權：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工作上的保障。</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是</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等規章法令外，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皆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二) 為防範營業活動產生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有涉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員工管理手冊」及「誠信經營守則」，分別規範董事、經理人與員工之道德行為、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員工之年度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中並設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及申訴制度。</p> <p>(三)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穩健正派經營，不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就營業活動方面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據法令規範，不得行賄及收賄、提供非合法政治獻金及從事不當慈善捐贈、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於制度中加強對於營業活動內可能具不誠信行為風險加以防範；亦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p>	<p>是</p> <p>✓</p>	<p>(一)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與他人簽訂契</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約之內容，若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另，逐步於所簽訂商業契約中，加強誠信條款之規定。</p> <p>(二) 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以總經理室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負責督導及推動董事會落實誠信經營運作。</p> <p>(三)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利益迴避條款，若有利益關係者於決議時迴避。另提供電子郵件及各項申訴或檢舉管道，如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不法情事，可向本公司內部申訴檢舉。</p> <p>(四) 本公司依據法規要求已建立完整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除內部稽核單位定期依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外，會計師亦每年定期執行內控制度查核。</p> <p>(五) 本公司定期每月舉辦員工內部教育訓練，並由各部優秀人才擔任講師，除能積極提升受訓員工職涯發展能力外，並於擔任講師之員工亦能提升溝通及協調能力。此外，人資單位定期提供外部教育訓練課程予員工進行受訓，以求企業與員工共同成长。</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p> <p>✓</p>	<p>(一) 本公司設置內部匿名員工意見 eMail 信箱，依個案由經營高層指派專人妥適處理。若發現有義舉或違反準則嫌疑之情事，同仁均有義務向管理階層及相關單位舉報，管理階層亦會保護檢舉人之身分。</p> <p>(二) 本公司於「員工管理手冊」明訂符合規定之獎勵及違反規定之懲戒，並即時於公司內部公告獎懲人員之職稱、姓名、日期、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理念等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及「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理念等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參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制度，可協助利害關係人諮詢相關問題；另本公司亦依法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申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另本公司亦提供正當檢舉與申訴管道，並於「員工管理手冊」明訂違反規定之懲戒。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而其他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章，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範，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tesc.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http://mops.tws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人豪



簽章

總經理：李振旭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7/05/29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決議通過。
	二、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
	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改選案	決議通過；於 107 年 7 月 3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四、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議通過；訂定 107 年 8 月 26 日為除權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07 年 9 月 4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仟股配發資本公積股票股利 50.19058193 股)
	五、解除新任董事及兼任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決議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02/05	一、本公司經理人人事異動調整案 二、擬解除本公司新任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三、核備本公司 106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配售名單 四、擬參與子公司桃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五、捐贈台境公益信託基金案 六、擬提高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金額案 七、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基準日案 八、召開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7/03/19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提撥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三、擬出具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四、擬投資躍境股份有限公司案 五、擬投資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六、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改選案 七、解除新任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107/04/16	一、擬訂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二、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依法審查本公司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四、解除新任董事(含兼任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五、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六、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基準日案
107/05/14	一、通過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107/05/29	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長選任案
107/06/09	一、本公司擬辦理金融機構借款額度
107/07/09	一、擬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07/07/23	一、因專案工程情事變更，擬參考律師法律意見，評估調整個案執行策略 二、擬訂定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三、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基準日案 四、本公司擬聘任營運長一案 五、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7/08/08	一、通過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三、提報本公司「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員工及股數案
107/09/11	一、追認本公司簽屬躍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收購契約書補充協議』 二、擬資金貸與躍境股份有限公司案
107/10/24	一、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缺額補任案 二、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基準日案
107/11/07	一、通過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本公司擬續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辦理借款額度案 三、本公司財會主管異動案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新任案 五、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變更案
107/12/19	一、擬投資設立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案 二、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管理辦法)案 三、通過 108 年度營業計劃及預算案 四、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五、擬與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工程合約爭議民事訴訟案件和解 六、本公司新任財務主管薪資報酬案 七、本公司「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員工及股數確認案
108/02/25	一、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二、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補選案 四、召開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8/03/25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認列資產減損案 二、因個案情勢變更，擬調整中油公司『台 15 線 53.5K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案損益認列情形 三、與中華全球石油(股)公司工程合約爭議民事訴訟和解條件變更授權案 四、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案 五、擬訂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六、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七、擬不分派 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八、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十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十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十三、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十四、擬出具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十五、補充現金增資及私募普通股計畫案 十六、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調整及增列議案 十七、本公司經理人人事異動調整案 十八、本公司經理人人事異動調整案 十九、本公司經理人人事異動調整案
108/04/19	一、提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二、補充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計畫案 三、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基準日案
108/05/13	一、通過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收回註銷本公司「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剩餘未既得股份暨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表達不同意見
107/03/19	擬投資躍境股份有限公司案	陳坤木獨立董事發言： 本案為重大議案，本人認為程序應更加慎重，建議再補充綜合評估以下幾點： 1.會計師出具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依一般公認審計原則進行全面查核，並出具查核財務報告。 2.實際盡職調查之作業期間、會議記錄、雙方參與人員名單以及相關之附件。 3.原愷盛公司經營問題應更進一步的釐清，以利台境未來改善策略之有效執行。 4.公司目前應收款項甚高且現金流量再次降低，應再行評估未來二、三年之現金流量，是否須於此即刻再投資此案應更審慎評估。 5.考量公司專業管理人才多所兼職，是否足夠因應未來投資新公司之業務開發及營運管理工作。 6.取得之相關評估資訊可能因隱瞞或不完整，目前所提報擬定相關法律措施仍嫌不足，其保證能力須予澄清並確保公司權益。 7.投資款項支付方式建議以有保留款的方式進行。 綜上所述，本人無法根據目前所提供的不充足資料做出同意的決定，建議管理階層對此投資案應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表達不同意見
		<p>再行評估提報。</p> <p>林純正董事發言摘要：</p> <p>由於本投資案投資金額過大，考量公司自有資金與銀行借款狀況，恐排擠公司正常營運週轉之資金量，影響公司經營，增加公司財務風險；而且依據躍境公司投資計畫之預估 5 年營收與獲利狀況，相對於公司所投資之金額與對於現階段公司轉型所需之營收、獲利助益不大，因此反對此投資案！</p> <p>薛彬彬董事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目前台境的規模與自有資金狀況，不適合對躍境做 NT\$136 百萬這麼大金額的投資。 2. 依照躍境的投資計劃中 2018~2022 年的預估營收與獲利來看，回收時間太長了，且這樣的營收與獲利對目前的台境沒有太大的幫助。 3. 台境以現金買躍境的老股，讓原股東獲利下車，有違一般投資原則。 <p>因此，本人反對此投資案。</p>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張耿榕	104/12/08	107/05/29	董事會改選，重新推舉董事長
稽核主管	李冠緯	106/09/29	107/05/31	個人生涯規劃
財務主管	陳祖華	103/11/27	107/11/07	公司內部職務調整
總經理	樓仲洲	103/11/01	108/03/25	公司內部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	廖鴻儒	107/01/01~107/06/30	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所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吳美萍	107/07/01~107/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 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	1,090	-	331	-	77	408	107/01/01 ┆ 107/06/30	1. 茲因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所需更換會計事務所。
	廖鴻儒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1,210	-	23	-	-	23	107/01/01 ┆ 107/12/31	2.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為境外公司年費及文件申請費。
	吳美萍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7年08月08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茲因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所需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淑瑩、吳美萍
委任之日期	107年08月08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	無此情形

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註 1)	474,804 (0)	0 (0)	0 (0)	0 (0)
	代表人：郭人豪	0 (0)	0 (0)	0 (0)	0 (0)
董事兼第三事業群總經理	張耿榕 (註 2)	102,809 (0)	0 (0)	5,250 (0)	0 (0)
董事兼第二事業群總經理	樓仲洲 (註 3)	40,707 (0)	0 (0)	5,250 (0)	0 (0)
董事	洪明凱	212,259 (0)	0 (0)	0 (0)	0 (0)
董事	薛彬彬 (註 4)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林純正 (註 4)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煌輝 (註 5)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坤木 (註 4)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劉家銘 (註 4)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君南 (註 6)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見安 (註 6)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兼第一事業群總經理	李振旭 (註 7)	0 (0)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8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副總經理	張立鵬	19,439 (0)	0 (0)	5,25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彥銘	42,091 (44,000)	0 (0)	5,250 (5,000)	0 (0)
副總經理	劉美春	44,574 (14,000)	0 (0)	3,000 (0)	0 (0)
副總經理	吳大猷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家勳 (註8)	10,00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郭志明 (註9)	31,505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長 (財會主管)	陳祖華 (註10)	22,385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長 (財會主管)	陳炳旭 (註10)	0 (0)	0 (0)	0 (0)	0 (0)

註1：107年5月29日股東會改選董事，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人豪先生)經同日董事會推舉為本屆董事長。

註2：張耿榕先生於107年5月29日解任董事長身分，並自108年3月26日起兼任第三事業群總經理。

註3：樓仲洲先生自108年3月26日起解任總經理職務，並專任第二事業群總經理。

註4：薛彬彬董事、林純正董事、陳坤木獨立董事及劉家銘獨立董事，於107年5月29日任期屆滿。

註5：黃煌輝先生已於107年4月10日辭任獨立董事乙職。

註6：王君南先生及陳見安先生，於107年5月29日股東會當選為獨立董事。

註7：李振旭先生於107年5月29日股東會當選為獨立董事；107年7月11日辭任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營運長；108年3月26日起改任本公司總經理兼第一事業群總經理。

註8：陳家勳副總經理於107年7月11日解任。

註9：郭志明副總經理於107年12月31日解任。

註10：配合公司內部職務調整，本公司財務長(財會主管)自107年11月8日起由陳炳旭先生接任，原財務長陳祖華先生改任稽核長(內部稽核主管)。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情形：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04月08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3,332,784	8.18%	—	—	608,443	1.49%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人豪	—	—	—	—	—	—	—	—	—
張耿榕	1,927,957	4.73%	891,683	2.19%	—	—	沈霞菊	配偶	—
洪明凱	1,489,910	3.66%	—	—	—	—	洪毓櫻	一親等	—
洪毓櫻	1,189,847	2.92%	—	—	—	—	洪明凱	一親等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4,253	2.44%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兆順	—	—	—	—	—	—	—	—	—
羅秀吟	910,791	2.24%	—	—	—	—	—	—	—
莊博閔	897,927	2.20%	—	—	—	—	—	—	—
沈霞菊	891,683	2.19%	1,927,957	4.73%	—	—	張耿榕	配偶	—
樓仲洲	628,536	1.54%	386,112	0.95%	—	—	—	—	—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8,443	1.49%	—	—	—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00%	—	—	1,300,000	100%
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	1,455,705	51%	—	—	1,455,705	51%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	10,408,420	86.95%	—	—	10,408,420	86.95%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SAMOA)	—	100%	—	—	—	100%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SAMOA)	—	100%	—	—	—	100%
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07年04月0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0,735,937	19,264,063	60,000,000	上櫃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1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立	無	
98/12	10	1,200	12,000	1,200	12,000	現金增資 2,000 千元	無	註 1
99/09	10	1,800	18,000	1,800	18,000	現金增資 6,000 千元	無	註 2
100/10	15.6	2,510	25,100	2,510	25,100	現金增資 7,100 千元	無	註 3
101/06	13	4,880	48,800	4,880	48,800	現金增資 17,880 千元 資本公積增資 3,976 千元 盈餘轉增資 1,844 千元	無	註 4
102/06	10	10,000	100,000	6,953	69,530	無	合併華興資源資產增資 20,730 千元	註 5
102/06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30,470 千元	無	註 6
103/03	17	30,000	30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註 7
103/08	10	30,000	300,000	14,300	143,000	盈餘轉增資 6,50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00 千元	無	註 8
103/10	25	30,000	300,000	18,300	183,000	現金增資 40,000 千元	無	註 9
104/04	30	30,000	300,000	22,300	223,000	現金增資 40,000 千元	無	註 10
104/06	15	30,000	300,000	23,071	230,7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7,710 千元	無	註 11
104/11	30	30,000	300,000	26,071	260,71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註 12
105/08	10	30,000	300,000	28,417	284,174	盈餘轉增資 23,464 千元	無	註 13
105/08	10	30,000	300,000	29,217	292,17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 千元	無	註 14
106/02	10	30,000	300,000	29,196	291,96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0 千元	無	註 15
106/04	40	60,000 (註 16)	600,000	32,102	321,024	現金增資 29,060 千元	無	註 17
106/05	10	60,000	600,000	32,097	320,97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 千元	無	註 18
106/08	10	60,000	600,000	34,109	341,091	盈餘轉增資 14,598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39 千元	無	註 19
106/11	10	60,000	600,000	33,985	339,85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39 千元	無	註 20
107/03	32.5	60,000	600,000	38,967	389,67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2 千元	無	註 21
107/07	10	60,000	600,000	38,936	389,36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0 千元	無	註 22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9	10	60,000	600,000	40,822	408,22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468 千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9 千元	無	註 23
107/11	10	60,000	600,000	40,735	407,35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69 千元	無	註 24

註 1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二工字第 09800777030 號
 註 2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二工字第 09900675110 號
 註 3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001451400 號
 註 4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150203910 號
 註 5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252031400 號
 註 6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252313310 號
 註 7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0808710 號
 註 8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2559810 號
 註 9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3935810 號
 註 10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1240000 號
 註 11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2102200 號
 註 12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4482410 號
 註 13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555430300 號
 註 14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555784900 號
 註 15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600032890 號
 註 16 提高額定資本額至 600,000 千元
 註 17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600065430 號
 註 18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600081970 號
 註 19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608159190 號
 註 20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611012190 號
 註 21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700046690 號
 註 22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700125020 號
 註 23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700178260 號
 註 24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711312430 號

(二) 股東結構

108 年 04 月 08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2	18	3,115	2	3,137
持 有 股 數	0	1,177,453	4,603,003	34,934,481	21,000	40,735,937
持 股 比 例	0.00%	2.89%	11.30%	85.76%	0.0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8 年 04 月 08 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57	96,814	0.24%
1,000 至 5,000	1,263	2,502,039	6.14%
5,001 至 10,000	248	1,671,618	4.10%
10,001 至 15,000	142	1,715,948	4.21%
15,001 至 20,000	67	1,148,810	2.82%
20,001 至 30,000	74	1,788,036	4.39%
30,001 至 50,000	51	1,884,766	4.62%
50,001 至 100,000	61	4,139,986	10.16%
100,001 至 200,000	40	5,710,052	14.02%
200,001 至 400,000	23	6,643,737	16.31%
400,001 至 600,000	1	562,000	1.38%
600,001 至 800,000	2	1,236,979	3.04%
800,001 至 1,000,000	4	3,694,654	9.07%
1,000,001 以上	4	7,940,498	19.50%
合 計	3,137	40,735,937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8年04月0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3,332,784	8.18%
張耿榕	1,927,957	4.73%
洪明凱	1,489,910	3.66%
洪毓櫻	1,189,847	2.9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4,253	2.44%
羅秀吟	910,791	2.24%
莊博閔	897,927	2.20%
沈霞菊	891,683	2.19%
樓仲洲	628,536	1.54%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8,443	1.4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62.80	43.60	21.95
	最低	33.70	15.15	17.50
	平均	47.70	27.85	19.18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9.72	11.05	10.04
	分配後	19.72	不適用(註9)	不適用(註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133	39,988	40,736
	每股盈餘(註3)	0.05	(9.89)	(0.9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不適用(註9)	不適用(註9)
	無償配股	0	不適用(註9)	不適用(註9)
	盈餘配股	0	不適用(註9)	不適用(註9)
	資本公積配股	0	不適用(註9)	不適用(註9)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954	(2.82)	(20.40)
	本利比(註6)	0	不適用(註9)	不適用(註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	不適用(註9)	不適用(註9)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

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股東會尚未決議分配情形。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95,352,80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為 368,826,160 元，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本公司預定於 108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通過虧損撥補議案，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和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彌補後期末累積虧損為 0 元。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 3%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4% 為董監酬勞。酬金之給予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於年度間估計認列；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差異調整於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7 年度認列之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派 106 年度員工酬勞 130,561 元及董監酬勞 23,040 元，與 106 年度認列之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 5)
發行(辦理)日期	107.01.10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中華民國(上櫃)
發 行 價 格	100 元
總 額	新台幣 1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0.01.10
保 證 機 構	板信商業銀行
受 託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蔚中傑法律事務所-蔚中傑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 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一)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4月30日 (註4)
項 目		
轉債(註 換市註 公價)2 公司	最 高	119.50 元
	最 低	104.00 元
	平 均	113.01 元
轉 換 價 格		107年8月26日調整轉換價格為38.6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7年1月10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39.3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二)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四)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8年4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1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5年1月7日
發行日期	105年8月9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00,000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
已發行得限制員工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且無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者，將按下列時程及比例既得股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得分批既得30%股份。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得分批既得30%股份。 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得分批既得40%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相關權益：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如於股票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時，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4.經本公司依法收回或買回其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並辦理股票註銷後，喪失其股東配(認)股、配息權。 5.現金增資認股權：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但其認股權利之行使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轉讓認股權利予各員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由員工授權本公司代獲配員工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請離職、不能勝任工作之資遣、解雇、退休者，於離職、退休當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無償限制型股票尚未既得股份，或買回其有償限制型股票尚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 2.留職停薪：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於留職停薪始日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無償限制型股票尚未既得股份，或買回其有償限制型股票尚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3.育嬰假：經由公司核准辦理育嬰假之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育嬰假生效之日起暫停計算所有之既得

	<p>期間直至復職生效之日起，再繼續計算既得期間，該既得期間依序往後遞延。</p> <p>4. 一般死亡：除本條第（三）項第4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無償限制型股票尚未既得股份，或買回其有償限制型股票尚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p> <p>5.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自動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使傷殘員工本人或死亡員工繼承人全數既得本限制型股票。</p> <p>6. 調職或轉任關係企業：如員工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經董事會核定，將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自動達成既得條件資格，使其全數既得本限制型股票。</p> <p>7. 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依據所有既得條件計算既得比例後未能成就既得部分），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無償限制型股票未符既得股份，或買回其有償限制型股票未符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p> <p>8.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無償收回或有償買回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20,45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96,35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83,2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5%
對股東權益影響	限制員工新股之既得條件要求「公司整體財務績效」高於可能費用化金額，故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二) 累計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8年4月30日

單位：股數仟股；金額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經理人	事業群總經理	張耿榕	160	0.39%	96	-	-	0.24%	64	-	-	0.16%
	事業群總經理	樓仲洲										
	副總經理	張立鵬										
	副總經理	林彥銘										
	副總經理	劉美春										
員工 (註3)	稽核長	陳祖華	230	0.56%	176	-	-	0.43%	54	-	-	0.13%
	資深經理	汪治田										
	資深經理	許茹婷										
	資深經理	方彥程										
	資深經理	林建宏										
	資深經理	游暉生 (已離職)										
	資深經理	鄭明穆 (已離職)										
	經理	陳勇旭										
	經理	陳美花										
	經理	張文馨 (已離職)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106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1)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62,500 千元。

(2) 資金來源：

- ①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預計以每股價格溢價 32.5 元發行，總計募集金額 162,500 仟元
- ②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面額為壹拾萬元整

(3)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計運用進度	
			107 年 第一季	107 年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一季	205,000	205,000	0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二季	57,500	25,000	32,500
合計		262,500	230,000	32,500

- ① 償還銀行借款：為強化財務結構，本次籌資計畫以 205,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未來每年度將節省利息費用 4,855 仟元。
- ② 因應營運成長需求，本次籌資計畫以 57,5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依據本公司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2.65%(含額度作業費及手續費用等)預估，若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將增加每年度利息費用 1,524 仟元。

(4)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本公司將等額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則本公司將以超出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2. 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償還金融機構 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05,000	資金運用執行進度均依原 預定計畫於 107 年度第一 季與第二季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20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7,500	
		實際	57,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62,500	
		實際	262,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分析

本次 106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計畫已於 107 年第一季至 107 年第二季陸續完成，相關效益預期將可陸續顯現。

藉由長期穩定資金降低營運風險，強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底 (增資前)	107 年第 1 季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844,706	866,404
	流動負債	603,935	524,383
	負債總額	778,252	794,03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58	48.5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183.78	164.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9.87	165.22
	速動比率	44.78	59.4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 262,5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希望藉由增加長期穩定資金降低營運風險，強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從上表可以得知，本公司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06 年底的 52.58% 降至 107 年第 1 季的 48.5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06 年底的 183.78% 減少至 107 年第 1 季的 164.89%，，主要係 107 年第 1 季新增併購子公司使合

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 106 年底的 139.87% 提升至 107 年第 1 季末的 165.22%，速動比率由 106 年底的 44.78% 提升至 107 年第 1 季末的 59.40%，整體而言，本公司已明顯強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

此次募資效益已顯著強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但因本公司部分專案工程因合約總價、工程進度或預估工程總成本調整，致使 107 年度營運表現不如預期。本公司於去年下半年進行組織運營管理調整並著重檢討並改善爭議工程合約，於調整後，相關工程專案業務已重新啟動，在工程管理專業與環境工程專業偕同配合下，相關效益預期將可陸續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長期專注於環境保護領域之專業服務，以技術耕耘「一條龍」的經營模式，兼具環境檢驗服務業、環境工程專業營造業、環境工程技術顧問機構及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機構等國家認證執照，擁有垂直整合能力，矢志發展為全方位環保服務品牌。現階段公司提供客戶之主要服務內容涵括環保問題規劃顧問、環境工程施作與管理、廢棄物處理與再利用及環境檢測等四大區塊，在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水資源處理、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及環境檢測等各領域提供客戶最值得信賴的服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專案服務	760,667	87.11	85,442	37.63
廢棄物處理	60,047	6.88	103,440	45.55
環境檢測	15,932	1.82	18,783	8.27
其他	36,555	4.19	19,405	8.55
合計	873,201	100.00	227,070	100.00

註：其他收入包含地下汙水管線清洗、廢汙油加工處理、防治設備買賣等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提供之環保服務，以「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水資源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為核心領域，提供業主相關環保議題之「規劃顧問」、「工程評估施作與管理」、「廢棄物處理」與「環境檢測」等四大區塊之服務，相關具體服務內容如下表所示：

服務項目	具體服務內容
規劃顧問	環保議題之調查評估、解決方案規劃設計、政府政策規劃案、環保主管機關顧問案、緊急應變作業、稽核環保顧問、環保簽證作業
工程施作與管理	污染整治工程、廢水處理工程、拆除及土方工程、設井工程、代操作工程、加油站工程、管線清理及鋪設工程、設備製造與安裝
廢棄物處理	污染土壤清洗及復育再利用、營建混合物處理及再利用、土方買賣、焚化爐底渣處理、廢汙泥減量乾燥及再利用、溶劑及廢液回收處理、再利用設備代操作
環境檢測	採樣規劃與執行、檢測分析、品保品管、洩漏檢測申報（密閉測試）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擴充污染土壤(廢棄物代碼S類)復育再利用

本公司為設置污染土壤回收再利用製程，投資設立新化復育廠，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多次經環保署審查核可完成重金屬污染土壤再利用處理個案，並已進入申請廢棄物代碼通案再利用資格審查程序。未來除了新化廠持續累積重金屬污染土壤廢棄物代碼資格外，擬持續擴充其他污染物土壤廢棄物代碼之處理產能，擴大將整治工程所產生之污染廢土予以整治復育，回復為可再循環利用之土壤資源。

(2) 其他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業務

有鑑於政府極力推動「循環經濟」相關政策，本公司擬發展其他廢棄物處理/再利用相關業務，擴充各種除了土壤以外其他的廢棄物代碼處理資格，發展事業廢棄物高附加價值資源化相關技術，期能在替客戶解決廢棄物環境問題的同時，進一步創造有價值的商品，包含焚化爐灰渣處理/再利用，事業污泥處理及再利用、廢液與廢溶劑處理及再利用、廚餘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衍生燃料(refuse derived fuel, RDF)等。

(3) 褐地開發

結合本公司現有之整治專業技術以及復育廠之設立與發展，搭配未來國內法令鬆綁與政策推動，本公司將推行褐地開發事業，將已受污染之廢棄土地予以規畫，結合污染整治與土地開發，活化為可再利用之工業廠房或其他用途之用地。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產業



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流程及延伸服務範圍

A.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服務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於民國 89 年公告實施，99 年修正後，大幅催生土地污染服務相關需求。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專款專用政策下，土壤污染整治作業分以下階段進行(如圖所示)。首先，環保署公告各地受污染土地調查之招標案進行污染查證，調查後受污染土地將受到行政管制、公告及被限制其土地利用(不得開發、設定及移轉)，並強制相關責任人配合執行土壤污染整治作業，而對於不主動執行污染整治之土地，則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投入，最終達到土壤復育及再利用的目的。因此，因應上述各項土壤污染整治作業流程，延伸出各項土壤污染整治服務相關需求，如：土壤污染調查與檢測作業、土壤污染整治及案場管理、土壤復育及再利用資源化等。

B. 土壤資源處理業務

由於台灣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邁向現代化國家，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經建等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其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數量相當龐大，為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確有必要妥善處理，土壤資源處理業務遂因應而生。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土石方之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其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資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將土石廢料進場處理及進行分級程序。土壤資源處理業務運營的範圍包含：

- a. 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一般工程營建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 b. 土石方買賣

其對於土石方的流向監控、剩餘土石方處理資料、土石方資源回收利用均有嚴格之法令規範，而地方縣市亦有其自訂之管理自治條例。

C. 涵蓋之服務產業客戶範圍

過去十年來，土水整治服務業主要服務對象集中在環保主管機關、政府單位及國營企業等，因應土污法修正後，同時將污染行為人與土地關係人皆列入土壤整治責任對象，因此，未來本公司服務對象不再侷限在政府機關及其他單位，其潛在且龐大的服務市場將擴展至土地開發者(例如：銀行、建商與投資者)。

土壤地下水污染服務產業客戶範圍如下：

- a. 環保主管機關(環保署與地方環保局)
- b. 污染土地相關責任單位(污染行為人與土地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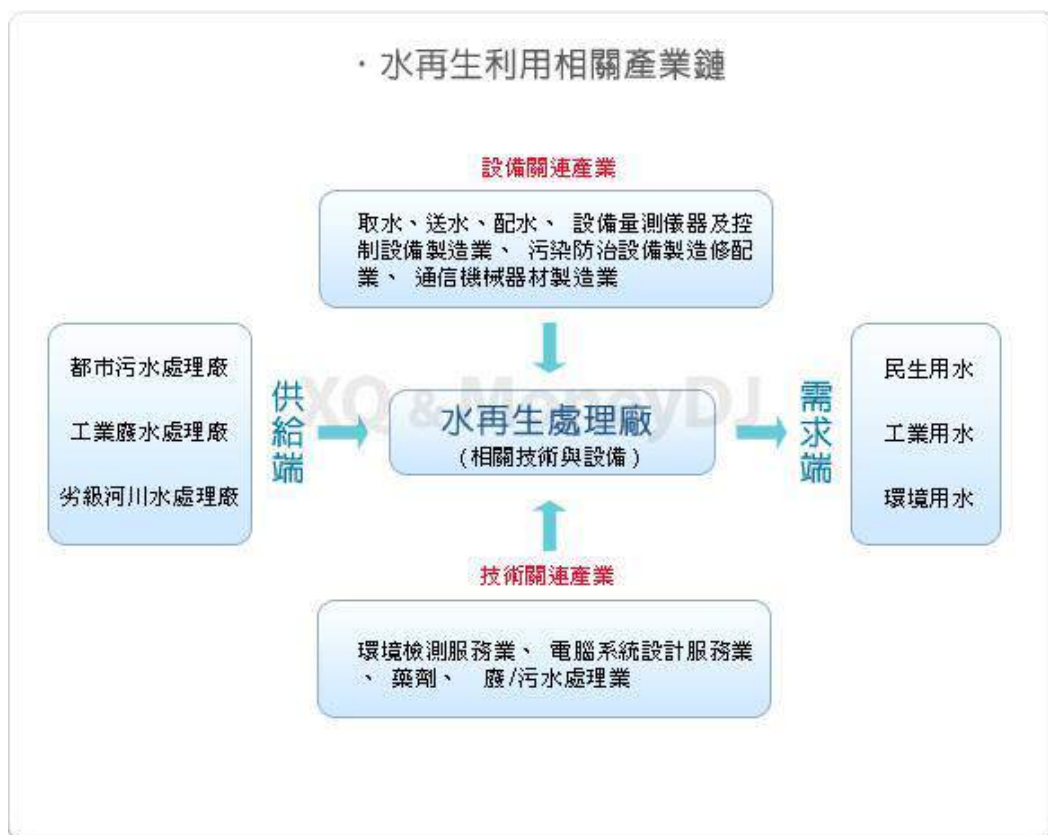
- I.政府機關（地方政府單位、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 II.軍事機關（聯勤、空軍官校等）
- III.國營企業（中油、台糖、漢翔等）
- IV.民間業者（台塑石化中下游產業、民間工廠業主等）
- V.土地開發商（著眼未來土地開發價值而執行改善的第三人）

(2) 廢污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產業

隨著全球發展水資源日趨匱乏，台灣雖然平均年降雨量高達 2,515 毫米，但因降雨時空分布不均導致實際可利用的水源僅占降雨量的 19%；隨著產業經濟發展台灣用水量日亦升高，然而水資源卻極有限，使得台灣水資源之開發成為重要議題。因此，有效處理廢污水保護水資源不遭受污染，同時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的水再生利用產業為重要的發展趨勢。

水再生利用的市場範疇如新興水源，包括生活污水、事業廢水、海水及貯留雨水等四大類別。各類新興水源因其特性不同，故處理後使用之類別亦有所不同，如生活污水經再生處理後成為再生水，依其水質可提供不同用途使用，包括工業用水、農業用水、生活次級用水及環境景觀用水等；事業廢水經再生處理後供應工業使用；海水經脫鹽淡化處理後成為海淡水，可提供工業與民生使用；而經處理後之貯留雨水，可提供作為生活用水以外之用途使用。

水再生利用存在環境工程業之一環已久，民國 98 年水再生利用市場已達 90.2 億元，依據未來政府工業用水回收率於 110 年時將達到 75%之目標，所衍生之廢水回收量計算至 110 年水再生利用市場至少 1,800 億元以上，每年成長率至少 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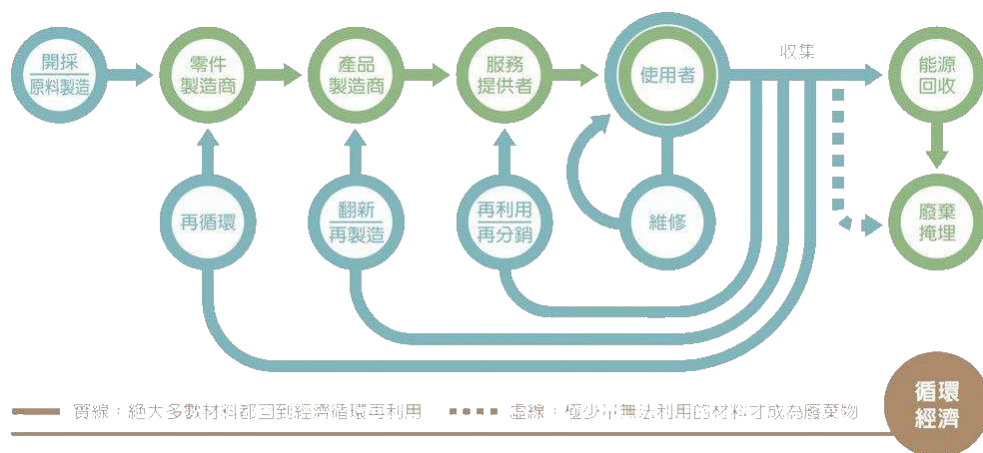


(3) 廢棄物處理與循環經濟產業

隨著環保意識的抬頭，我國紛紛制定各項廢棄物處理的政策與辦法，根據行政院環保署統計，台灣 2017 年產生約 1,937 萬噸的事業廢棄物，其中包含 1,485 噸的一般事業廢棄物、144 萬噸的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及 307 萬噸的再生資源，而廢棄物之處理方式也從過去著重於末端的焚化和掩埋，轉變為減少垃圾來源及資源回收的前端處理，致使具廢棄物處理專業之業者的需求也因應提昇，盼透過該行業之協助，整合各類資源，將回收之資源進行有效處理與再利用，讓環境破壞降至最低，使環境得以永續經營下去。

循環經濟係指一個「回復型」與「再生型」的產業經濟體系，保持產品、成分和原物料之最大效用與價值，以連續且正向的發展循環，保存與強化自然資本存量，並且最佳化資源產出，同時藉由管理自然資源存量與再生資源之流量，最小化系統性風險。當前主流的經濟發展模式，係建立在線性經濟上。資源從開採、製造、使用到廢棄，如同人的一身，從搖籃一路到墳墓的直線型流動，導致許多資源僅使用過一次，即流失其效用與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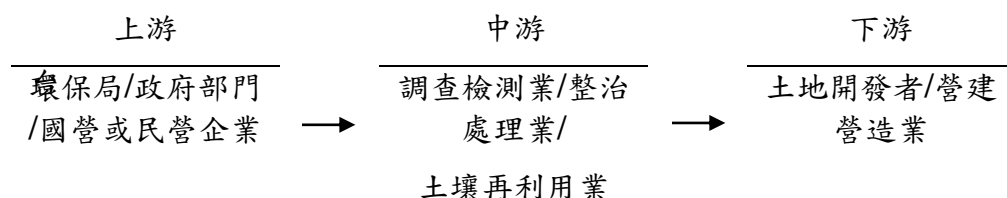
循環經濟以滿足當前需求變化及避免資源浪費的方式，在建構資源循環體系時，衍生研發、製造及服務等新興產業創新機會，創造出新經濟模式與提升商品附加價值。綜言之，循環經濟具備三個構面，包含減少資源耗用、降低環境負荷，以及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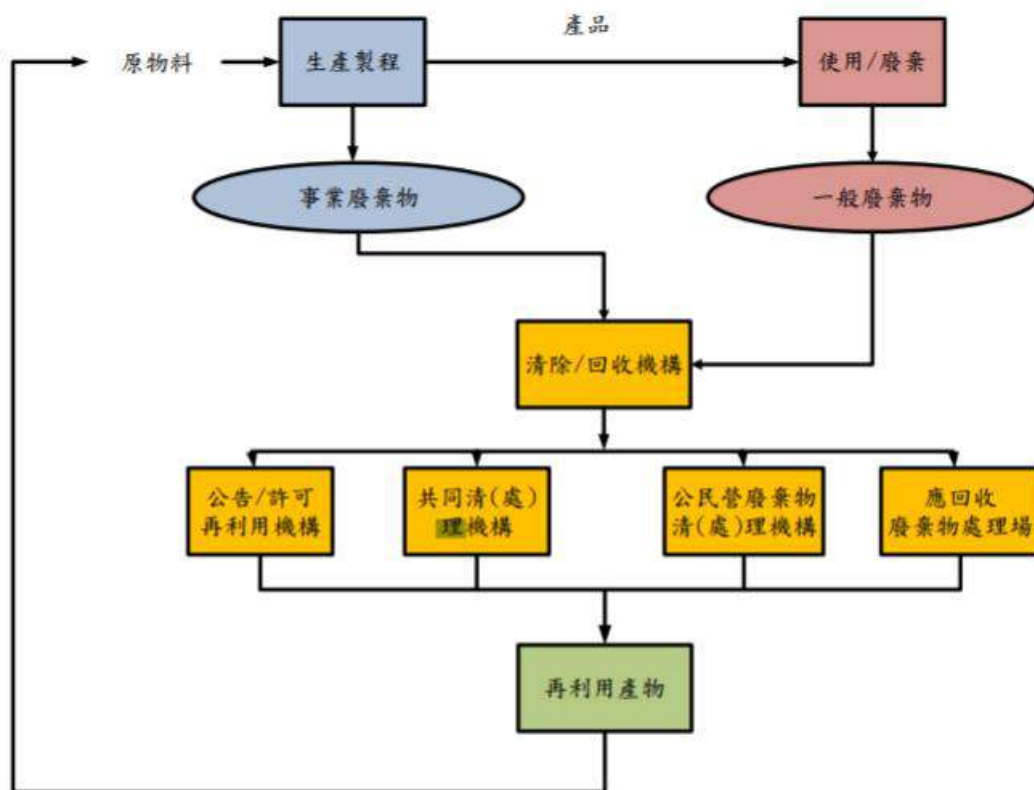
我國過去推動資源回收及能資源整合已具相當成效，未來將朝向綠色設計、綠色生產等方向邁進，期望在政府協助產業建立各項合作平台與各類研發獎勵／補助，造就一個良好的循環經濟產業發展環境，促使我國產業再升級，由線性經濟轉型為循環經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土地再利用廠成立後，未來作業則為受理客戶委託執行污染整治，利用專屬藥劑及技術將土壤予以整治；而受污染之廢土運至本公司土壤再利用廠，利用專屬設備予以整治、活化，成為可再利用土壤，未來再出售或做為褐地開發之用。



台灣資源循環產業範疇係依廢棄物管理相關法令，從事以各類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生利用為再生產品之行業。其中包含公告再利用、共同清除處理、公民營清除處理、及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處理等廠商。



圖：台灣廢棄物資源循環產業鏈；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技社

3. 產品（業務）之各種發展趨勢：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市場

(1) 國內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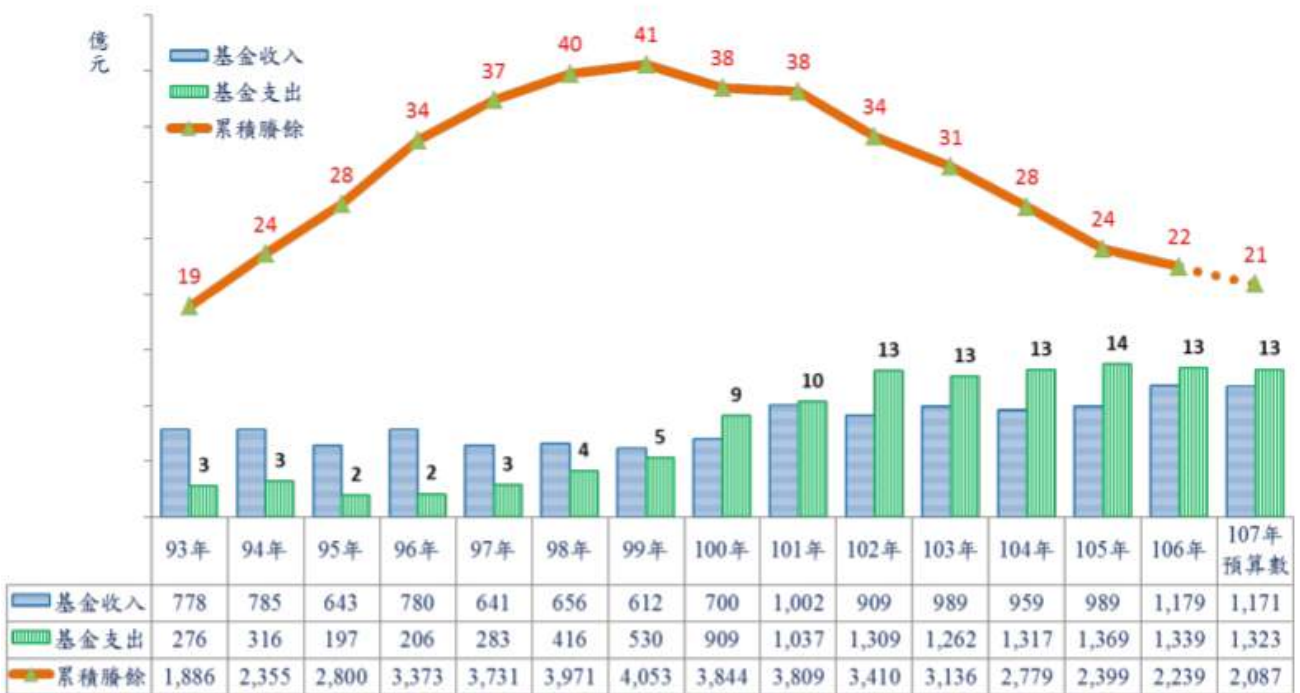
A.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鑒於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應變、處理之迫切性，及審酌國內社會經濟與環境環況，環保署乃仿效美國超級基金（Superfund）

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針對指定公告化學物質之製造及輸入業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提供政府代為執行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協助減輕污染危害之費用，並補助各縣市環保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調查與整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收費辦法）發布實施迄今，已歷經 5 次修訂，初期收費辦法之徵收對象為化學物質；石油系有機物占總繳費額 90% 以上。為降低石化業負擔比例及考量國內不明場址污染特性，環保署因應各界要求及審酌國內經濟與環境現況，於 100 年 7 月起正式實施第 4 版收費辦法，將事業廢棄物及重金屬銅、鎳納入徵收對象。於第 4 次修訂 4 年後，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檢視管理政策目標，評估列管中無污染行為人場址整治需求，於 106 年 7 月起正式實施現行第 5 版收費辦法，將公告物質由 129 項增加為 151 項，廢棄物由行業別徵收修改為公告 66 項廢棄物代碼，其列管廠商已由修法前之約 3,800 家增加為約 8,600 家，徵收金額將由約 9 億元/年增加為約 12 億元/年。。

截至 106 年度土污基金累計收入 133 億 2,700 萬元，累計支出 110 億 8,600 萬元，賸餘 22 億餘元，歷年土污基金收支情形如下圖：



資料來源：環保署 10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

B.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市場規模

依環保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執行之「台灣土壤地下水整治費徵收制度之經濟衝擊探討」執行成果，至 2013 年 1 月止，依法公告列管中場址所需要之整治經費約為 2,058 億至 3,296 億(如下表所示)，待整治之非法棄置場址之整治經費為 458 億至 734 億，合計共約 2,516 億至 4,030 億。上述場址環保署計畫於 10 至 20 年間完成整治改善，因此，初估平均每年須投入整治經費最高可達 200 億元。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高成本情境	平均成本情境	低成本情境
工廠污染場址	141,373	107,712	88,264
加油站污染場址	7,139	5,439	4,457
儲槽污染場址	132,048	100,608	82,443
農地污染場址	730	556	455
其他污染場址	48,350	36,838	30,186
合 計	329,640	251,153	205,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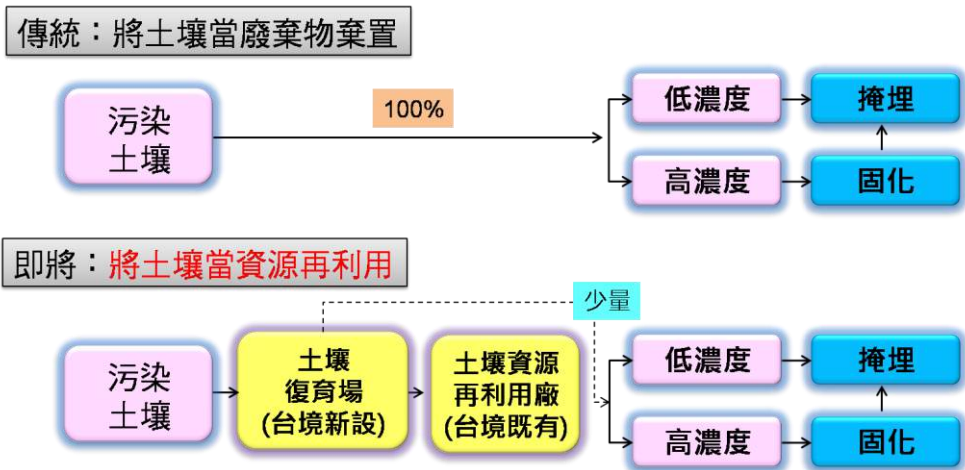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土壤地下水整治費徵收制度之經濟衝擊探討

C. 污染土壤離場處置

為了管控污染土壤避免流向不明，過去傾向不將污染土壤運出場外，採用現地或現場工法處理；或者若是運出場外，則將污染土壤視為廢棄物處理，進行清運、固化及掩埋，費用高昂且無其他附加價值。然而經過多年整治經驗發現，現地與現場處理受污染土壤有其限制且控制成本高昂、處理過程容易造成二次污染及地主配合度不佳等種種問題。因此，近年環保署政策導向將污染土壤移除後，運至土壤復育廠進行異地處理，並將處理後符合各項污染物管制標準之土壤資源再利用化。後續可透過土壤資源業進行轉賣，衍伸出土壤污染整治的附加價值。

民國 103 年已公告受列管之污染場址為指定事業，屆時污染場址之土壤欲採行離場處理者，則須依照公告指定廢棄物清理法辦理作業。同時，環保署土基會將隨著上述廢棄物清理法體系管理制度開放受理申請土壤復育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屆時土壤復育及再利用工程勢必成為一塊炙手可熱的新興市場。

目前台境公司已完成重金屬無機污染物土壤復育廠設置，並取得環保署個案再利用許可資格持續營運中，在離場土壤處理新興市場中已佔有一席之地；為來規劃進一步發展有機污染物土壤處理技術，專門處理遭石油之類有機物污染的土壤，使公司在污染土壤離場處理服務產線上能同時齊備無機與有機污染物，擴展商機提供客戶更完備的服務。



圖：土壤資源再利用化處理流程圖（改變固化及掩埋場獨占市場局勢）

D. 褐地政策 (Brown Field)

「褐地」一詞源自於美國環保署，或譯為「棕地」，意指棄置、廢棄或未達充分利用的土地，因受污染導致土地本身無法再開發利用。土壤污染場址往往因污染面積過大與污染種類複雜問題，導致整治費用高昂而暫緩整治計畫。因此褐地再利用是新的都市土地開發策略，未來依褐地政策，環保業者與土地開發商共同合作組成整治團隊，提出污染土地之整治及開發綜合計畫，政府再以類 BOT 方式委託團隊進行土壤整治。如此一來，可同時解決整治資金不足及整治後土壤後續利用的問題。



圖：褐地政策 (Brown Field) 運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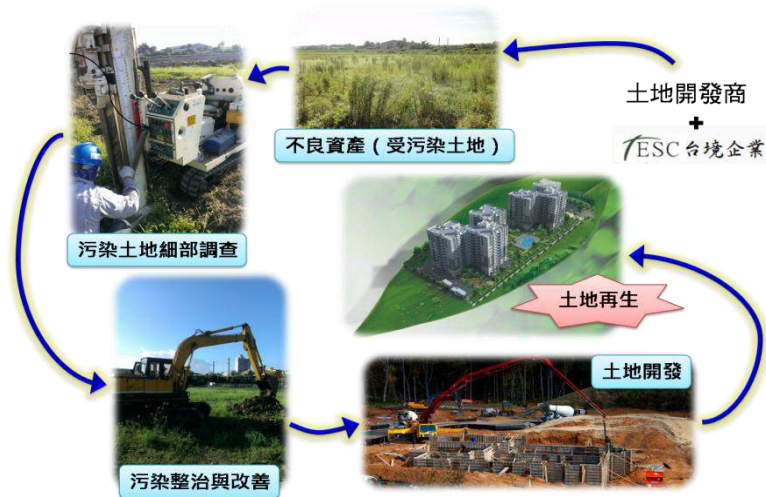
此褐地政策以 2012 年英國倫敦奧運為最佳案例(如下圖所示)：倫敦下里亞谷區面積約 230 公頃，略等於 357 個足球場大小。近 400 年來該區域一直是工業區，從 17 世紀的紡織工業到 18 世紀之煉油石化工業皆屬工業利用。19 世紀末，約有一半的面積作為事業廢棄物

之掩埋場，因此 75%土地都已遭受各種污染，如石油、煤渣、重金屬等。區域內之水道長年被輕忽，天空則滿佈電線。當時英國政府以 BOT 方式委託民間環保業者與土地開發商修復與重建土地作為奧運舉辦場址，並同時新建 35,000 棟房屋、創造 50,000 就業機會、整治 150 萬立方公尺土壤、淨化 8 公里長水道及再利用 97%清運物質。



圖：褐地政策案例：2012 年英國倫敦奧運場址

本公司具備執行褐地政策所需之規劃及執行能力，在政府公告 BOT 污染場址整治計畫時，本公司即可與土地開發商或創投公司等共同合作，依照既有污染調查、整治與改善流程，將受污染土壤活化再生。後續交由投資公司進行土地開發及利用，並共同分享利潤營收（如圖所示）。



圖：BOT 團隊共同進行土地污染整治與開發模式

(2) 中國市場發展

A. 十三五土壤污染治理規劃

中國於2016年至2020年推動的國家發展重要指導綱領，延續地下水污染防治、污染場地和土壤污染治理與修復等工程為國家環境保護重點方向，強調環境質量改善及污染物總量控制，並要求嚴格落實約束性指標。

「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畫（土十條）」已於2016年出台並全面實施，可以說是土壤修復事業的里程碑事件。預計後續將安排投資近百億元(人民幣)用於土壤污染防治專項支出，啟動土壤污染狀況詳查，實施污染土壤治理與修復試點項目，建立規範的污染場地聯合監管機制。

B. 國家在政策層面對環境修復產業的支持力

“十三五”規劃綱要除明確將污染場地、土壤、水體污染治理與修復納入國家規劃層面，也首次明確提出“生態環境質量總體改善”的核心目標。並依據規劃綱要陸續頒布以下數項執行方案。而這些政策在宏觀層面上，將推動環境修復產業走上良性發展的道路。

a. 《全國土壤環境保護“十三五”規劃（2016-2020）》，中國將實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畫。

b. 《全國地下水污染防治規劃（2011-2020）》，顯示著地下水這一戰略資源的污染防治工作，正式納入國家決策層面。

c. 《污染場地土壤管理辦法》，對全國污染場地土壤修復治理將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

C.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市場（污染現況）

中國的農村和城市皆面臨著各種污染壓迫。在農村裡，農藥污染、污水灌溉及固體廢棄物堆砌等，造成了大量農田的破壞；在城市，自從2001年起始，關閉停工並轉遷的企業數量已達10萬家以上。其中又以石油、化工、煤炭、鋼鐵等行業，形成了複雜多樣的污染場地類型，廢棄的污染場地所引發的環境問題更是層出不窮。政府較少投入利用價值不高的土地，加上土壤修復市場聚攏在有商業價值的地塊，成了耕地修復一直被冷落的主因。近年來，中國各級單位已同步展開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如下表所示）。

台境公司於2017年起以福建、湖南等地作為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出發點，積極與地方政府環保機關接洽，取得土地污染調查與修復業務項目，同時也提供掩埋場活化工程與土地利用風險評價等其他相關工作服務，已逐漸取得階段性成果，後續將進一步擴張業務範圍與規模，以期能在中國土水整治市場立足與發展。

類別	執行內容
土壤	2006年中國環保部和國土資源部斥資10億元，啟動全國首次土壤污染狀況調查，調查結果顯示2,000萬公頃農地（約占全國20%的耕地）受到重金屬和有機物污染。

類別	執行內容
	2010 年全面完成土壤污染狀況調查，結果並未公佈，但環保總局表示，土壤污染的總體形勢相當嚴峻。
地下水	<p>2015 年完成全國地下水污染狀況調查和評估，基本掌握地下水污染狀況，初步控制地下水污染源，遏制地下水水質惡化趨勢。</p> <p>2020 年對地下水污染源實現全面監控，保障地下水飲用水水源水質安全、改善地下水水質、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體系。預計投資約 347 億元人民幣（55 億美金）進行地下水污染調查、地下水飲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示範、地下水污染預防及修復示範、農業面源污染防治、地下水環境監管能力建設。</p>

資料來源：全國地下水污染防治規劃（2011-2020）；中國環境保護部

4. 競爭情形

土壤及地下水環保服務業務，從污染情形調查到後續的改善整治涵蓋多個領域，包括規劃設計、現場採樣、實驗室檢測、設備供應、現場施工、技師簽證與土壤處理場等，在國內上述各個領域皆有數家廠商投入競爭。

為了進軍海外土水環保市場，行政院環保署主導成立「臺灣土壤及地下水產業策略聯盟」，藉此加強同業會員間的互動，建立產業秩序，整合彼此的技术，放眼國內外市場，本公司也是創始會員之一，且本公司經營範圍涵蓋所有領域，是目前台灣在土水環保業界，唯一能提供一貫化完整業務的公司。如此完備的垂直整合特性，即為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主要技術能力包含「土壤及地下水調查評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與「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技術」，以下依序說明。

（1）土壤及地下水調查評估

A. 污染調查

本公司擁有地下水鑿井業證照（高市建鑿證乙字第 000002 號），以及環檢所認證之實驗室（環保署環檢字第 133 號），可用各項機具採集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樣品，並分析化驗其污染物，藉此了解場址污染情形；除了實驗室化學分析技術以外，亦提供污染物快速篩測作業之技術，例如使用 X 射線螢光光譜儀（X-Ray Fluorescence, XRF）篩檢土壤中重金屬、使用免疫分析檢測（Immunoassay test kit）之試劑套組進行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otal Petroleum Hydrocarbon, TPH）之定性及半定量的篩檢、使用光離子化偵測器（Photoionization Detector, PID）與火焰離子化偵測器（Flame Ionization Detector, FID）篩測土壤之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等。

B. 水文地質調查

包含地質含水層分佈與水力參數的調查，本公司亦具備水文地質環境探測能力，如地質鑽探、非破壞性之地球物理探測與現地水文地質試驗等技術。

C. 綜合評估分析

本公司採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與地下水污染物傳輸模式模擬等電腦技術，綜合評估分析現場與實驗室取得之污染物與水文地質試驗數據，以地理圖像化方式彙整調查結果，三維呈現污染物的分佈情形，藉此掌握污染現況、推論可能污染源以及判斷未來可能的變化。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污染整治技術係利用物理、化學、生物等方式將土壤及地下水中的污染物移除或降解，使之復育至符合法規標準的無害狀態，大致包含「離地」與「現地」兩大類處理方式：

A. 離地（或離場）（ex situ）：

離地工法是指將污染土壤挖出，或將污染地下水抽出後，再處理該環境介質中的污染物。重金屬污染離地處理包含酸洗、固化、篩分混拌等，有機污染物則包含生物復育、熱處理等。

B. 現地（in situ）：

現地工法則是指在不移除受污染的環境介質情形下，直接在現地復育該污染。重金屬污染現地處理包含混拌稀釋、電動力法等，有機污染物則包含土壤氣體抽除、空氣注入、現地化學氧化/還原、現地生物整治等。實務上一般不會只使用單一工法，而會依場址狀況搭配使用數種技術。上述各種離地與現地整治工法，本公司具備規劃設計、設備製作與現場施工等技術，可獨立規劃與執行，替業主復育污染場址。

(3) 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技術

除了污染土壤以外，台境公司亦積極研發其他廢棄物處理與再利用技術，針對台灣目前各項有去化問題的廢棄物種類提供解決方案，在解決廢棄物環境問題的同時，亦開發出再利用產品商機。目前公司著重研發的方向包含焚化爐底渣再利用、污泥減量與再利用、廢液與廢油回收再生等各種技術。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於 102 年度正式成立專責研發單位，投入污染場址現勘調查與整治技術的開發、導入與整合，以及實驗室檢測項目之認證。研發人員均為具有多年實務經驗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之資料如下表所示。

學歷分布 時間	博士及碩士		大學及專科		合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06 年度人數	5	71.43%	2	28.57%	7	100%

時間 \ 學歷分布	博士及碩士		大學及專科		合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07 年度人數	4	66.67%	2	33.33%	6	100%

3. 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	合併營業額	合併稅前淨利	研發費用占營業比重	研發費用占稅前淨利比重
106 年	10,103	873,201	2,629	1.16%	384.29%
107 年	7,372	227,070	(478,786)	3.25%	NA

本公司 107 年度實際投入 7,372 千元，主因 107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均較前一年度衰退，因而調整研發費用支出，惟仍持續投入於研發工作，以求取未來成長契機。

4. 發展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於 102 年初成立研發部門，目標為協助整合公司內部資源而成立的專責部門。研發部初期任務賦予為協助限制性標案之籌備，產學合作案件之窗口。陸續於階段性編制專職與兼職人員，並擴增其任務，包含技術文件發表、專利/商標申請、市場技術/法令資訊收集、專案支援、模擬、教育訓練、部分業務接洽、海外市場...等。本公司目前相關之重要技術合作、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如下：

重要技術合作	
案名	合作單位
油污染土壤及水分析產學合作計畫	大葉大學
現地電解整治工法應用－產學合作前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崑山科技大學
污泥同步無害化及資源化之厭氧生物技術開發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污泥同步無害化及資源化之厭氧生物技術-模廠系統與最佳化研究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台境公司新化廠委託檢驗服務研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科技服務中心

專利權			
取得案號	取得日期	專利名稱	國別
I332936	99/11/11	處理環境中有機污染物之化學氧化方法	中華民國
M486758	103/9/21	多深度地下水文參數及水質調查多封塞裝置	中華民國
I568512	106/2/7	電動力土壤整治裝置	中華民國
ZL 2014 1 0354660. X	107/4/10	電動力土壤整治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7214661	已核准 ^註	廢氟素油的處理系統	中華民國
108202334	已核准 ^註	鹽鹼土壤的淨化系統	中華民國

註：「已核准」表示專利申請已被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但尚未正式公告

商標權			
註冊證號	權利期間	商標名稱	國別
01700476	104/4/1~ 114/3/31		中華民國
14781484	2015/7/7~2025/7/6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求持續及穩健發展，特依產業市場趨勢擬定短中長期發展策略藍圖。短期策略以台灣市場為主，配合少量國外業務，主力發展土壤整治及復育市場，穩定產業地位。中期策略係配合褐地政策，爭取土地污染整治開發案，同時將市場延伸至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區。最終長期策略則以建立國際性環保服務產業第一品牌，進而將服務延伸至國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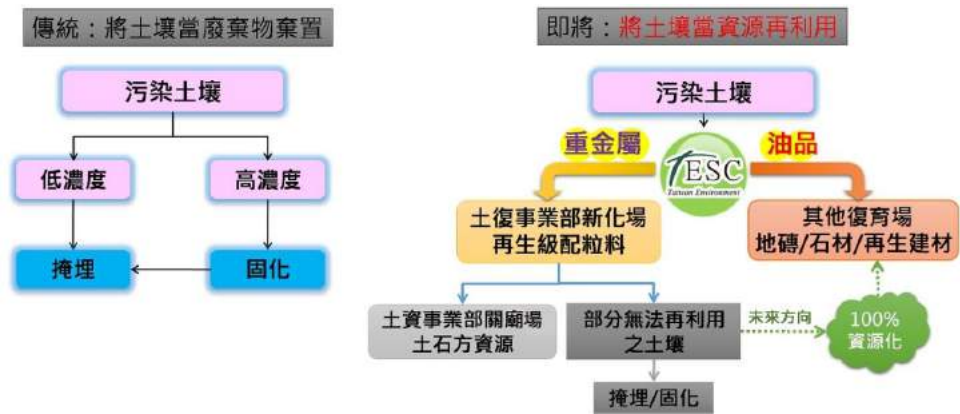
1.短期發展計畫

(1) 復育廠處理代碼增加及產能擴充

有鑑於污染場址經過調查評估、檢測、改善方案評估、提送控制/整治計畫等階段，一旦污染土壤無法於現地或現場進行復育，則需涉及進行離場處置，土壤整治所衍生之廢土，以往最常見的就是以掩埋方式處理，然而面對土地資源越趨稀少的台灣，一味以掩埋為手法的方式並非長久之策。本公司成立復育廠，主要係著眼於將整治後衍生的廢土經過專業的處理技術予以復育，使之成為可再利用之土壤，真正達成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再生之環保理念，亦是循環經濟概念之最佳體現。

污染場址之土壤離場需符合污染土壤離場處理等相關法規，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已公告為指定事業，並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污染土壤之離場處理/再利用機構均需取得 S 代碼之許可方能收受污染土壤；其中，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增修了 6 項製造程序、27 項廢棄物代碼及修正 1 項物種代碼；而土壤復育廠許可法規現已通過施行並開放受理申請。本公司新化廠現已取得國內廢棄物 S 類代碼處理許可之污染土壤離場重金屬再利用機構，相關硬體設備由本公司自行設計建置，應用物理分選與化學萃取方法，將重金屬污染土壤再利用為級配粒料。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累計已完成重金屬污染土壤再利用個案四案及多次試驗案，正逐步落實朝向成為通案再利用廠之營運目標。

此外，針對有機類污染土壤之離場處理，包含油污土壤、含氯化物土壤等，未來規劃與其他處理或再利用廠合作，將污染土壤採用熱處理再利用為地磚/石材/再生建材，並期許能與新化廠部分無法再利用之土壤透過熱處理程序進行 100% 資源化再利用，以達到污染土壤零廢棄之最終目標。總結台境發展土壤復育廠之方向，係為整合污染土壤離場處理之市場，將目前最大宗之重金屬與油品污染土壤等加工處置，取代傳統固化掩埋等方式，以資源化與再利用化的方向經營，視土壤為寶貴的資源而非廢棄物進行棄置，方符合環境綠色永續經營之理念。



2. 中期發展計畫

(1) 全方位環檢系統認證服務

隨著經濟發展環境污染越來越嚴重，透過環境檢驗檢測空氣品質、水質、土壤及地下水測值、廢棄物成分分析以及毒性測試，以發現污染並以適當的方式整治復育環境，環境影響評估調查檢測亦可評估該環境是否適合開發，適合將該環境做為何者用途對環境的影響較小。台境於101年度設置檢驗室，取得環檢所檢驗認證字號，係可分析各項污染物濃度再加以判定污染情形，搭配各領域之處理整治技術，可全方位的處理污染區域，定期檢測污染情形以達整治復育效果。

- A. 工廠排水及河川水質水量檢驗
- B. 大氣與周遭空氣品質檢驗
- C. 土壤及地下水檢驗
- D. 廢棄物調查檢驗
- E. 毒性化學物質檢驗

(2) 海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市場發展

A. 中國市場

目前中國市場執行中的土壤與地下水整治業務多偏向污染調查方面，未來勢必導入污染場址的整治及管理工程。而本公司在國內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領域耕耘多年，累積豐富整治技術經驗、設備組裝操作能力及整治場址管理能力。將針對中國市場發展採取共同合作，評估切入時機。

有鑑於中國初期土水環保業務多偏向污染調查方面，依據本公司在台灣經驗發展土水環保產業經驗，從採樣檢測相關工作項目切入市場是較容易的途徑；目前即規劃先與中國當地廠商合作採樣檢測方面之工作項目，藉此了解政府與業界運作模式進入中國市場。然而，除了土水服務產業領域外，亦不排除合作發展廢水、空氣、毒化物及廢污泥處理等相關業務。目前已有中國環保物流廠商與本公司洽詢河南、武漢、重慶與廣東等區之業務。

B. 東南亞市場

目前環保署近期內積極推動與東南亞各國簽訂環保領域合作備忘錄（MOU），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展望未來將逐步開發東南亞市場。

綜合而言，除了國內的技術服務需求之外，包含中國大陸在內的東南亞各國，於近年亦開始重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管理，換言之，未來東南亞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產業，亦是我國業者可開發的市場。由於我國土水管理制度執行已超過 10 年的時間，對應的整治技術服務業亦於此期間累積出一定的技術水準。就技術水準的角度而言，我國目前居於東南亞領先的地位，為我國整治技術服務業發展的一大利基。因此，於 2010 年環保署邀集日、韓、菲、越、馬、泰、印度與印尼等國，成立「亞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ReSAGPAC WG）」，目前台灣為此工作小組之主席，積極領導並執行國際交流事務。

（3）褐地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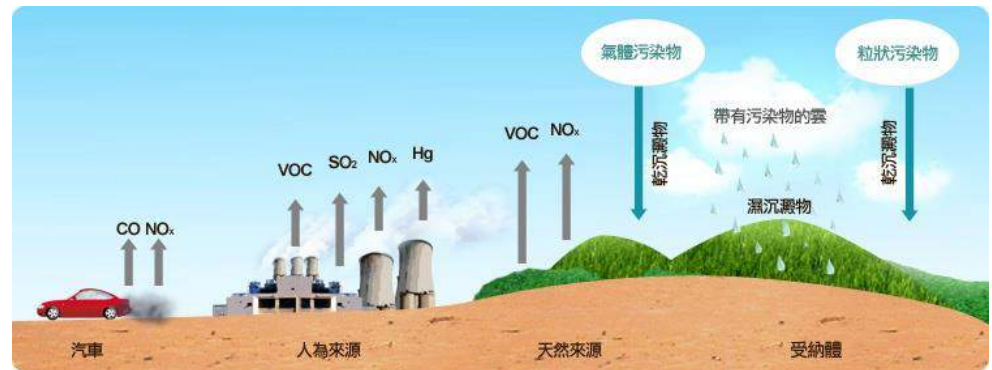
配合環保署"褐地政策"法規漸趨成熟，並因應環境、經濟時代背景之發展需求，搭配土地開發商共同合作組成整治團隊，積極爭取台灣污染土地之整治開發 BOT 案，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土地利用政策，共同創造土地利用價值，並可分享營收利潤。除此之外，褐地政策之發展亦可配合土地活化後栽植經濟作物，發展綠色產業，創造環境永續價值，提升土地之良善利用率。如此一來，將可同時解決整治資金不足及整治後土壤後續利用的問題。

（4）廚餘堆肥再利用

我國於 92 年 7 月開始強制回收家戶廚餘，從逐步全面回收家戶廚餘、推動家戶自主性廚餘堆肥及興建簡易廚餘堆肥廠。目前廚餘再利用大致可區分為四種形式，分別為堆肥、養豬、能源回收及其他。根據環保署 107 年度統計資料，全台每天廚餘平均回收量高達 2000 公噸，高水分之廚餘透過好氧或厭氧堆肥，再利用製成土壤改良劑、提供肥料及植物所需之微量基本元素，除可達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目的，有助於垃圾減量，節省垃圾處理費用，對於延長廢棄物處理機構的使用週期，以及農綠地肥力的回復，亦有極大助益。。

3.長期發展計畫

(1) 空氣污染領域



近年來隨著工業發展及交通運輸的普及，工業生產及汽機車所排放的廢氣嚴重影響人類的健康，於民國 103 年立法院更擬定空污假，空氣污染的議題日趨重視，隨著空氣中 PM10、PM2.5 之 PSI 值逐年升高，過去對於空氣排放並未加以控制，導致空氣污染日亦嚴重，尤其細懸浮微粒對於人類呼吸道之危害不可輕忽，近幾年學者研究指出 PM2.5 嚴重影響人類之肺功能，其 PSI 指數每下降 10，肺功能 4 年後可增加 150 毫升，由此可見空氣污染對人類健康影響的嚴重性，而對於空氣污染控制所發展出之服務。

A. 固定污染源空氣品質監測

工業所排放之廢氣占空氣污染的大部分，對於煙囪的空氣品質監測有助於降低空氣污染，定時檢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臭氧、懸浮微粒等物質。



B. 針對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粒狀污染物設計不同之空氣污染排放控制設備氮氧化物以選擇性觸媒還原法、排煙脫硝、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等技術處理，硫氧化物以鈉基吸收法、半乾式洗滌法、石灰石法等技術處理，粒狀污染物以靜電集塵器、旋風集塵器等方法處理，針對廠商所產生不同之污染物設計適合的處理設備。

C. 設計適合的處理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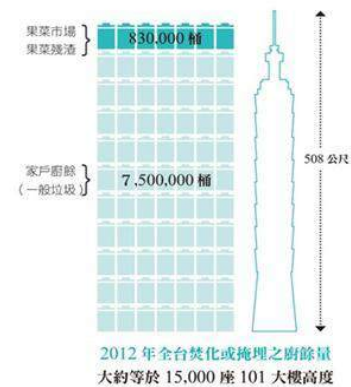
D. 協助建置空氣污染排放控制設備

E. 維護廠商之空氣污染控制設備

F. 處理空氣污染控制設備所產生之廢棄物

(2) 廢棄物處置及再生領域

目前台灣公有之掩埋場數量高達 64 座，隨著都市發展土地取得越來越不易，未來廢棄物掩埋處理勢必減少，且掩埋場之利用亦為未來之重點，然而掩埋場之土壤隨著垃圾滲出水等往往會造成嚴重的污染，故掩埋場之復育亦為重要的一環。未來廢棄物之處理將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對於家庭廢棄物及工業廢棄物之廢棄物組成成分之不同亦有不同的處理方法，故並非所有廢棄物皆適合焚化，廢棄物之資源回收再利用為一發展重點。



A. 設計建造焚化爐

雖然現今台灣之焚化爐因垃圾量之減少導致焚化爐陸續關廠，相較於東南亞及大陸工業發展廢棄物量大增，掩埋場可用之土地日趨減少，焚化爐需求量勢必增加，根據不同地區垃圾的組成及每日所產生的垃圾量以設計建造焚化爐，減少掩埋場之需求並達到廢棄物減容、減量的目標。

B. 廢棄物之資源回收再利用

有效之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有助於焚化爐之燃燒效率，透過破碎、磁選、風選、光選等設備將廢棄物回收，製成再生資源，降低廢棄物掩埋量。

C. 焚化所產生之蒸氣發電再利用

焚化過程所產生之大量蒸氣透過渦輪發電機可再利用發電供工廠以及附近住家公司使用，所產生之廢水處理後亦可作為工業冷卻水使用。

D. 掩埋場土地之復育工程

掩埋場常因垃圾滲出水導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掩埋場近幾年開挖將廢棄物焚化後卻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而不能使用，故掩埋場土地之復育成為土地利用之重點，透過土壤及地下水整治使掩埋場用地可再利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業務）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之業務型態以參與工程投標為主，業務範圍涵蓋國內各地區，除了台灣本島之外，施工地區亦包括各離島地區。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包括政府部門（例如國防部、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各地方政府所屬工務部門）、國營企業（例如台灣中油、台電、自來水公司）以及民營企業，營業項目包含替客戶執行污染整治、調查及簽證、營造土石方堆置、轉運、加工再利用等。由於業務多為專案性質，市場資訊相對不透明，故難以明確推估整體市場規模。惟若參考前述「台灣土壤地下水整治費徵收制度之經濟衝擊探討」報告結論，推估現有待整治場址年平均整治經費需求上看 200 億元，本公司現有市場占有率低於 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我國因為擴展經濟之故，從農業逐漸轉型為工業重鎮後，雖然國民生活品質因所得增加而提升，然而因發展工業而留下來的後遺症亦隨之而來，包括空氣、水以及土地，國民所得增加所付出的代價就是容易致病的生活環境。摘錄中華經濟研究院所彙整的資訊，2013 年統計台灣列管之土污場址約有 1,647 億的整治經費需求，其中包含：土污基金代支與責任追償 274 億，國營事業責任明確之土污整治需求 665 億，民間業者責任明確之土污整治需求 637 億，政府責任明確之土污整治需求 71 億，加上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現有積極查核列管之政策，本公司以 10 年分階段完成污染改善來推估土地污染整治市場，加上各類新的大型污染場址近年來陸續被調查發現，推估每年約有 30% 之市場成長率。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本公司為專業之污染整治、調查之專業服務廠，從規劃設計、採樣施工、儀器檢驗到專業技師簽證，到最後的土方處理，為國內極少數擁有一貫作業之服務廠。

(2) 有利因素

本公司擁有多位專業之簽證技師，亦擁有精密之檢測設備，可為客戶執行全方位之服務。

(3)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不利因素

A. 公共工程案低價競爭環境。

B. 優秀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4) 因應對策

- A.各項工程用器具及費用在採購上多方詢價，以減少經費支出，並力求提昇效率，以降低成本，確保競爭力。
- B.發展土壤復育業務，提供垂直整合服務，提昇附加價值。
- C.發展其他領域環保業務，建立環保領域領導品牌形象。
- D.投入資源培育人才，藉由資本市場吸引優秀人才，共創未來。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主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土壤及地下水環保服務。基於環保法規之要求，民間業者與政府公務部門，需針對土壤及地下水環境進行品質調查與污染改善作業；本公司所提供之調查與整治環保服務，即能協助業主掌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若發現污染，亦能進一步執行污染改善復育。

2.產製過程

土水環保服務包含多個領域，依據承接專案各自的目標特性，通常其中多會包含一到多個領域的工作項目，以下針對各工作領域依序說明服務內容：

- (1) 規劃設計：針對專案需求設計執行方案，一般包含土水污染之調查或整治作業之規劃。
- (2) 現場採樣：為了解現場土水污染情形，依照規劃設計之方案，派遣環檢所認證之土壤及地下水採樣工作組，至場址採集土壤及地下水樣品，供後續實驗室分析
- (3) 實驗室檢測：現場採集之土壤及地下水樣品，由經環檢所認證之實驗室進行化學分析，藉此檢測樣品中污染物含量，評估場址污染情形
- (4) 設備供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之專案，依場址需使用各項整治設備。本公司依其需求設計並提供相應之設備
- (5) 現場施工：為調查與改善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本公司可派任工務人員至現場執行監測井設置、假設工程、土壤開挖、設備配置等工程。
- (6) 技師簽證：因應環保法規之要求，土水環保相關計畫書需由專業環境工程技師審核簽證，本公司亦提供此服務。
- (7) 土壤處理場：土壤污染場址中，部份專案會有將污染土壤開挖運出場外，移至合適場所處理之需求，本公司即具備這樣的土壤處理場。

當承接業主委託之土水環保專案時，本公司即可執行上述數個領域的工作項目，服務業主完成專案目標，例如：

- A. 地方環保局委託某農地土壤污染調查工作，本公司即可提供設計規劃、現場採樣、實驗室檢測、技師簽證調查報告等服務，做出評估報告讓業者了解農地污染情形。
- B. 業主委託某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污染整治工作，本公司即可提供設備供應、現場施工、技師簽證與土壤處理場服務，替業主復育地下水污染，並移除污染土壤，使場址能夠完成污染整治，符合法規要求。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整治污染等環保服務廠商，主要原料會因各污染場址狀況相異而需使用不同藥劑，故無固定之主要原料，如有原料需求則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進行採購，其供應狀況尚屬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 度截至 前一季 止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勇興交通	76,343	12.89	無	勇興交通	16,000	4.97	無	勇興交通	0	0	無
2	大合順	71,153	12.00	無	大合順	2,310	0.72	無	大合順	0	0	無
3	鴻大	17,053	2.88	無	鴻大	4,408	1.37	無	鴻大	4,721	11.14	無
	其他	427,910	72.23		其他	299,316	92.94		其他	37,673	88.86	
	進貨淨額	592,459	100.00		進貨淨額	322,034	100.00		進貨淨額	42,394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執行土壤整治工程之相關工程發包、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及土方清運等作業，需視污染場址狀況區位、整治工法以及下包廠商實績經驗、報價條件等因素選任合適供應商，進貨供應商會隨著各年度承接案件不同而有顯著變動，實屬正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 度截至 前一季 止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A 客戶	234,167	26.82	無	A 客戶	0	0.00	無	A 客戶	0	0.00	無
2	國防部	41,813	4.79	無	國防部	110,962	48.87	無	國防部	2,105	3.28	無
3	B 客戶	0	0.00	無	B 客戶	30,877	13.60	無	B 客戶	91	0.14	無
4	C 客戶	0	0.00	無	C 客戶	0	0.00	無	C 客戶	7,608	11.85	無
	其他	597,222	68.39	無	其他	85,231	37.54	無	其他	54,425	84.74	無
	銷貨淨額	873,202	100		銷貨淨額	227,070	100		銷貨淨額	64,229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為環保專業營造公司，除中央及地方環保機關外，國防部所屬各單位及國營事業，亦為長期主要銷售客戶，惟銷售比重隨各年度工案結算金額異動。另本公司於 106 年起積極投入非工程類別營業項目，新增新化土壤復育廠個案再利用產能、取得焚化爐底渣處理及再利用產能、新增『循環經濟』營業項目，代理國內

事業廢棄物之清運及處理業務，以及工廠廢水污泥減量設備代操業務等，擴大營收業務領域。

本公司近二年度及本年度第一季主要客戶均有變化，主要係因專案事業於各期間均有不同之主要案件，各期間比較基礎不一致，另循環經濟及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務則因客群分散，單一客戶佔整體營收比重仍低。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簡述如下：

國防部所屬各單位因多有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整治需求，為本公司長期往來客戶，惟實務上仍係以不同管轄單位之不同專案個別依約執行，因各年度執行專案不同、執行進度有別，各期所認列之營業額及營業佔比隨認列進度變動。

A、B 客戶為專案事業客戶，因單一整治專案合約金額較高，且各於 106 及 107 年度有較為密集之工程進度推進，致個案營收達各該年度總體營收 10% 以上。

C 客戶為關廟廠營建廢棄物批次收入客戶，因集中於 108 年第一季進場量較高，使其佔該期營業比重增加。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部門別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專 案 收 入	註 1	註 1	686,619	註 1	註 1	354,561		
土 資 處 理	註 2	註 2	44,964	註 2	註 2	122,739		
其 他	註 3	註 3	29,553	註 3	註 3	30,701		
合 計			761,136			508,001		

註 1：專案工程屬承攬合約性質，故不適用。

註 2：土資部門包含不同計價方式，故不適用。

註 3：其他類產品因性質不一，故不適用。

變動原因：

本公司各主要產品多屬於專案性質，各年度因個案差異使產值變動。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專案收入	註 1	760,667	註 1	0	註 1	85,442	註 1	0		
土資處理	註 2	60,047	註 2	0	註 2	103,440	註 2	0		
其他	註 3	52,487	註 3	0	註 3	38,188	註 3	0		
合計		873,201		0		227,070		0		

註 1：本公司屬承攬合約性質，故不適用。

註 2：本公司土資部門包含不同計價方式，故不適用。

註 3：其他類產品因性質不一，故不適用。

變動原因：

- (1) 107 年度專案收入減少，主係因本公司去年下半年進行組織架構及運營管理調整，著重檢討並改善爭議工程合約，故保守評估承接新案，以致專案工程認列收入金額降低。
- (2) 107 年度之土資處理收入增加，主係本公司增加循環經濟業務以及子公司處理量增加，認列之營業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 (3) 107 年度之其他收入減少，主係配合本公司之組織調整，保守評估接案，其他環保領域業務發展暫緩，認列之營業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146	94	81
	間接人員	59	78	66
	合計	205	172	147
平均年歲		35.97	37.37	37.40
平均服務年資		3.00	3.65	3.53
學歷分佈比 率 (%)	博士	2.44%	3.49%	4.08%
	碩士	33.17%	33.72%	29.93%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大專	48.78%	43.02%	46.94%
高中	11.71%	13.95%	12.93%
高中以下	4.39%	5.81%	6.1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項目	證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水泥製品製造程序	南市府環設證字第 D0250-00 號	106/08/06~108/08/05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廢棄物化學處理程序	南市府環設證字第 D0413-00 號	106/03/08~111/03/07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廢棄物化學處理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1471-00 號	106/09/13~106/11/18
水污染防治許可	南市府環水字第 06116-00 號	106/01/20~111/01/19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堆置場作業程序	南市府環設證字第 D0369-00 號	105/06/24~109/12/14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堆置場作業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1442-00 號	106/04/18~111/04/17
水污染防治許可	南市府環水字第 05755-00 號	103/03/21~108/01/20
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63838620 號	106/09/06~110/09/16

(2) 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空氣污染防治收費辦法，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皆已依法繳納。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濕式水洗滌塔	2	101/08/07	1,020,000	酸性氣體處理設備
活性碳吸附塔	2	101/08/07	700,000	有機氣體處理設備
活性碳吸附塔	1	105/02/29	139,000	有機氣體處理設備
砂濾塔	1	105/04/20	270,000	水質處理設備
DPE 氣液分離桶	1	102/05/02	80,000	土壤氣液抽取設備
SVE 機台組裝	1	102/10/31	99,000	抽取廢氣及排放廢氣設備
真空抽氣泵	1	102/06/13	30,000	氣體採樣及真空吸附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油水分離機	1	102/06/13	500,000	承製及保存常壓或有壓力下的各類氣、液、固體之容器
油水分離槽	1	105/04/20	88,000	承製及保存常壓或有壓力下的各類氣、液、固體之容器
油水分離槽	1	105/06/14	145,000	承製及保存常壓或有壓力下的各類氣、液、固體之容器
活性碳槽	4	103/08/28	276,000	儲存活性碳之容器
DEP 桶槽	3	103/08/26	468,000	土壤氣液抽取設備
DEP 控制箱	4	103/09/09	249,000	土壤氣液抽取設備
加壓浮除設備	1	100/02/24	950,000	固液分離設備
化學混擬加壓浮除設備	1	101/10/25	950,000	固液分離設備
加壓浮上設備 DAF-10	1	105/03/11	365,000	固液分離設備
固液油水分離槽	1	105/02/29	142,000	固液分離設備
雙螺旋輸送機	1	105/06/20	3,400,000	廢塑膠分類輸送機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1)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因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而逕行操作，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遭台南市政府於 106 年 2 月罰鍰 100 千元，經主管機關通知後已改善完成，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2)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因未依規定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遭台南市政府於 106 年 2 月罰鍰 6 千元，經主管機關通知後已改善完成，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3)環保署於 106 年 10 月對本公司新化廠執行再利用作業督查，經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範，遭台南市環保局於 107 年 1 月罰鍰 178 千元，經主管機關通知後已改善完成，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4)本公司新化廠於 107 年 3 月經查收受之污染土壤未於期限內完成再利用作業，遭台南市環保局於 107 年 5 月罰鍰 6 千元，經主管機關通知後已改善完成，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5)本公司新化廠於 107 年 4 月經查收受之污染土壤未於期限內完成再利用作業及申報作業情形，遭台南市環保局於 107 年 5 月罰鍰 6 千元，經主管機關通知後已改善完成，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6)環保署於 107 年 3 月對本公司新化廠執行再利用作業督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

施標準相關規範，遭台南市政府於 107 年 6 月罰鍰 24 千元，經主管機關通知後已改善完成，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7)本公司受託案場於 107 年 5 月經環保局派員現場稽查，經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遭高雄市政府於 107 年 6 月罰鍰 100 千元，經主管機關通知後已改善完成，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8)本公司新化廠於 107 年 9 月經查收受之污染土壤未於期限內完成再利用作業，遭台南市環保局於 107 年 11 月罰鍰 6 千元，經主管機關通知後已改善完成，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及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受罰日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單位	處罰情形	因應對策
106.02.02	空氣污染防制法	台南市政府	罰鍰 100 千元	已改善完成
106.02.22	廢棄物清理法	台南市政府	罰鍰 6 千元	已改善完成
107.01.03	廢棄物清理法	台南市政府	罰鍰 60 千元	已改善完成
107.01.03	廢棄物清理法	台南市政府	罰鍰 6 千元	已改善完成
107.01.03	廢棄物清理法	台南市政府	罰鍰 6 千元	已改善完成
107.01.03	廢棄物清理法、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台南市政府	罰鍰 6 千元	已改善完成
107.01.12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 空氣污染防制法	台南市政府	罰鍰 100 千元	已改善完成
107.05.02	廢棄物清理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台南市政府	罰鍰 6 千元	已改善完成
107.05.16	廢棄物清理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台南市政府	罰鍰 6 千元	已改善完成
107.06.06	廢棄物清理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台南市政府	罰鍰 6 千元	已改善完成
107.06.06	廢棄物清理法	台南市政府	罰鍰 6 千元	已改善完成
107.06.06	廢棄物清理法	台南市政府	罰鍰 6 千元	已改善完成
107.06.06	廢棄物清理法、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台南市政府	罰鍰 6 千元	已改善完成
107.06.12	空氣污染防制法	高雄市政府	罰鍰 100 千元	已改善完成

受罰日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單位	處罰情形	因應對策
107.11.02	廢棄物清理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 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台南市政府	罰鍰 6 千元	已改善完成

本公司將制定相關管理規章，並納入稽核查核重點，且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遵循法令規定，減少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上述罰鍰已於各繳款期限內繳納完畢，其金額不具重大性且該裁罰係屬行政罰而無刑事責任問題，故不致對本公司之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二年度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之計畫。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薪酬、獎金：年終獎金、部門工作獎金、依據公司法及章程提撥員工酬勞、股份獎勵工具(如：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員工認購權利、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購權利等)。
- (2) 休假：週休二日、育嬰假、生理假、男性員工陪產假。
- (3) 保險：勞保、健保、意外險、員工團保、員工體檢、勞退提撥金。
- (4) 衣著：員工制服。
- (5) 娛樂：國內旅遊、國外旅遊、定期聚餐、與公益信託基金共同參與各項利人利己活動。
- (6) 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在職教育訓練、配發行動電話/筆電、協助辦理低利貸款或補助。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 (1) 每位新進同仁之職前教育訓練。
- (2) 定期安排各項專業人員外部教育訓練。
- (3) 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
- (4) 提供專業同仁舉辦之專業講座。
- (5) 鼓勵員工在職進修。

3. 退休制度：

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正式實施，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員工具勞退舊制則按月提撥2%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台灣銀行專戶，其餘員工則依個人薪資水準之6%按月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 每季舉辦勞資會議。
- (2) 提供同仁可於年度考核作業中就自身表現狀況及對公司建議事項之管道。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 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 (2) 成立性騷擾申訴管道。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遵循政府規定之勞動基準法，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有勞資糾紛之情事，亦未因勞資糾紛影響公司營運。以目前情況尚無發生勞資之問題潛在因素，故預計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小。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國防部	105/08/01~106/12/31	新竹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	無
工程合約	A 客戶	103/11/14~109/03/31	整治統包工程	附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B 客戶	104/08/31~107/06/03	廢水處理廠擴建工程	附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5~109/12/31	台 15 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無
工程合約	台南市政府水利局	104/12/01~107/08/31	台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功能提昇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01/21~109/03/31	綠島火力發電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105/06/14~106/03/31	高港(甲)(乙)超高壓變電所垃圾及廢棄物清理工程	無
工程合約	C 客戶	102/02/02~109/02/02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計畫	附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A 客戶	105/02/01~109/03/31	防溢堤外整治統包工程	附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D 客戶	105/06/01~110/05/31	土地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計畫	附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E 客戶	107/04/01~109/08/31	加油站污染整治改善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F 客戶	106/10/31~116/12/31	高雄廠污泥乾燥代操 BOT 案	無
工程合約	臺東縣政府	107/07/01—109/03/21 109/03/21—112/3/20	臺東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含三年試運轉)	無
共同開發	共同開發廠商	104/12/22~108/01/22	工業區用地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	附保密條款
租賃合約	土地所有權人	103/04/18~113/04/17	新化廠土地及地上建物	無
授信合約	陽信銀行	106/01/24~126/01/24	中長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日盛銀行	106/11/01~108/11/01	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華泰商銀	107/05/03~109/05/03	中期擔保放款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台中商銀	107/04/13~109/04/13	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日盛國際	105/03/31~109/03/30	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中租迪和	107/07/31~111/01/31	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和潤企業	107/09/20~109/03/19	中期擔保放款	無
技術合作	大葉大學	105/01/01~107/12/31	油污染土壤及水分析產學合作計畫	無
技術合作	崑山科技大學	105/06/01~108/11/30	現地電解整治工法應用－產學合作前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無
技術合作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11/01~108/10/31	污泥同步無害化及資源化之厭氧生物技術-模廠系統與最佳化研究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 31日(經會計 師核閱)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319,492	546,007	743,453	844,706	589,871	472,5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820	284,856	413,706	476,705	512,122	498,784
無形資產		2,870	2,616	2,016	26,644	92,785	90,783
其他資產		20,109	73,026	111,030	131,954	142,646	225,797
資產總額		598,291	906,505	1,270,205	1,480,009	1,337,424	1,287,930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70,935	266,577	584,118	603,935	578,420	537,446
	分配後	191,005	269,184	601,636	603,935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141,270	119,243	119,517	174,317	281,690	315,808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312,205	385,820	703,635	778,252	860,110	853,254
	分配後	332,275	388,427	721,153	778,252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286,086	520,685	566,570	670,328	450,138	409,123
股本		183,000	260,710	292,174	339,852	407,359	407,359
資本公積		80,302	226,090	230,458	311,097	412,997	412,997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2,784	33,979	53,537	23,261	(353,477)	(394,895)
	分配後	2,714	7,908	21,421	23,261	(註2)	(註2)
其他權益		—	(94)	(9,599)	(3,882)	(16,741)	(163,3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31,429	27,176	25,553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86,086	520,685	566,570	701,757	477,314	434,676
	分配後	266,016	518,078	549,052	701,757	(註2)	(註2)

註1：本公司於104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尚未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經會計師 核閱)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305,455	486,173	858,839	873,201	227,070	64,229
營業毛利	80,449	111,207	153,841	112,065	(280,931)	(18,156)
營業淨利	28,796	41,086	58,576	12,874	(387,354)	(40,0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26)	(3,802)	(3,455)	(10,245)	(91,432)	(6,894)
稅前淨利	25,070	37,284	55,121	2,629	(478,786)	(46,94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403	31,265	45,629	1,890	(404,223)	(40,057)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	20,403	31,265	45,629	1,890	(404,223)	(40,0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94)	63	4	(15,75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03	31,171	45,692	1,894	(419,978)	(40,05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20,405	31,265	45,629	1,840	(395,352)	(38,3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	—	—	50	(8,871)	(1,7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0,405	31,171	45,692	1,844	(411,107)	(38,3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	—	—	50	(8,871)	(1,731)
每股盈餘	1.37	1.27	1.48	0.05	(9.89)	(0.94)

註：本公司於104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315,675	502,055	701,788	769,686	581,0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820	284,856	413,706	449,213	451,706
無形資產		2,870	2,616	2,016	1,940	2,972
其他資產		22,813	80,521	125,433	191,212	212,870
資產總額		597,178	870,048	1,242,943	1,412,051	1,248,642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69,822	230,120	556,856	567,406	519,696
	分配後	189,892	232,727	574,374	567,406	(註2)
非流動負債		141,270	119,243	119,517	174,317	278,808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311,092	349,363	676,373	741,723	798,504
	分配後	331,162	351,970	693,891	741,723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286,086	520,685	566,570	670,328	450,138
股本		183,000	260,710	292,174	339,852	407,359
資本公積		80,302	226,090	230,458	311,097	412,997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2,784	33,979	53,537	23,261	(353,477)
	分配後	2,714	7,908	21,421	23,261	741,723
其他權益		—	(94)	(9,599)	(3,882)	(16,74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86,086	520,685	566,570	670,328	450,138
	分配後	266,016	518,078	549,052	670,328	(註2)

註1：本公司於104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尚未分配。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297,193	444,320	794,922	832,395	189,275
營業毛利	82,926	104,364	140,714	102,016	(265,859)
營業利益	31,822	34,998	46,215	7,063	(355,5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27)	1,424	7,051	(5,680)	(115,230)
稅前淨利	25,595	36,422	53,266	1,383	(470,8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405	31,265	45,629	1,840	(395,352)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20,405	31,265	45,629	1,840	(395,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4)	63	4	(15,7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05	31,171	45,692	1,844	(411,1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405	31,265	45,629	1,840	(395,352)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405	31,171	45,692	1,844	(411,1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37	1.27	1.48	0.05	(9.89)

註：本公司於104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加 強調段落及其 他事項段落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合併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 (經會計師核閱)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18	42.56	55.40	52.58	64.31	66.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7.05	224.65	165.84	183.78	148.21	150.46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86.91	204.82	127.28	139.87	101.98	87.93
	速動比率	100.66	76.35	48.32	44.78	53.17	37.62
	利息保障倍數	6.69	7.95	8.22	1.21	(21.63)	(5.7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1	7.03	9.58	7.85	2.32	3.17
	平均收現日數	87	52	38	46	157	115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註7)	不適用 (註7)	不適用 (註7)	不適用 (註7)	不適用 (註7)	不適用 (註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5	4.42	4.39	4.2	4.16	5.18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註7)	不適用 (註7)	不適用 (註7)	不適用 (註7)	不適用 (註7)	不適用 (註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6	1.80	2.46	1.96	0.46	0.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65	0.79	0.64	0.16	0.2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30	4.65	4.51	0.78	(27.49)	(10.50)
	權益報酬率(%)	10.19	7.75	8.39	0.30	(68.57)	(35.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6)	13.70	14.30	18.87	0.77	(117.53)	(11.52)
	純益率(%)	6.68	6.43	5.31	0.22	(178.02)	(62.37)
	每股盈餘(元)	1.26 (註9)	1.27 (註9)	1.48	0.06	(9.89)	(0.94)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NA (註8)	NA (註8)	5.99	(17.68)	NA (註8)	NA (註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註8)	NA (註8)	NA (註8)	NA (註8)	NA (註8)	NA (註8)
	現金再投資比率(%)	NA (註8)	NA (註8)	5.32	(14.22)	NA (註8)	NA (註8)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21	4.40	4.39	18.71	0.37	(0.43)
	財務槓桿度	1.16	1.12	1.08	5.85	0.95	0.8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主係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借款，至整體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
2. 流動比率：主要為合約資產減少，係因本公司部分工案與業主發生履約爭議，考量合約價金變動調整收入致整體流動比率減少。
3. 利息保障倍數(倍)：主係整體營業獲利減少，且因應合約爭議影響請款進度增加銀行借款，致整體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4.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及平均收現日數：主係本公司因履約爭議案調減營業收入，致比率下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係本公司因履約爭議案調減營業收入，致比率下降。
6. 總資產週轉率(次)：主係本公司因履約爭議案調減營業收入，致比率下降。
7. 資產報酬率(%)：主係新處理廠尚未顯現其營運效益，且因部分工案履約爭議考量合約價金調整影響整體獲利情形，致整體資產報酬率下降。
8. 權益報酬率(%)：主係新處理廠尚未顯現其營運效益，且因部分工案履約爭議考量合約價金調整影響整體獲利情形，致整體權益報酬率下降。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新處理廠尚未顯現其營運效益，且因部分工案履約爭議考量合約價金調整影響整體獲利情形，致整體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
10. 純益率(%)：主係新處理廠尚未顯現其營運效益，且因部分工案履約爭議考量合約價金調整影響整體獲利情形，致整體純益率下降。
11. 每股盈餘(元)：主係新處理廠尚未顯現其營運效益，且因部分工案履約爭議考量合約價金調整影響整體獲利情形，致每股盈餘下降。
12. 營運槓桿度：主係因部分工案履約爭議考量合約價金調整影響整體營業利益，致整體營運槓桿度下降。
13. 財務槓桿度：主係因部分工案履約爭議考量合約價金調整影響整體營業利益，且因營運資金所需增加銀行借款影響利息費用增加，致整體財務槓桿度上升。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 7：本公司行業特性為工程類別，不適用存貨週轉率計算。

註 8：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9：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二) 財務分析 (個體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09	40.15	54.42	52.53	63.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7.05	224.65	165.84	188.03	161.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5.89	218.17	126.03	135.65	111.81
	速動比率	99.21	88.02	44.10	37.18	57.84
	利息保障倍數	6.81	7.79	7.96	1.09	(23.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11	6.42	10.04	11.55	2.26
	平均收現日數	89	57	36	32	162
	存貨週轉率 (次)	不適用 (註 7)	不適用 (註 7)	不適用 (註 7)	不適用 (註 7)	不適用 (註 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15	5.12	5.03	6.39	4.39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註 7)	不適用 (註 7)	不適用 (註 7)	不適用 (註 7)	不適用 (註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80	1.64	2.28	2.19	0.4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7	0.61	0.75	0.70	0.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37	4.77	4.65	0.89	(28.55)
	權益報酬率 (%)	10.19	7.75	8.39	0.31	(70.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6)	13.99	13.97	18.23	0.41	(115.58)
	純益率 (%)	6.87	7.04	5.74	0.22	(208.88)
	每股盈餘 (元)	1.26 (註 9)	1.27 (註 9)	1.59	0.06	(9.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NA (註 8)	NA (註 8)	3.93	(18.21)	NA (註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NA (註 8)	NA (註 8)	NA (註 8)	NA (註 8)	NA (註 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NA (註 8)	NA (註 8)	3.41	(13.35)	NA (註 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78	4.96	5.20	13.84	0.40
	財務槓桿度	1.14	1.15	1.10	(1.96)	0.9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主係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借款，至整體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
2. 速動比率：主要為合約資產減少，係因本公司部分工案與業主發生履約爭議，考量合約價金變動調整收入致整體速動比率減少。
3. 利息保障倍數(倍)：主係整體營業獲利減少，且因應合約爭議影響請款進度增加銀行借款，致整體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4.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及平均收現日數：主係本公司因履約爭議案調減營業收入，致比率下降。
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係本公司下半年進行組織運營管理調整並著重檢討並改善爭議工程合約，故保守評估承接新案，以致工程認列進度不若過往，致整體應付款項週轉次數減少。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係本公司因履約爭議案調減營業收入，致比率下降。
7. 總資產週轉率(次)：主係本公司因履約爭議案調減營業收入，致比率下降。
8. 資產報酬率(%)：主係新處理廠尚未顯現其營運效益，且因部分工案履約爭議考量合約價金調整影響整體獲利情形，致整體資產報酬率下降。
9. 權益報酬率(%)：主係新處理廠尚未顯現其營運效益，且因部分工案履約爭議考量合約價金調整影響整體獲利情形，致整體權益報酬率下降。
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新處理廠尚未顯現其營運效益，且因部分工案履約爭議考量合約價金調整影響整體獲利情形，致整體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
11. 純益率(%)：主係新處理廠尚未顯現其營運效益，且因部分工案履約爭議考量合約價金調整影響整體獲利情形，致整體純益率下降。
12. 每股盈餘(元)：主係新處理廠尚未顯現其營運效益，且因部分工案履約爭議考量合約價金調整影響整體獲利情形，致每股盈餘下降。
13. 營運槓桿度：主係因部分工案履約爭議考量合約價金調整影響整體營業利益，致整體營運槓桿度下降。
14. 財務槓桿度：主係因部分工案履約爭議考量合約價金調整影響整體營業利益，且因營運資金所需增加銀行借款影響利息費用增加，致整體財務槓桿度上升。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 7：本公司行業特性為工程類別，不適用存貨週轉率計算。

註 8：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9：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君南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A。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B。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數，若影響數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44,706	589,871	(254,835)	-30.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705	512,122	35,417	7.43%
無形資產		26,644	92,785	66,141	248.24%
其他資產		131,954	142,646	10,692	8.10%
資產總額		1,480,009	1,337,424	(142,585)	-9.63%
流動負債		603,935	578,420	(25,515)	-4.22%
非流動負債		174,317	281,690	107,373	61.60%
負債總額		778,252	860,110	81,858	10.52%
股本		339,852	407,359	67,507	19.86%
資本公積		311,097	412,997	101,900	32.76%
保留盈餘		23,261	(357,477)	(380,738)	-1,636.81%
權益總額		701,757	477,314	(224,443)	-31.98%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一)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主係本公司部分專案之履約及執行與業主產生合約爭議，採保守穩健原則下，調整減列相關合約資產所致。
2. 無形資產：主係本公司進行併購產生之商譽與特許權，致整體無形資產增加。
3. 非流動負債：主係本公司因應營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增加長期借款，致整體非流動負債增加。
4. 資本公積：主係本公司溢價辦理現金增資，致整體資本公積增加。
5. 保留盈餘：主係本公司部分專案之履約及執行與業主產生合約爭議，採保守穩健原則下，調整減列相關收入致產生 107 年度虧損，致整體保留盈餘減少。
6. 權益總額：主係本公司認列 107 年度相關虧損影響，致整體權益總額減少。

(二) 影響數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73,201	227,070	(646,131)	-74.00%
營業成本	761,136	508,001	(253,135)	-33.26%
營業毛利	112,065	(280,931)	(392,996)	-350.69%
營業費用	100,126	106,423	6,297	6.29%
營業淨利	12,874	(387,354)	(400,228)	-3,108.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45)	(91,432)	(81,187)	792.45%
稅前淨利	2,629	(478,786)	(481,415)	-18,311.72%
所得稅費用	739	(74,563)	(75,302)	-10,189.72%
本期淨利	1,890	(404,223)	(406,113)	-21,487.46%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

主係受到部分專案工程因合約總價、工程進度或預估工程總成本調整，致使 107 年度調整收入認列進度，使營業額出現較大幅度之下滑，另部分個案因契約執行與業主產生履約爭議，基於會計保守穩健原則，調整相關個案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提列，造成整體毛利減少。營業外部分，為維持營運所需資金，107 年度銀行融資增加，整體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提高，及認列轉投資資產減損影響營業外支出增加，致 107 年度整體營運呈現較大幅度虧損。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為專業土水環保公司，主要技術能力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調查評估」與「污染整治」，主要服務對象涵蓋政府部門（例如國防部、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各地方政府所屬工務部門）、國營企業（例如台灣中油、台電、自來水公司）以及一般民營企業，以致本公司工程承攬有穩定的來源。有鑑於土壤整治所產生之廢土，以往最常見的就是以掩埋方式處理，然而面對土地資源越趨稀少的台灣，一味採用掩埋方式並非長久之策。因而本公司成立新化復育廠，著眼於將整治後產生的廢土經過專業的處理技術予以復育，使之成為可再利用之土壤，不但可為國內環保貢獻一份心力，新化復育廠亦可為本公司增進營業收入，以取得污染土壤(S 代碼)『通案再利用』許可為基礎，持續擴大投入於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之範疇及產能，增加可處理或再利用代碼以及相關再利用領域之擴充，提供客戶更完善之整合服務；再者，深耕土壤及地下水暨其他環保工程領域業務之廣度及深度，

累積應用不同案場之核心技術及整理工法經驗，爭取指標型土水整治案件業務，並透過技術與市場評估，與同業結盟合作，穩健擴充環保服務領域。

整體而言，國內外環保法令日趨健全，社會大眾環境保護意識提升，且在政策扶植及議題效應推動下，預期環保服務需求方興未艾，環保產業仍將充滿商機、蓬勃發展，故有利於本公司專業環境工程服務業務以及土壤資源再利用業務之推廣。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2,799	(77,614)	105,203	80,388	—	—
分析說明：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合約爭議影響相關收入請款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收購子公司所致。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 (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0,388	11,504	240,903	332,795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持續拓展公司業務，相關處理廠業務可有效提升，改善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入。 2.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主係發行私募現金增資，致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係投入新化廠之整建與處理設備共 16,392 千元，其資金主要係來自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業務及財務狀況，評估效益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獲利或(虧損)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禾境	(4,693)	配合本公司之發展策略，將以其他環保領域業務作為禾境發展主軸，與本公司形成互補之勢，擴大整體服務領域。	整體新增業務量不足	新增業務推展
咏國盛	(3,911)	循環經濟焚化爐底渣處理，持續進行擴增代碼申請，增加公司循環再利用之服務領域。	產能利用率不足	新增業務推展
躍境	(23,798)	循環經濟漿紙及紡織汙泥再利用處理，持續取得擴增代碼資格，增加公司循環再利用之服務領域。	持續復工試運轉申請中	加快取得核准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強化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產能策略布局，以現有資源為基礎，擴展廢棄物再利用處理量能及廢棄物種類，佈建完整循環經濟發展架構，本公司將依據轉投資之政策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進行轉投資事業，擴充本公司廢棄物處理代碼以創造穩定營收及獲利。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7 年度利息費用為 21,158 千元，均係本公司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市場利率雖有波動，主因本公司現階段面臨營運調整期，資金借貸成本增加。本公司持續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擬依營運調整計畫逐步改善財務結構，協商借款利率水準，以降低利息費用。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7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為 1,418 千元，匯率之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尚非屬顯著，惟本公司仍持續留意市場匯率變動情形，以掌握對本公司較有利之情勢。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公司將隨時掌握環保工程成本之市場價格，並藉由詢價機制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以專注本業經營為主，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基於穩健保守之經營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式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未來仍以專注本業經營為主，各項投資皆會經過審慎之評估，並依所制定之規章執行之。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咏國盛(股)公司因應集團公司躍境(股)公司實際營運需求，107年分別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躍境公司金額 18,000 千元及 21,600 千元。相關決議程序資訊均依法令規定及時公告。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均依此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背書保證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未來若因財務或業務需要而有背書保證之必要，將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並依法規及時且正確公告資訊。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未來若因財務或業務需要而有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並依法規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多年來從事污染調查整治及檢驗之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減少國內因環境污染產生之危害，持續以產學合作配合整治工程經驗的方式，針對「土水環保」與「循環經濟」兩塊領域持續投入研發，期能解決台灣環境問題同時開發新的產品商機。本公司每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108 年度研發預算為 7,000 千元，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項次	研發類別	研發經費(千元)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	3,000
2	廢水處理與污泥減量技術	1,500
3	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	2,500
合計		7,000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留意相關政策發展趨

勢及蒐集相關法規變動情形，以呈報上級主管及相關部門做為調整營運策略之依據。近年來國內外對於環保法令規範及政策執行愈趨嚴格，有利於提升環保產業需求，本公司持續關注相關政策影響市場之發展並積極佈局人力與物力，掌握潛在商機。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評估其對營運之影響，並掌握產業動態以及提升研發能力，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並恪遵各項法令規定，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若本公司企業危機發生時，本公司將持續遵守各項公司治理之要求，並提出相關應變計畫，以降低企業危機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力。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使本公司未來在「廢棄物處理」或「循環經濟」事業領域發展，具有更完整、更全面之服務能力，實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重要拼圖，自有其策略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且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營運狀況的評估，預期本公司之投資將於短期可回收合理可行之投資收益，並對長期營運帶來實質成長效益。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本公司將依據內部管理機制及監管程序，對投資標的之財務業務情形進行瞭解與掌握，確保本投資案風險獲得有效控管。本公司同時了解相關投資有其不可規避之風險，除透過多項可行機制降低其不確定性，亦將透過民事契約之約定，保障應有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各項環保工程案及土壤資源再利用之採購，均建立多家之合格供應廠商，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對單一廠商之進貨比重並未超過進貨總額之 15%，評估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以承接土壤及地下水檢測調查、污染整治規劃及施工、污染土壤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廢棄物處理之循環經濟等業務為主，與各業主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主要服務對象為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及一般民營企業，對單一客戶之營收比重受工程規模開發狀況而有變動，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對同一客戶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A. 本公司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作業，標取高雄市政府公告之林園鄉中汕段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依約完成整治工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約應給付 4,907 千元尾款，但卻以本公司逾期完工而扣罰 308 天之逾期違約金計 3,360 千元，僅給付本公司 1,547 千元，故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已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 3,360 千元之工程支付款，該案於 106 年 3 月 8 日一審判決之結果，逾期違約金應以第四期工程款計算，以 1,200 千元為合理額度，判環保局尚應給付本公司 2,160 千元之工程款，並自 105 年 6 月 14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加計利息。該案雙方均不服判決並提起上訴，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遞送上訴狀，主張一審裁定之 1,200 千元逾期違約金仍應加計利息返還本公司，該案 107 年 7 月 12 日二審判決結果，判環保局應給付本公司 1,848,751 元。該二審判決雙方亦均表不服並提起上訴，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6 日遞送三審上訴狀，目前於最高法院審理中。而本公司已於 107 年度將該筆費用估列入帳，故該事件之結果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B. 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 11 月以聯合承攬方式與他公司共同承包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全球公司) 於台中梧棲港油槽用地之整治工程(以下稱堤內合約)合約金額 105,000 千元，另於民國 105 年 2 月與中華全球公司簽訂台中梧棲港油槽用地之防溢堤外整治工程(以下稱堤外合約)合約金額 185,000 千元。堤內合約工程進度已近完成，尚待取得台中市環保局場址驗證通過等驗收文件，始可請領剩餘工程款項；堤外合約則持續由本公司履約執行中，惟因雙方就該契約成就條件及權利義務出現認知差異，使工程款項請款及給付產生爭議；為解決前述爭議，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於新北地方法院正式向中華全球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案訴訟仍在進行中，惟雙方已有和解意願，持續就和解條件進行溝通與商議。

C. 本公司承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油公司)之苓站污染土壤水力分選工作，依合約約定完成工業場址設備架設及性能測試，惟中油公司以未記載於合約之標準認定合併公司設備性能測試報告未通過，逕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向合併公司發函終止合約。經多次與中油公司協商解決未果，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向中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訟案已開庭審理中。

D. 本公司承攬中油公司『台 15 線 53.5K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合約金額為 161,428 千元，由於該案控制計畫書經桃園市環保局核定變更，致使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與原合約所附工項明細產生差異，導致中

油公司支付工程款進度延遲，本公司雖積極與中油公司協調修約及請款事宜，自民國 106 年 9 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請履約爭議調解，前後經四次會議後調解不成立，覆經民國一〇七年五月與中油公司再次協議未取得共識，原擬向中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契約變更及給付追加工程款項。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重新評估此案，經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等表示之法律意見後，於民國 107 年 7 月經董事會討論，綜合各項判斷因素，評估此案最佳處理方式為先依照係爭合約規定完成整治工程後，再與中油公司協商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與原合約所附工項明細產生差異之爭議事項，可使公司整體營運風險降低，營運穩定性提升；是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7 年 8 月重新復工施做本案，以合約約定完工時限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加快整治，並因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差異及停工期間影響施作工期等影響而重新預估相關成本。後續，因中油公司不配合辦理合併公司提送之控制計畫書展延申請及其他協調應辦事項，致本案場無法如期完成整治。中油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來函指出本案未履約完成，依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終止契約。

本公司無法同意中油公司片面終止契約，嗣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依法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保障自身權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案正進行申請調解中，履約爭議尚未有終論。

-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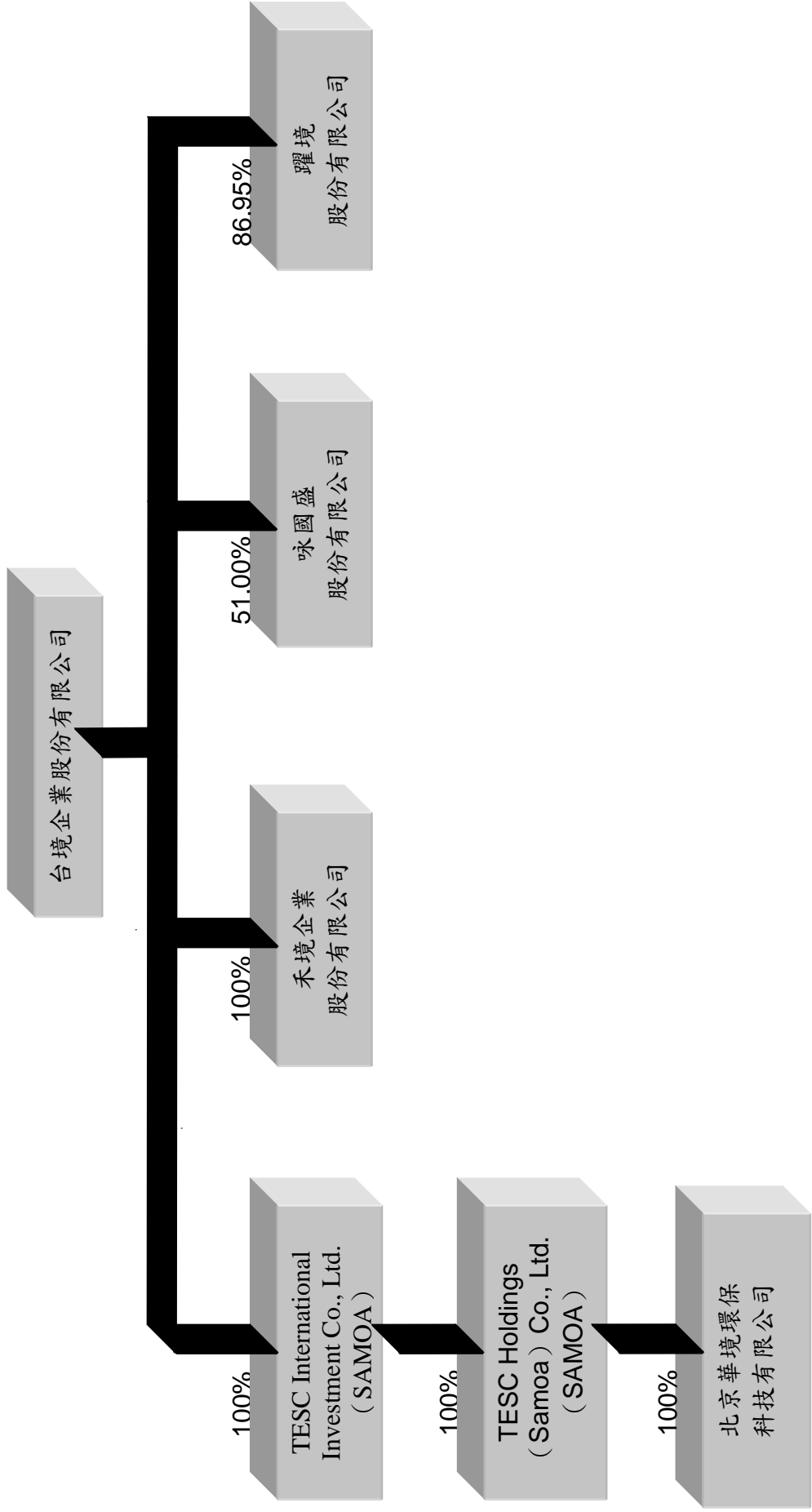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8年04月30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0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4月22日	高雄市鳳山區誠北街8號	13,000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槽安裝工程業務
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9月16日	高雄市烏松區美山路19巷1弄3號	28,543	焚化爐底渣處理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7年9月19日	桃園市新屋區東明里東福路558號	11,970	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之廢棄物再利用處理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民國103年3月19日	—	—	投資控股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SAMOA)	民國103年3月25日	—	—	投資控股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環境保護工程、土木營造工程、廢棄物清除、處理與資源回收業及投資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年04月30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例(%)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振旭	1,300,000	100%
	董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耿榕	1,300,000	100%
	董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樓仲洲	1,300,000	100%
	監察人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家銘	1,300,000	100%
	董事長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樓仲洲	1,455,705	51.00%
	董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耿榕	1,455,705	51.00%
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志明	1,455,705	51.00%
	董事	盧誌豐	656,494	23.00%
	監察人	劉家銘	224,346	7.86%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樓仲洲	1,048,420	86.95%
	董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耿榕	1,048,420	86.95%
	監察人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祖華	-	-
		劉家銘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例(%)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	—	註	—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SAMOA)	—	—	註	—

註：於 103 年 3 月投資設立,僅完成設立登記,尚未匯出股款。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2,830	2,669	10,161	8,757	(4,755)	(4,692)	(3.61)
詠國盛股份有限公司	28,543	55,322	24,571	30,751	22,033	1,004	(6,237)	(2.19)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	110,700	77,572	75,619	1,953	1,912	(31,273)	(56,061)	(5.06)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	—	—	—	—	—	—	—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SAMOA)	—	—	—	—	—	—	—	—
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26 頁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 本公司107年董事變動超過三分之一，惟因前開變動後，董事席次仍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因此並無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情事，對股東權益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自107年第三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並已於107年8月8日發佈重大訊息。茲因配合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所需，對股東權益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附錄A

股票代碼：8476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二段567號
電話：(06)595-68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9
(七)關係人交易	59~60
(八)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其 他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3.大陸投資資訊	65
(十四)部門資訊	65~6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郭人豪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境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境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境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收入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客戶合約之收入；另因工程合約修改而使交易價格變動，導致營業收入減少之說明請詳附註九(二)或有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境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環境工程之承攬業務，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承攬合約。此類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與業主簽訂之合約涉及變動對價、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台境集團於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收入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境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評估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

二、新購子公司公允價值之確認

有關收購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購子公司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境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102,600千元收購躍境股份有限公司85%股權。所購入營運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涉及管理階層及所委任外部專家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假設之估計及判斷，若公允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被收購營運個體公允價值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境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檢視台境集團對躍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案所委請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以評估因該收購案認列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假設是否允當。本會計師委請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複核台境集團所採用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其執行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該外部專家採用之評價方法是否為業界常見之評價方法、評估管理階層於辨識個別可辨認有形及無形資產過程中，對未來現金流量及無形資產組成因子等所作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檢視股權收購案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台境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台境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收入」並採用累積影響數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台境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境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永瑩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388	6	52,799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47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4,102	5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50,379	3	-	-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四)及九)	245,033	18	-	-
115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及(廿四))	8,350	-	20,452	1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廿四)、七及九)	74,410	6	92,139	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八))	-	-	538,048	3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81	-	3,882	-
130X	存貨	2,206	-	11,994	1
1410	預付款項	35,097	3	24,22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	-	69,545	5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18,403	1	27,09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122	1	4,052	-
		<u>589,871</u>	<u>43</u>	<u>844,706</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6,245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94,200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30,195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512,122	39	476,705	3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十三))	92,785	8	26,64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76,968	6	1,099	-
1915	預付設備款	5,572	-	20,323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八))	3,666	-	2,82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	-	13,505	1
		<u>747,553</u>	<u>57</u>	<u>635,303</u>	<u>43</u>
	資產總計	<u>\$ 1,337,424</u>	<u>100</u>	<u>1,480,009</u>	<u>100</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313,114	24	259,542	18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	-	29,94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四))	36,335	3	-	-
2150 應付票據	3,000	-	2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及九)	74,250	6	166,829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八))	-	-	4,727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七)	43,931	3	51,199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80,159	6	68,74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631	2	22,928	2
	<u>578,420</u>	<u>44</u>	<u>603,935</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七))	96,474	7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184,091	14	174,317	1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5	-	-	-
	<u>281,690</u>	<u>21</u>	<u>174,317</u>	<u>12</u>
負債總計	<u>860,110</u>	<u>65</u>	<u>778,252</u>	<u>53</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七)、(廿一)及(廿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07,359	30	339,852	23
3200 資本公積	412,997	31	311,097	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68	1	11,28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82	-	9,599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68,827)	(28)	2,378	-
3400 其他權益	(16,741)	(1)	(3,882)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50,138	33	670,328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27,176	2	31,429	2
權益總計	<u>477,314</u>	<u>35</u>	<u>701,757</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37,424</u>	<u>100</u>	<u>1,480,009</u>	<u>100</u>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耿榕



會計主管：陳炳旭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廿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八)、(廿四)、(廿五)、七及九)	\$ 227,070	100	873,2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八)、(十九)、七及九)	508,001	224	761,136	87
營業毛利(損)	(280,931)	(124)	112,065	13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九)、(十一)、(十八)、(十九)、(廿二)、(廿六)、七及九)：				
6200 管理費用	97,927	43	90,02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72	3	10,10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4	-	-	-
營業費用合計	106,423	46	100,126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935	-
營業淨利(損)	(387,354)	(170)	12,87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三)、(廿七)、(廿八)及九)：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790	1	1,8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064)	(29)	(1,436)	-
7050 財務成本	(21,158)	(9)	(10,675)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00)	(3)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432)	(40)	(10,245)	(1)
稅前淨利(損)	(478,786)	(210)	2,629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	(74,563)	(33)	739	-
本期淨利(損)	(404,223)	(177)	1,8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55)	(7)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755)	(7)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755)	(7)	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9,978)	(184)	1,894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5,352)	(173)	1,840	-
8620 非控制權益	(8,871)	(4)	50	-
	\$ (404,223)	(177)	1,89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1,107)	(180)	1,844	-
8620 非控制權益	(8,871)	(4)	50	-
	\$ (419,978)	(184)	1,894	-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廿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9.89)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9.89)		0.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張耿榕



會計主管：陳炳旭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			
普通股	292,174	-	-	-	1,840	-	566,570
股本	-	-	-	-	4	-	1,890
資本公積	230,458	6,722	-	-	1,840	-	479,06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	-	4
保留盈餘	-	-	-	-	1,840	-	1,894
特別盈餘公積	94	-	-	-	-	-	-
未分配盈餘	46,721	-	(4,562)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4,562	9,505	(9,505)	-	-	(17,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17,518)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14,598)	-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	-	-	-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522,632	6,722	9,599	-	113,719	-	652,672
非控制權益	-	-	-	-	5,713	31,379	37,092
權益總計	522,632	6,722	9,599	-	119,432	31,379	689,73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39,852	11,284	9,599	-	670,328	31,429	701,757
本期淨利	1,819	-	-	-	2,378	-	4,19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426	-	19,426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	-	-	-
資本公積	4,128	-	(5,717)	-	4,128	-	2,539
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19,468)	-	-	-	-	-	(15,340)
資本公積	961	-	-	-	961	-	1,922
其他資本公積	114,318	-	-	-	164,318	-	166,240
現金股利	-	-	-	-	(812)	(714)	(1,526)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0,085	9,273
限制型股票之酬勞成本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4,753)	(4,75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61	-	-	-	-	-	1,96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7,359	11,468	3,882	(15,755)	450,138	27,176	477,314



會計主管：陳炳旭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耿榕



董事長：郭人豪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廿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78,786)	2,6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098	51,186
攤銷費用	6,759	1,7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8,124	(9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5	-
利息費用	21,158	10,675
利息收入	(763)	(311)
股利收入	(75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87	6,1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3	5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87	(26)
虧損性合約損失轉回	(4,32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904	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0,213	68,5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318,903	-
應收票據	12,102	(16,766)
應收帳款	8,854	16,91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17,077)
其他應收款	-	(4,918)
存貨	9,788	715
預付款項	(8,878)	3,245
其他流動資產	(3,463)	(995)
工程存出保證金	8,694	(7,633)
合約負債	14,864	-
應付票據	2,973	(2,997)
應付帳款	(93,397)	(27,742)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9,728)
其他應付款	(17,678)	(1,272)
其他流動負債	(1,763)	10,592
調整項目合計	401,212	(99,0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7,574)	(96,445)
收取之利息	763	311
收取之股利	750	-
支付之所得稅	(1,553)	(10,6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614)	(106,774)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6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5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	(93,840)	(20,897)
處分子公司	(7,9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02)	(101,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	2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29)	-
取得無形資產	(1,905)	(578)
其他金融資產	-	(22,5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48)	(1,9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2,382)</u>	<u>(167,4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8,081	406,275
短期借款減少	(388,509)	(371,20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940)	29,940
發行公司債	1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02,330	236,600
償還長期借款	(94,275)	(166,49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5	-
發放現金股利	-	(17,518)
現金增資	160,500	113,24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14)	-
支付之利息	(20,286)	(10,333)
非控制權益變動	9,27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7,585</u>	<u>220,50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589	(53,7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799</u>	<u>106,55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388</u>	<u>52,79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張耿榕



會計主管：陳炳旭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環境保護工程、土壤與地下水調查與整治工程、營建廢土處理及加油站油管配線工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起在該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過去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建造合約符合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當合約之其中一方已履約，合併公司應視合併公司履約與客戶付款間之關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該合約列報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合併公司將任何對價之無條件權利單獨列報為應收款。故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所規定於財務報告之表達及揭露方式與現行不同。

(3) 虧損性合約

過去當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營業成本及應收建造合約款之減項。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之規定，於工程合約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相關營業成本及負債準備。因此，表達方式與現行不同。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應收工程保留款)	\$ 83,851	(9,441)	74,410	92,139	(7,751)
應收建造合約款	221,784	(221,784)	-	538,048	(538,048)	-
合約資產-流動	-	245,033	245,033	-	563,936	563,936
資產影響數		\$ <u>13,808</u>			<u>18,137</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5,251	(25,251)	-	4,727	(4,727)	-
合約負債-流動	-	36,335	36,335	-	11,156	11,156
其他流動負債-負債準備	-	13,808	13,808	-	18,137	18,1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907	(11,084)	13,823	22,928	(6,429)	16,499
負債影響數		\$ <u>13,808</u>			<u>18,137</u>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虧損性合約損失轉回	\$ -	(4,329)	(4,329)
合約資產	-	318,903	318,903
應收建造合約款	316,264	(316,264)	-
應收帳款	7,164	1,690	8,854
合約負債	-	14,864	14,864
應付建造合約款	20,524	(20,524)	-
其他流動負債	(7,423)	<u>5,660</u>	(1,7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影響數		<u>-</u>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2,799	攤銷後成本	52,799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47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474
—基金受益憑證	動(註2)		值衡量—流動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94,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113,653
—工業區開發案	流動(註3)		量—非流動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2,591	攤銷後成本	112,591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3,050	攤銷後成本	83,050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9,924	攤銷後成本	29,924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另，工程保留款7,751千元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自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淨額分類為合約資產。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基金受益憑證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於初始適用日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27千元及減少27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工業區開發案因無活絡市場報價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現行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19,453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期初數	\$ -	-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94,674	19,453	-	19,426	27
合計	\$ -	94,674	19,453	114,127	19,426	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IAS 39期初數	\$ 94,674	-	-	-	-	-
減項—債務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94,674)	-	-	-	-
合計	\$ 94,674	(94,674)	-	-	-	-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59,708千元及62,323千元，保留盈餘減少2,615千元。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禾境公司)	土木營造工程 及油管油槽安 裝工程業務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	-	綜合持股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註1)
本公司	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 (咏國盛公司)	焚化爐底渣處 理	50.03	50.03	綜合持股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桃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境公司)	土木營造工程 及油管油槽安 裝工程業務	-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註2)
本公司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 (躍境公司)	漿紙及紡織污 泥再利用	86.11	-	綜合持股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註3)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	-	-	綜合持股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註1)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北京華境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	-	綜合持股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註4)

註1：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及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投資設立，僅完成設立登記，尚未匯出股款。

註2：桃境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增資，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100%降低為70%。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全數持有股數，並退出合併個體。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取得躍境公司85%股權，並納入合併個體。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4：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投資設立，僅完成設立登記，尚未匯出股款。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立帳超過181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立帳超過361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1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分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建造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6~36年
租 賃 改 良	6~25年
運 輸 設 備	3~10年
機 器 設 備	3~15年
其 他 設 備	3~11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九)。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特許權及電腦軟體

合併公司取得特許權及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其他無形資產係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認列於損益：

特許權	5~7年
其他無形資產	5~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五)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約之變動對價，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或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考量公共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受非由合併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故提前完成之獎勵金通常受限制，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廢棄物處理

合併公司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予客戶，於廢棄物進廠完成處理後認列收入。

(3)其他勞務

係檢測收入等，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收入。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2)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廢棄物清運及處理之相關服務，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能估計時認列收入。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子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酬勞之影響。

(廿一)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採用期望值或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變動對價，並列於當期認列合約收入之加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合併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財務部門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外部專家)，財務部門將評估外部專家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企業合併及(廿八)金融工具。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219	285
活期存款	79,562	52,501
支票存款	<u>607</u>	<u>13</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0,388</u>	<u>52,79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449
工業區開發案	<u>63,653</u>
合 計	<u>\$ 64,102</u>

- 1.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
- 2.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u>\$ 26,245</u>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 3.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u>474</u>
非流動：	
工業區開發案	\$ <u>94,200</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參與非關係人主辦工業區開發專案。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參與比例為20%，全案由非關係人統籌經辦，合併公司依約定進度支付開發履約保證金及相關工程投入款，全案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合約到期後，依合約約定結算扣除相關營運成本後，依參與比例分配相關開發利潤。另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已預先收回投資款50,000千元。
- 2.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 3.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 31,612
銀行存款－質押定存	<u>18,767</u>
合 計	\$ <u>50,379</u>
非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 <u>30,195</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
率0.1%~1.45%。
-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 3.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350	20,452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5,699	92,304
減：備抵損失	<u>(1,289)</u>	<u>(165)</u>
	<u>\$ 82,760</u>	<u>112,591</u>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中華全球石油(股)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全球公司)外，其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帳齡區間</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1~90天	\$ 53,087	-%	-
91~180天	17,787	-%	-
181~270天	402	-%	-
271~360天	49	-%	-
361天以上	<u>1,513</u>	85.19%	<u>1,289</u>
合計	<u>\$ 72,838</u>		<u>1,28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合併公司對中華全球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另與中華全球之履約爭議請詳附註九(二)。

<u>帳齡區間</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1~90天	\$ 186	-%	-
451~540天	<u>11,025</u>	-%	-
	<u>\$ 11,211</u>		<u>-</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81~365天	<u>\$ 6,083</u>
366天以上	<u>1,668</u>
	<u>\$ 7,751</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65	968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65	
認列之減損損失	1,124	-
減損損失迴轉	-	(803)
期末餘額	<u>\$ 1,289</u>	<u>165</u>

4.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擔保情形。

(七)其他金融資產

	106.12.31
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 41,772
銀行存款－質押定存	27,773
合 計	<u>\$ 69,545</u>
非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u>\$ 13,505</u>

1.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為0.1%~1.09%。

2.其他金融資產之質押資訊，請詳附註八。

(八)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760,667</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1,055,190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利益	(521,869)
淨額	<u>\$ 533,321</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總額	<u>\$ 538,048</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總額	<u>\$ 4,727</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7,751</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餘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2.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九)企業合併

1.取得子公司－躍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向非關係人以現金132,600千元收購躍境公司85%股權，係為使合併公司增加漿紙及紡織污泥再利用(廢棄物代碼分別為R-0904及R-0906)之業務。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依股權收購契約書補充協議，交易相對人同意退回原股款3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退還股款均已收取。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

現金	\$ <u><u>102,600</u></u>
----	--------------------------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60
預付款項	3,8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0
其他流動資產	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17
預付設備款	3,650
存出保證金	720
特許權	40,000
短期借款	(24,000)
應付帳款	(878)
其他應付款	(22,424)
預收款項	(10,31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394)
其他流動負債	(48)
長期借款	<u>(6,741)</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u>22,001</u></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102,60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3,3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22,001)</u>
商譽	\$	<u><u>83,899</u></u>

(4)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相關成本計448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2.取得子公司—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向非關係人收購咏國盛公司50.03%股權，係為使合併公司增加焚化爐底渣處理(D-1103代碼)之業務。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咏國盛公司之權益，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委任之獨立鑑價公司華淵鑑價公司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三十日為基礎進行評價，該評價採用成本法、淨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超額盈餘法進行評價。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

現 金	\$	<u><u>31,416</u></u>
-----	----	----------------------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19
應收帳款		2,165
其他流動資產		6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66
無形資產		16,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6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47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04)
其他流動負債		<u>(1,578)</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u>53,024</u></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31,416
加：非控制權益		31,37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53,024)</u>
商譽	\$	<u>9,771</u>

(4)咏國盛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31,379千元衡量，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A.折現率為16%；

B.長期持續成長率為3%；及

C.針對市場參與者所考量之因素進行調整。

(5)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相關成本計150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3.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1)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躍境公司	\$ 762	-
咏國盛公司	-	16,118
	<u>\$ 762</u>	<u>16,118</u>
本期淨(損)利		
躍境公司	\$ (26,342)	-
咏國盛公司	-	100
	<u>\$ (26,342)</u>	<u>100</u>

咏國盛公司收購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惟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影響不重大，是以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一日始將咏國盛公司損益納入合併個體。

(2)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 <u>228,219</u>	<u>883,100</u>
本期淨利(損)	\$ <u>(422,484)</u>	<u>2,186</u>

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被投資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考量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作為折舊之計算基礎暨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作為攤銷之計算基礎。

(十)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以現金11,000千元參與桃境公司現金增資，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100%減少至70%。因前項變動而調整增加資本公積94千元及非控制權益8,909千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以現金9,730千元參與躍境公司現金增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合併公司對躍境公司之持股比例由85%增加至86.11%，因前項變動分別調整減少資本公積94千元及保留盈餘812千元，增加非控制權益1,176千元。

(十一)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處分桃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7,703千元，其處分損失1,087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桃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640
預付款項		1,83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6
存出保證金		210
應付帳款		(60)
其他應付款		(1,246)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26,843</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3,950	96,579	165,837	5,567	79,284	77,897	-	589,114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44,010	1,643	28,781	299	-	74,733
增 添	-	600	21,298	3,150	1,553	7,164	-	33,765
處 分	-	-	(12,635)	(1,755)	(265)	(10,224)	-	(24,879)
重 分 類	-	(1,053)	22,778	569	-	3,672	-	25,96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63,950</u>	<u>96,126</u>	<u>241,288</u>	<u>9,174</u>	<u>109,353</u>	<u>78,808</u>	-	<u>698,699</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63,950	91,070	110,974	5,726	236	61,823	43,128	476,907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5,668	-	28,704	1,496	-	35,868
增 添	-	5,509	51,700	420	7,216	19,547	-	84,392
處 分	-	-	(2,505)	(579)	-	(4,969)	-	(8,053)
重 分 類	-	-	-	-	43,128	-	(43,128)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63,950</u>	<u>96,579</u>	<u>165,837</u>	<u>5,567</u>	<u>79,284</u>	<u>77,897</u>	<u>-</u>	<u>589,11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0,743	60,334	4,159	8,389	28,784	-	112,40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34,970	597	3,500	49	-	39,116
本年度折舊	-	6,140	33,393	1,143	6,858	11,564	-	59,098
處 分	-	-	(12,635)	(1,588)	(29)	(10,011)	-	(24,263)
重 分 類	-	-	-	369	-	(152)	-	21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6,883</u>	<u>116,062</u>	<u>4,680</u>	<u>18,718</u>	<u>30,234</u>	<u>-</u>	<u>186,57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704	33,330	3,511	54	21,602	-	63,20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1,628	-	4,028	346	-	6,002
本年度折舊	-	6,039	27,881	1,154	4,307	11,805	-	51,186
處 分	-	-	(2,505)	(506)	-	(4,969)	-	(7,98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0,743</u>	<u>60,334</u>	<u>4,159</u>	<u>8,389</u>	<u>28,784</u>	<u>-</u>	<u>112,409</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63,950</u>	<u>79,243</u>	<u>125,226</u>	<u>4,494</u>	<u>90,635</u>	<u>48,574</u>	<u>-</u>	<u>512,122</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163,950</u>	<u>86,366</u>	<u>77,644</u>	<u>2,215</u>	<u>182</u>	<u>40,221</u>	<u>43,128</u>	<u>413,70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63,950</u>	<u>85,836</u>	<u>105,503</u>	<u>1,408</u>	<u>70,895</u>	<u>49,113</u>	<u>-</u>	<u>476,705</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特 許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411	16,000	3,918	184	30,513
單獨取得	-	-	1,905	-	1,905
合併取得	83,899	40,000	-	-	123,899
處 分	-	-	(1,308)	-	(1,30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94,310</u>	<u>56,000</u>	<u>4,515</u>	<u>184</u>	<u>155,009</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40	-	3,340	184	4,164
單獨取得	-	-	578	-	578
合併取得	9,771	16,000	-	-	25,77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11</u>	<u>16,000</u>	<u>3,918</u>	<u>184</u>	<u>30,513</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067	2,618	184	3,869
本期攤銷	-	5,886	873	-	6,759
減損損失	52,904	-	-	-	52,904
處 分	-	-	(1,308)	-	(1,30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2,904</u>	<u>6,953</u>	<u>2,183</u>	<u>184</u>	<u>62,22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996	152	2,148
本期攤銷	-	1,067	622	32	1,72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67</u>	<u>2,618</u>	<u>184</u>	<u>3,869</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1,406</u>	<u>49,047</u>	<u>2,332</u>	<u>-</u>	<u>92,785</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640</u>	<u>-</u>	<u>1,344</u>	<u>32</u>	<u>2,01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411</u>	<u>14,933</u>	<u>1,300</u>	<u>-</u>	<u>26,644</u>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32
營業費用	6,759	1,689
合 計	<u>\$ 6,759</u>	<u>1,721</u>

2. 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收購咏國盛公司及躍境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分別為9,771千元及83,899千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咏國盛公司及躍境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咏國盛公司及躍境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1) 咏國盛公司之可回收金額57,503千元，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躍境公司因不符合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而暫停收受漿紙及紡織污泥。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仍尚未取得工廠復工許可試運轉及收料許可，導致復工期間延後；且本公司重新評估其設備可運轉量不侷原始投資時預期，經評估躍境公司之可回收金額103,349千元小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商譽減損52,904千元。

(3)咏國盛公司及躍境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而該使用價值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如下：

	<u>107.12.31</u>
折現率	12 %
成長率	- %

A.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B.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並以持平之成長率外推至後續年度。

3.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2.3%	\$ <u>29,940</u>

(十五)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425	-
無擔保其他借款	78,340	-
擔保銀行借款	<u>223,349</u>	<u>259,542</u>
合計	<u>\$ 313,114</u>	<u>259,542</u>
尚未使用額度	<u>\$ 5,500</u>	<u>32,458</u>
利率區間	<u>2.1%~12%</u>	<u>1.91%~2.45%</u>

1.無擔保其他借款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香港融資公司 AP Finance Limited (非關係人)承借之借款，借款額度為港幣20,000千元，額度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起12個月內清償，每次動撥不低於港幣5,000千元且可循環動用，該借款未提供擔保品。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10%~2.47%	108.01~126.01	\$ 205,216
其他擔保借款	NTD	5.06%~6.58%	109.03~110.07	59,03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80,159)</u>
合 計				<u>\$ 184,09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10%~2.47%	107.03~126.01	\$ 243,0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8,743)</u>
合 計				<u>\$ 174,31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公司債資訊如下：

	107.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有效利率1.72%)	<u>(3,526)</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96,474</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 4,128</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發行及流通在外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一〇七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100,000千元
2.發 行 日	107.01.10
3.票面利率	0%
4.發行期間	107.01.10~110.01.10
5.保證機構	板信商業銀行
6.受託機構	國泰世華銀行

台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一〇七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償還方式	除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8.贖回辦法	無。
9.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無。
10.轉換辦法	(1)轉換期間 本公司之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依本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調整後轉換價格36.80元。

(十八)營業租賃—承租人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12,044	11,453
一年至五年	37,993	27,843
五年以上	<u>17,032</u>	<u>12,485</u>
	<u>\$ 67,069</u>	<u>51,78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運輸設備等。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年，部份合約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合併公司對所簽訂之租賃協議，經評估並未承擔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為24,621千元及23,754千元。

(十九)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472千元及6,29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二十)所得稅

- 1.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68	1,15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38</u>	<u>26</u>
	<u>1,306</u>	<u>1,18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5,675)	(446)
所得稅稅率變動	<u>(194)</u>	<u>-</u>
	<u>(75,869)</u>	<u>(446)</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4,563)</u>	<u>73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478,786)	<u>2,62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5,757)	447
所得稅稅率變動	(194)	-
前期低估	1,134	26
不可扣抵之費用	2,533	736
減損損失	10,581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129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7,233	-
其他	<u>(4,222)</u>	<u>(470)</u>
合計	<u>\$ (74,563)</u>	<u>739</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129	-
課稅損失	<u>10,350</u>	<u>-</u>
	<u>\$ 14,479</u>	<u>-</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呆帳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470	323	306	1,099
借記(貸記)損益表	68,752	201	6,916	75,86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9,222</u>	<u>524</u>	<u>7,222</u>	<u>76,96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	44	247	2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70	(83)	59	446
合併取得	-	362	-	362
民國106年1月1日	<u>\$ 470</u>	<u>323</u>	<u>306</u>	<u>1,099</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禾境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咏國盛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躍境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5.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公司名稱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估計數)	\$ <u>346,111</u>	民國一一七年度
禾境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估計數)	\$ <u>4,662</u>	民國一一七年度
躍境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 15,582	民國一一六年度
"	民國一〇七年度(估計數)	<u>31,505</u>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47,087</u>	

(廿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0,736千股及33,98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3,985	29,217
現金增資	5,000	2,906
盈餘配發股票股利	-	1,46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947	58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6)	(18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40,736</u>	<u>33,985</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前承銷，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906千股，按每股40元溢價發行，產生資本公積87,180千元，另將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3,000千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該項增資案已募集完成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另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435千股係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及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47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千股，按每股32.5元溢價發行，產生資本公積112,500千元，另將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2,000千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該項增資案已募集完成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另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750千股係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及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3,818千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19,46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947千股及以資本公積5,839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84千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u>得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註)</u>		
發行股票溢價	\$ 399,760	304,910
其他	961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4,128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148	6,187
	<u>\$ 412,997</u>	<u>311,09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股票	\$ -	-	0.4553	<u>14,598</u>
現金	-	-	0.5463	<u>17,518</u>

(廿二)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13,000千元，計發行1,300千股(其中無償發行為8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0元，有償發行為5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10元)，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經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七日核准後次日起得一次或分次發行。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且無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者，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二、三年時，得分批既得30%、30%、40%股份。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相關權益：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經本公司依法收回或買回其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並辦理股票註銷後，喪失其股東配(認)股、配息權。
- 4.現金增資認股權：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但其認股權利之行使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轉讓認股權利予各員工。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合併公司有權向員工無償收回或有償買回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決議發行8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給與日)，既得期間為1~3年，本公司參考限制型員工新股費用評估報告，以Black-Scholes評價模型考量給與日之公允價值48.34元、波動度、無風險利率，根據發放比例、離職率、考績合格率及移轉限制等，估列限制型員工新股酬勞成本。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618	800
本期喪失數量	<u>(196)</u>	<u>(182)</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422</u></u>	<u><u>618</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收回普通股分別為196千股及182千股，並調整增加資本公積分別為1,961千元及1,81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986千元及3,855千元，列於其他權益項下。

2. 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u>\$ 2,869</u>	<u>\$ 5,713</u>

(廿三)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395,352)</u>	<u>1,84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9,988</u>	<u>35,133</u>
	<u>\$ (9.89)</u>	<u>0.05</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395,352)</u>	<u>1,84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9,988	35,1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u>- (註)</u>	<u>1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9,988</u>	<u>35,149</u>
	<u>\$ (9.89)</u>	<u>0.05</u>

註：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227,070</u>
主要商品/服務線：	
環境工程收入	\$ 85,836
廢棄物處理收入	103,440
其他	<u>37,794</u>
合 計	\$ <u>227,070</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 123,630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	<u>103,440</u>
	\$ <u>227,070</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五)。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	\$ 8,350	20,452
應收帳款	75,699	92,304
減：備抵損失	<u>(1,289)</u>	<u>(165)</u>
合 計	\$ <u>82,760</u>	<u>112,591</u>
合約資產-工程投入未達收款權利	\$ 235,592	556,185
合約資產-承攬工程保留款	9,441	7,751
減：備抵損失	<u>-</u>	<u>-</u>
合 計	\$ <u>245,033</u>	<u>563,936</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 <u>119,429</u>	<u>399,247</u>
合約負債-收取款項超過工程投入	\$ <u>36,335</u>	<u>11,156</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金額	\$ <u>20,204</u>	<u>4,583</u>

3.應收票據及帳款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4.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5.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造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八)。

6.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7.合約資產之履約爭議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工程收入	\$ 760,667
其他	<u>112,534</u>
	<u>\$ 873,201</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廿六)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4%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3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2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若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31千元及5,030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3千元及888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763	311
股利收入	750	-
其他收入	<u>277</u>	<u>1,555</u>
	<u>\$ 1,790</u>	<u>1,866</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	2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904)	-
處分投資損失	(1,087)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418)	(17)
工程履約保證損失	(8,546)	-
其他	(1,109)	(1,445)
	<u>\$ (65,064)</u>	<u>(1,43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9,556	11,02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602	-
減：利息資本化	-	(349)
	<u>\$ 21,158</u>	<u>10,675</u>
資本化利率	<u>-%</u>	<u>2.86%</u>

(廿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環保工程之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掌握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呆帳)。另，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7%及64%係分別由四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合約資產係針對有履約爭議之個別客戶另行評估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備償戶及質押定存)。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之預期信用損失所提列之損失計7,000千元。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1,181	121,181	121,181	-	-	-
浮動利率工具	419,991	452,007	268,501	21,148	34,023	128,335
固定利率工具	253,847	264,442	135,633	18,668	110,141	-
	<u>\$ 795,019</u>	<u>837,630</u>	<u>525,315</u>	<u>39,816</u>	<u>144,164</u>	<u>128,335</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7,899	217,899	217,899	-	-	-
浮動利率工具	484,129	547,099	315,558	30,044	42,940	158,557
固定利率工具	48,413	48,480	48,480	-	-	-
	<u>\$ 750,441</u>	<u>813,478</u>	<u>581,937</u>	<u>30,044</u>	<u>42,940</u>	<u>158,55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3	30.715	3,164	35	29.76	1,042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20,118	3.917	78,802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港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利益605千元及增加或減少利益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其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即為帳列兌換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七)。

4.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風險。

(1)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2)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107.12.31	106.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52,677	125,598
金融負債	<u>(419,991)</u>	<u>(484,129)</u>
	<u>\$ (267,314)</u>	<u>(358,531)</u>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增加或減少損失2,139千元及減少或增加利益2,97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49	449	-	-	449
工業區開發案	<u>63,653</u>	<u>-</u>	<u>-</u>	<u>63,653</u>	<u>63,653</u>
小計	<u>64,102</u>	<u>449</u>	<u>-</u>	<u>63,653</u>	<u>64,10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u>26,245</u>	<u>-</u>	<u>-</u>	<u>26,245</u>	<u>26,245</u>
合計	<u>\$ 90,347</u>	<u>449</u>	<u>-</u>	<u>89,898</u>	<u>90,347</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74	474	-	-	474
工業區開發案	94,200	-	-	94,200	94,200
合計	\$ 94,674	474	-	94,200	94,674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工業區開發案之公允價值係採成本法評價，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類比公司市值及財務資料為基礎衡量。

(4)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依IAS19)	\$ -	94,20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及重分類	113,653	(94,200)
民國107年1月1日(依IFRS 9)	113,653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5,755)
本期購入	-	42,000
本期處分	50,000	-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63,653	26,245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業區開發案收益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16.99%)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工業區開發案收益權	成本法	• 契約應辦理工程類成本(107.12.31為1,937,266千元)	• 工程類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工業區開發案之收益權	工程類成本	10%	2,022	-
	工程類成本	-10%	-	(2,022)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586)
	流通性折價	-1%	540	-

(廿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合約資產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優先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會單位統籌為各業務單位提供相關協助與建議，使用各種形式可取得之公開與非公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於交易期間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不定期審視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6.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將使合併公司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將使合併公司產生公允價值風險。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三十)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860,110	778,25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0,388)</u>	<u>(52,799)</u>
淨負債	<u>\$ 779,722</u>	<u>725,453</u>
權益總額	<u>\$ 477,314</u>	<u>701,757</u>
負債資本比率	<u>163.36 %</u>	<u>103.38 %</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取得子公司及因應營運需求增加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所造成之淨負債增加。

(卅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7.1.1</u>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u>107.12.31</u>
			收	購	
短期借款	\$ 259,542	29,572	24,000	-	313,114
長期借款	243,060	8,055	13,135	-	264,250
應付公司債	-	100,000	-	(註) (3,526)	96,474
應付短期票券	29,940	(29,940)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25	-	-	1,12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32,542</u>	<u>108,812</u>	<u>37,135</u>	<u>(3,526)</u>	<u>674,963</u>

註：係資本公積及折價攤銷等。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興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台境公益信託基金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申請設立之公益信託基金)
永金品興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3,986</u>	<u>33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月結6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2.工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2,830</u>	<u>1,42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及付款期間(月結60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447</u>	<u>-</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23	51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942
		\$ <u>223</u>	<u>1,452</u>

5.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機器設備	其他關係人	\$ <u>835</u>	<u>3,556</u>

6.捐贈支出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金額為1,00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908	8,858
退職後福利	649	437
	\$ <u>12,557</u>	<u>9,295</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及銀行借款	\$ 50,37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	30,19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及銀行借款	-	69,5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履約保證及銀行借款	-	13,5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323,595	230,231
		<u>\$ 404,169</u>	<u>313,28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環境工程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已簽約未收取之價款(未稅)	\$ 823,431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 298,584

2.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0	1,688

(二)或有負債：

1.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以聯合承攬方式與他公司共同承包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全球公司)於台中梧棲港油槽用地之整治工程(以下稱堤內合約)合約金額105,000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與中華全球公司簽訂台中梧棲港油槽用地之防溢堤外整治工程(以下稱堤外合約)合約金額185,000千元。堤內合約工程進度已近完成，尚待取得台中市環保局場址驗證通過等驗收文件，始可請領剩餘工程款項；堤外合約已由合併公司履約執行中，惟因雙方就該契約成就條件及權利義務出現認知差異，使工程款項請款及給付產生爭議；為解決前述爭議，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於新北地方法院正式向中華全球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依據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法院調解庭內容，中華全球公司擬以所投保責任保險理賠款190,000千元作為堤內及堤外總合約價金與合併公司商議和解，惟合併公司並未同意仍積極爭取更高之和解金額。

準此，合併公司按中華全球公司提出之和解金額190,000千元作為最低契約價金，重新計算應認列工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減少營業收入88,979千元；迴轉民國一〇六年度估列之虧損性合約損失8,422千元，帳列營業成本之減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堤內及堤外合約合計已認列之工程合約收入為167,808千元，應收帳款為11,211千元及合約資產為115,308千元。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本案尚未完成和解，惟雙方已有和解意願，合約之款項收回尚無重大疑慮。

2. 合併公司承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油公司)之苓站污染土壤水力分選工作，依合約約定完成工業場址設備架設及性能測試，惟中油公司以未記載於合約之標準認定合併公司設備性能測試報告未通過，逕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七日向合併公司發函終止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之工程合約收入及合約資產均為25,035千元；經多次與中油公司協商解決未果，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日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向中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並審理中。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訟案已審理開庭中，合併公司以合約義務已忠實履行，經委任律師評估本案勝訴可能性高，本案款項收回尚無重大疑慮。
3. 合併公司承攬中油公司台15線53.5K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合約金額為161,428千元，由於該案控制計畫書經桃園市環保局核定變更，致使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與原合約所附工項明細產生差異，導致中油公司支付工程款進度延遲，合併公司雖積極與中油公司協調修約及請款事宜，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請履約爭議調解，前後經四次會議後調解不成立，覆經民國一〇七年五月與中油公司再次協議未取得共識，原擬向中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契約變更及給付追加工程款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重新評估此案，經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等表示之法律意見後，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經董事會討論，綜合各項判斷因素，評估此案最佳處理方式為先依照係爭合約規定完成整治工程後，再與中油公司協商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與原合約所附工項明細產生差異之爭議事項，可使合併公司整體營運風險降低，營運穩定性提升；是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重新復工施做本案，以合約約定完工時限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日加快整治，並因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差異及停工期間影響施作工期等影響而重新預估相關成本。後續，因中油公司不配合辦理合併公司提送之控制計畫書展延申請及其他協調應辦事項，致本案場無法如期完成整治。中油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來函指出本案未履約之施作比例達63.05%，依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終止契約。

合併公司無法同意中油公司片面終止契約，嗣於一〇八年一月十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依法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保障自身權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照中油公司認定之已施作比例重新計算應認列工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減少營業收入91,976千元；認列履約保證金沒收損失8,546千元，及暫估成本3,36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之工程合約收入為27,467千元，合約資產為16,640千元

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本案履約爭議尚未有終論，惟暫依中油公司已認定施作範圍評估相關損失，合約資產尚無重大減損疑慮。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公開發行新股或私募普通股增資案，籌措營運所需資金。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7,904	50,571	118,475	69,828	42,236	112,064
勞健保費用	7,877	4,158	12,035	7,832	3,777	11,609
退休金費用	4,030	2,442	6,472	4,029	2,270	6,299
董事酬金	-	1,475	1,475	-	2,404	2,4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09	3,035	7,144	3,664	3,335	6,999
折舊費用	53,631	5,467	59,098	43,467	7,719	51,186
攤銷費用	-	6,759	6,759	32	1,689	1,72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環境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000	18,000	18,000	6%	2	-	營運週轉金	-	無	-	90,028	180,055
1	咏園盛公司	環境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1,600	21,600	21,600	3.5%	2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2,301	12,301

註1：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對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咏園盛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1)有業務往來者為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3：咏園盛資金貸與已超過限額，業已擬定相關改善計劃，向董事會提報。本公司擬依法規定及內部控制規範，督促子公司執行改善計劃，並將定期向董事會提報追蹤改善情形。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賃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449	- %	449	-%	
本公司	股票—尚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26,245	11.86 %	26,245	11.8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股)	金額
本公司	曜境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陳金泰、陳台昀及曜境公司現金增資	無	-	-	9,533	112,330	-	-	(77,608) (註)	-	9,533	34,722

註：係依權益法所作之調整及減損損失。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曜境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321	-	1.37 %
1	冰國盛公司	曜境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757	-	1.63 %
2	冰國盛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228	月結60天	0.5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識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永境公司	台灣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管油槽安裝工程業務	13,000	13,000	1,300	100.00 %	10,161	100.00 %	(4,693)	(4,693)	
本公司	水國盛公司	台灣	焚化爐底渣處理	31,416	31,416	1,428	50.03 %	26,841	- %	(6,237)	(3,911)	
本公司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	-	-	- %	-	- %	-	-	
本公司	桃境公司	台灣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管油槽安裝工程業務	-	10,000	-	- %	-	100.00 %	(2,820)	(1,967)	
本公司	耀境公司	台灣	染紙及紡織污泥再利用	112,330	-	9,533	86.11 %	34,722	86.11 %	(56,061)	(23,798)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	-	-	- %	-	- %	-	-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	(二)	-	-	-	-	-	- %	- %	-	-	-

註：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投入資本。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專案事業部門、土資事業部門及其他，專案事業部門係整治、顧問及調查部門。土資事業部門係土石方資源及廢棄物處理部門。其他係管理部門及非屬專案及土資事業之其他部門。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專業事業	土資事業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5,442	103,440	38,188	-	227,070
部門間收入	141	1,285	252	(1,678)	-
收入總計	<u>\$ 85,583</u>	<u>104,725</u>	<u>38,440</u>	<u>(1,678)</u>	<u>227,07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65,902)</u>	<u>(78,037)</u>	<u>(13,689)</u>	-	(457,628)
財務成本					(21,158)
稅前淨損					<u>\$ (478,786)</u>
	106年度				
	專業事業	土資事業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60,667	60,047	52,487	-	873,201
部門間收入	-	3,074	129	(3,203)	-
收入總計	<u>\$ 760,667</u>	<u>63,121</u>	<u>52,616</u>	<u>(3,203)</u>	<u>873,20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863</u>	<u>760</u>	<u>4,681</u>	-	13,304
財務成本					(10,675)
稅前淨利					<u>\$ 2,629</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及(廿五)。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灣，且合併公司無重大國外客戶之收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皆在臺灣，非流動資產資訊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A客戶	\$ -	234,167
B客戶	55,568	-
C客戶	55,394	-
D客戶	30,877	-
台灣中油	<u>(73,636)</u>	<u>84,739</u>
	<u>\$ 68,203</u>	<u>318,906</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050^號

會員姓名：
(1) 張淑瑩
(2) 吳美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九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四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69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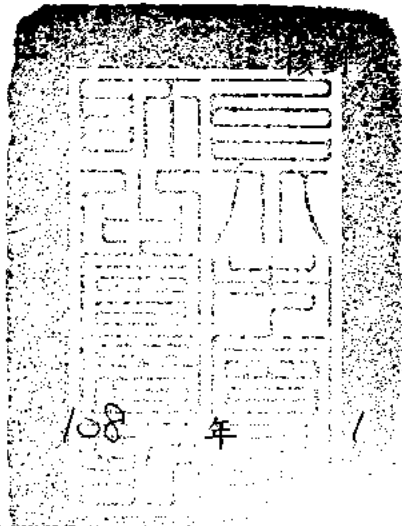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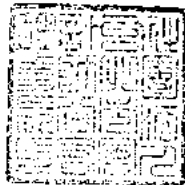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美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24

日

裝訂線

附錄B

股票代碼：8476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二段567號
電話：(06)595-68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6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 他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6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收入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另因工程合約修改而使合約交易價格變動，導致營業收入減少之說明請詳附註九(二)或有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環境工程之承攬業務，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承攬合約。此類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與業主簽訂之合約涉及變動對價、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收入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評估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新購子公司公允價值之確認

有關收購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購子公司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102,600千元收購躍境股份有限公司85%股權。所購入營運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涉及管理階層及所委任外部專家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假設之估計及判斷，若公允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被收購營運個體公允價值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檢視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躍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案所委請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以評估因該收購案認列公允價值之假設是否允當。本會計師委請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複核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其執行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該外部專家採用之評價方法是否為業界常見之評價方法、評估管理階層於辨識該股權公允價值過程中，對未來現金流量及無形資產組成因子等所作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檢視股權收購案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收入」並採用累積影響數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451	5	25,829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47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4,102	5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七及八)	63,848	5	-	-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九)	244,570	20	-	-
115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及(廿二))	7,358	1	2,454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廿二)、七及九)	73,561	6	84,384	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八))	-	-	526,556	3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85	-	3,882	-
130X	存貨	843	-	10,296	1
1410	預付款項	35,097	4	21,85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	-	65,345	5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18,213	1	24,48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1,166	-	4,130	-
		<u>581,094</u>	<u>47</u>	<u>769,686</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26,245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94,200	7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71,724	7	59,982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30,195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451,706	36	449,213	3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972	-	1,9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76,588	6	776	-
1915	預付設備款	5,572	-	20,32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546	-	2,42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	-	13,505	1
		<u>667,548</u>	<u>53</u>	<u>642,365</u>	<u>45</u>
資產總計		<u>\$ 1,248,642</u>	<u>100</u>	<u>1,412,051</u>	<u>100</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277,614	21	259,542	18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	-	29,94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36,293	3	-	-
2150 應付票據	3,000	-	2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及九)	70,778	6	133,727	9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八))	-	-	4,583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七)	32,663	3	49,354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73,600	6	68,74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25,748</u>	<u>2</u>	<u>21,490</u>	<u>2</u>
	<u>519,696</u>	<u>41</u>	<u>567,406</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96,474	8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u>182,334</u>	<u>15</u>	<u>174,317</u>	<u>13</u>
	<u>278,808</u>	<u>23</u>	<u>174,317</u>	<u>13</u>
負債總計				
	<u>798,504</u>	<u>64</u>	<u>741,723</u>	<u>53</u>
權益(附註六(九)、(十五)、(十九)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07,359	33	339,852	24
3200 資本公積	412,997	33	311,097	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68	1	11,28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82	-	9,599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68,827)	(30)	2,378	-
3400 其他權益	<u>(16,741)</u>	<u>(1)</u>	<u>(3,882)</u>	<u>-</u>
權益總計	<u>450,138</u>	<u>36</u>	<u>670,328</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48,642</u>	<u>100</u>	<u>1,412,051</u>	<u>100</u>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耿榕



會計主管：陳炳旭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八)、(廿二)、(廿三)、七及九)	\$ 189,275	100	832,3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十六)、(十七)、七及九)	455,134	240	730,379	88
營業毛利(損)	(265,859)	(140)	102,016	12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九)、(十一)、(十六)、(十七)、(二十)、(廿四)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81,225	43	85,60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71	4	10,10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4	1	-	-
營業費用合計	89,720	48	95,704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751	-
營業淨利(損)	(355,579)	(188)	7,06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2,380	1	8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廿五)及九)	(63,859)	(34)	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19,382)	(10)	(10,67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4,369)	(18)	4,16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230)	(61)	(5,680)	-
稅前淨利(損)	(470,809)	(249)	1,383	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八))	(75,457)	(40)	(457)	-
本期淨利(損)	(395,352)	(209)	1,84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55)	(8)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755)	(8)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755)	(8)	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1,107)	(217)	1,844	1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9.89)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9.89)		0.05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耿榕



會計主管：陳炳旭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92,174	230,458	-	94	6,722	46,721	-	(31)	566,570
本期淨利	-	-	-	-	-	1,840	-	-	1,8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40	-	4	1,8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14,598	-	4,562	-	-	(4,562)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839	(5,839)	-	9,505	-	(9,505)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9,060	84,659	-	-	-	(17,518)	-	-	(17,518)
現金增資	-	-	-	-	-	(14,598)	-	-	-
限制型股票之酬勞成本	(1,819)	1,819	-	-	-	-	-	-	-
註銷限制型股票	339,852	311,097	11,284	9,599	-	2,378	-	(27)	670,32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852	311,097	11,284	9,599	11,284	19,426	-	27	19,45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39,852	311,097	11,284	9,599	11,284	21,804	-	(3,855)	689,781
本期淨損	-	-	-	-	-	(395,352)	-	-	(395,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755)	(15,7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5,352)	-	(15,755)	(411,1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現金股利	-	-	184	-	-	(184)	-	-	-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5,717)	-	5,717	-	-	-
發行可轉換股票股利	4,128	(19,468)	-	-	-	-	-	-	4,128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961	-	-	-	-	-	-	96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50,000	114,318	-	-	-	(812)	-	-	164,318
現金增資	-	-	-	-	-	-	-	-	(812)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961)	1,961	-	-	-	-	-	-	2,869
限制型股票之酬勞成本	407,359	412,997	11,468	3,882	11,468	(368,827)	-	(15,755)	450,13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7,359	412,997	11,468	3,882	11,468	(368,827)	-	(15,755)	450,138



會計主管：陳炳旭

(請詳閱後附煙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耿榕



董事長：郭人豪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70,809)	1,3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270	48,635
攤銷費用	873	6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124	(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5	-
利息費用	19,382	10,675
利息收入	(1,022)	(273)
股利收入	(75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87	6,1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34,369	(4,1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	52
處分投資利益	-	(2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087	-
虧損性合約損失轉回	(4,32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90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60,608</u>	<u>60,94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307,874	-
應收票據	(4,904)	1,232
應收帳款	1,948	873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10,596)
存貨	9,453	2,503
預付款項	(13,250)	5,588
其他流動資產	2,963	(6,356)
工程存出保證金	6,273	(5,312)
合約負債	25,281	-
應付票據	2,973	(2,997)
應付帳款	(62,949)	(34,392)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9,872)
其他應付款	(6,779)	(2,934)
其他流動負債	(2,160)	11,372
調整項目合計	<u>427,331</u>	<u>(99,94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3,478)	(98,565)
收取之利息	702	273
收取之股利	5,463	-
支付之所得稅	(100)	(5,0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413)</u>	<u>(103,341)</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72)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5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330)	(41,41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17,70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45)	(100,4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2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	-
取得無形資產	(1,905)	(57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9,6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999)	(1,9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447)	(183,9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8,082	406,275
短期借款減少	(380,010)	(371,20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940)	29,940
發行公司債	1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02,330	236,600
償還長期借款	(89,456)	(166,496)
發放現金股利	-	(17,518)
現金增資	160,500	113,240
支付之利息	(19,024)	(10,3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482	220,5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622	(66,8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29	92,6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451	25,829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耿榕



會計主管：陳炳旭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主要經營環境保護工程、土壤與地下水調查與整治工程、營建廢土處理及加油站油管配線工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起在該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過去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本公司初步評估建造合約符合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當合約之其中一方已履約，本公司應視合併公司履約與客戶付款間之關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該合約列報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本公司將任何對價之無條件權利單獨列報為應收款。故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所規定於財務報告之表達及揭露方式與現行不同。

(3) 虧損性合約

過去當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營業成本及應收建造合約款之減項。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之規定，於工程合約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相關營業成本及負債準備。因此，表達方式與現行不同。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應收工程保留款)	\$ 83,002	(9,441)	73,561	84,384	(7,751)	76,633
應收建造合約款	221,321	(221,321)	-	526,556	(526,556)	-
合約資產—流動	-	244,570	244,570	-	552,444	552,444
資產影響數		\$ <u>13,808</u>			<u>18,137</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5,209	(25,209)	-	4,583	(4,583)	-
合約負債—流動	-	36,293	36,293	-	11,012	11,012
其他流動負債—負債準備	-	13,808	13,808	-	18,137	18,1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024	(11,084)	11,940	21,490	(6,429)	15,061
負債影響數		\$ <u>13,808</u>			<u>18,137</u>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虧損性合約損失轉回	\$ -	(4,329)	(4,329)
合約資產	-	307,874	307,874
應收建造合約款	305,235	(305,235)	-
應收帳款	258	1,690	1,948
合約負債	-	25,281	25,281
應付建造合約款	20,626	(20,626)	-
其他流動負債	2,495	(4,655)	(2,1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影響數		<u>-</u>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5,829	攤銷後成本	25,829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47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474
—基金受益憑證	動(註2)		值衡量—流動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94,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113,653
—工業區開發案	流動(註3)		量—非流動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6,838	攤銷後成本	79,087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8,850	攤銷後成本	78,850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6,913	攤銷後成本	26,913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另，工程保留款7,751千元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自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淨額分類為合約資產。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基金受益憑證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於初始適用日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27千元及減少27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工業區開發案因無活絡市場報價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現行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19,453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調整數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期初數	\$ -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94,674	19,453		19,426	27
合計	\$ -	94,674	19,453	114,127	19,426	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IAS 39期初數	\$ 94,674	-	-		-	-
減項—債務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94,674)	-		-	-
合計	\$ 94,674	(94,674)	-	-	-	-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土地及運輸設備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9,532千元及20,385千元，保留盈餘減少853千元。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立帳超過181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立帳超過361天，或借款人不甚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1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分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建造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若喪失控制者，本公司將處份子公司之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6~36年
運 輸 設 備	3~10年
機 器 設 備	3~15年
租 賃 改 良	6~25年
其 他 設 備	3~11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5~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約之變動對價，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或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考量公共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受非由本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故提前完成之獎勵金通常受限制，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 廢棄物處理

本公司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予客戶，於廢棄物進廠完成處理後認列收入。

(3) 其他勞務

係檢測收入等，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收入。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勞務

本公司提供廢棄物清運及處理之相關服務，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能估計時認列收入。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酬勞之影響。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採用期望值或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變動對價，並列為當期認列合約收入之加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本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財務部門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外部專家)，財務部門將評估外部專家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209	185
活期存款	68,232	25,631
支票存款	10	13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451	25,829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449
工業區開發案	63,653
合計	\$ 64,102

1.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

2.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26,245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u>474</u>
非流動：	
工業區開發案	\$ <u>94,200</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參與非關係人主辦工業區開發專案。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參與比例為20%，全案由非關係人統籌經辦，本公司依約定進度支付開發履約保證金及相關工程投入款，全案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合約到期後，依合約約定結算扣除相關營運成本後，依參與比例分配相關開發利潤。另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已預先收回投資款50,000千元。

2. 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 31,612
銀行存款－質押定存	13,915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含息)	<u>18,321</u>
合 計	\$ <u>63,848</u>
非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 <u>30,195</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1%~1.09%。
2.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3. 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358	2,45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4,850	84,549
減：備抵損失	<u>(1,289)</u>	<u>(165)</u>
	<u>\$ 80,919</u>	<u>86,838</u>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中華全球石油(股)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全球公司)外，其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90天	\$ 51,263	-%	-
91~180天	17,784	-%	-
181~270天	388	-%	-
271~360天	49	-%	-
361以上	<u>1,513</u>	85.19%	<u>1,289</u>
	<u>\$ 70,997</u>		<u>1,28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2) 本公司對中華全球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另與中華全球公司之履約爭議請詳附註九(二)。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90天	\$ 186	-%	-
451~540天	<u>11,025</u>	-%	-
	<u>\$ 11,211</u>		-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181~365天	\$ 6,083
366天以上	<u>1,668</u>
	<u>\$ 7,75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65	968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期初餘額(依IFRS 9)	165	
認列之減損損失	1,124	-
減損損失迴轉	<u>-</u>	<u>(803)</u>
期末餘額	<u>\$ 1,289</u>	<u>165</u>

- 4.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擔保情形。

(七)其他金融資產

	<u>106.12.31</u>
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 41,772
銀行存款－質押定存	<u>23,573</u>
合 計	<u>\$ 65,345</u>
非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u>\$ 13,505</u>

- 1.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為0.1%~1.09%。
- 2.其他金融資產之質押資訊，請詳附註八。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建造合約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u>757,708</u>
	<u>106.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1,019,094
減：累計已認列工程總利益	<u>(497,121)</u>
淨額	\$ <u>521,973</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總額	\$ <u>526,556</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總額	\$ <u>4,583</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u>7,751</u>

1.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餘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2.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九)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u>71,724</u>	<u>59,982</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取得子公司—躍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躍境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向非關係人以現金132,600千元收購躍境公司85%股權，係為使本公司增加漿紙及紡織污泥再利用(廢棄物代碼分別為R-0904及R-0906)之業務。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依股權收購契約書補充協議，交易相對人同意退回原股款3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退還股款均已收取。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

現金	\$ <u>102,600</u>
----	-------------------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60
預付款項		3,8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0
其他流動資產		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17
預付設備款		3,650
存出保證金		720
特許權		40,000
短期借款		(24,000)
應付帳款		(878)
其他應付款		(22,424)
預收款項		(10,31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394)
其他流動負債		(48)
長期借款		(6,741)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u>22,001</u></u>

(3)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102,60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3,3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22,001)</u>
商譽	\$	<u><u>83,899</u></u>

(4)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相關成本計448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以現金9,730千元取得躍境公司增資之股權，惟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本公司對躍境公司之持股比例由85%增加至86.11%，因前項變動分別調整減少資本公積94千元及保留盈餘812千元。

(6)躍境公司因不符合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而暫停收受漿紙及紡織污泥。截至本報告日止，仍尚未取得工廠復工許可試運轉及收料許可，導致復工期間延後；且本公司重新評估其設備可運轉量不侷原始投資時預期，因此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2,904千元。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取得子公司—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咏國盛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向非關係人收購咏國盛公司50.03%股權，係為使合併公司增加焚化爐底渣處理(D-1103代碼)之業務。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咏國盛公司之權益，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委任之獨立鑑價公司華淵鑑價公司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三十日為基礎進行評價，該評價採用成本法、淨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超額盈餘法進行評價。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

現金	\$ <u>31,416</u>
----	------------------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19
應收帳款	2,165
其他流動資產	6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66
無形資產	16,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6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47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04)
其他流動負債	<u>(1,578)</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53,024</u>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31,416
加：非控制權益	31,37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53,024)</u>
商譽	\$ <u>9,771</u>

(4)咏國盛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31,379千元衡量，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A.折現率為16%；
- B.長期持續成長率為3%；及
- C.針對市場參與者所考量之因素進行調整。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相關成本計150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以現金11,000千元取得桃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股權，惟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100%減少至70%。因前項變動調整增加資本公積94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處分桃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7,703千元，其處分損失1,087千元，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3,950	96,579	160,069	5,516	50,554	76,401	-	553,069
增 添	-	600	16,174	2,980	340	6,928	-	27,022
處 分	-	-	(12,635)	(1,585)	-	(9,988)	-	(24,208)
重 分 類	-	(1,053)	22,778	569	-	3,672	-	25,96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950</u>	<u>96,126</u>	<u>186,386</u>	<u>7,480</u>	<u>50,894</u>	<u>77,013</u>	<u>-</u>	<u>581,84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63,950	91,070	110,974	5,726	236	61,823	43,128	476,907
增 添	-	5,509	51,600	369	7,190	19,547	-	84,215
處 分	-	-	(2,505)	(579)	-	(4,969)	-	(8,053)
重 分 類	-	-	-	-	43,128	-	(43,128)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950</u>	<u>96,579</u>	<u>160,069</u>	<u>5,516</u>	<u>50,554</u>	<u>76,401</u>	<u>-</u>	<u>553,06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0,743	58,089	4,152	2,602	28,270	-	103,856
本年度折舊	-	6,140	28,805	967	3,106	11,252	-	50,270
處 分	-	-	(12,635)	(1,577)	-	(9,988)	-	(24,200)
重 分 類	-	-	-	369	-	(152)	-	21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883</u>	<u>74,259</u>	<u>3,911</u>	<u>5,708</u>	<u>29,382</u>	<u>-</u>	<u>130,14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704	33,330	3,511	54	21,602	-	63,201
本年度折舊	-	6,039	27,264	1,147	2,548	11,637	-	48,635
處 分	-	-	(2,505)	(506)	-	(4,969)	-	(7,98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743</u>	<u>58,089</u>	<u>4,152</u>	<u>2,602</u>	<u>28,270</u>	<u>-</u>	<u>103,856</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63,950	79,243	112,127	3,569	45,186	47,631	-	451,706
民國106年1月1日	\$ 163,950	86,366	77,644	2,215	182	40,221	43,128	413,70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63,950	85,836	101,980	1,364	47,952	48,131	-	449,213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40	3,918	184	4,742
單獨取得	-	1,905	-	1,905
處 分	-	(1,308)	-	(1,30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40	4,515	184	5,33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40	3,340	184	4,164
單獨取得	-	578	-	57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40	3,918	184	4,742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618	184	2,802
本期攤銷	-	873	-	873
處 分	-	(1,308)	-	(1,30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183	184	2,367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996	152	2,148
本期攤銷	-	622	32	65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2,618	184	2,802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640	2,332	-	2,972
民國106年1月1日	\$ 640	1,344	32	2,01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640	1,300	-	1,940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	32
營業費用	<u>873</u>	<u>622</u>
合計	<u>\$ 873</u>	<u>654</u>

2. 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2.3%	\$ <u>29,940</u>

(十三) 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其他借款	\$ 78,340	-
擔保銀行借款	<u>199,274</u>	<u>259,542</u>
合計	<u>\$ 277,614</u>	<u>259,542</u>
尚未使用額度	<u>\$ 5,500</u>	<u>32,458</u>
利率區間	<u>2.1%~12%</u>	<u>1.91%~2.45%</u>

1. 無擔保其他借款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香港融資公司 AP Finance Limited (非關係人) 承借之借款，借款額度為港幣20,000千元，額度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起12個月內清償，每次動撥不低於港幣5,000千元且可循環動用，該借款未提供擔保品。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10%~2.47%	108.01~126.01	\$ 205,216
其他擔保借款	NTD	5.06%~6.58%	109.03~110.07	50,7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3,600)
合 計				<u>\$ 182,334</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10%~2.47%	107.03~126.01	\$ 243,0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8,743)
合 計				<u>\$ 174,31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資訊如下：

	107.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有效利率1.72%)	(3,52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96,474</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 4,128</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及流通在外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一〇七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100,000千元
2.發 行 日	107.01.10
3.票面利率	0%
4.發行期間	107.01.10~110.01.10
5.保證機構	板信商業銀行
6.受託機構	國泰世華銀行
7.償還方式	除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一〇七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贖回辦法	無。
9.債權人請求 買回辦法	無。
10.轉換辦法	(1)轉換期間 本公司之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依本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調整後轉換價格36.80元。

(十六)營業租賃—承租人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6,200	7,954
一年至五年	14,411	14,593
五年以上	<u>780</u>	<u>3,779</u>
	<u>\$ 21,391</u>	<u>26,32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運輸設備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本公司對所簽訂之租賃協議，經評估並未承擔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為18,362千元及21,592千元。

(十七)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077千元及6,12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 1.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55</u>	<u>28</u>
	<u>355</u>	<u>2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5,675)	(485)
所得稅稅率變動	<u>(137)</u>	<u>-</u>
	<u>(75,812)</u>	<u>(485)</u>
所得稅利益	<u>\$ (75,457)</u>	<u>(45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損)利	\$ (470,809)	1,38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4,162)	235
所得稅稅率變動	(137)	-
前期低估	355	28
不可扣抵之費用	504	(2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6,874	-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10,581	-
其他	<u>528</u>	<u>(470)</u>
合計	<u>\$ (75,457)</u>	<u>(457)</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虧損扣抵</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7年1月1日	\$ 470	306	77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68,752</u>	<u>7,060</u>	<u>75,81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9,222</u>	<u>7,366</u>	<u>76,58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	291	2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70</u>	<u>15</u>	<u>48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70</u>	<u>306</u>	<u>776</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估計數)	\$ <u>346,111</u>	民國一一七年度

(十九)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0,736千股及33,98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3,985	29,217
現金增資	5,000	2,906
盈餘配發股票股利	-	1,46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947	58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6)	(18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40,736</u>	<u>33,985</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前承銷，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906千股，按每股40元溢價發行，產生資本公積87,180千元，另將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3,000千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該項增資案已募集完成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另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435千股係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及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47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千股，按每股32.5元溢價發行，產生資本公積112,500千元，另將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2,000千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該項增資案已募集完成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750千股係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及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3,818千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19,46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947千股及以資本公積5,839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84千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u>得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註)</u>		
發行股票溢價	\$ 399,760	304,910
其他	961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4,128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8,148</u>	<u>6,187</u>
	<u>\$ 412,997</u>	<u>311,09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股 票	\$ -	-	0.4553	14,598
現 金	-	-	0.5463	17,518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13,000千元，計發行1,300千股(其中無償發行為8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0元，有償發行為5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10元)，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經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七日核准後次日起得一次或分次發行。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且無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者，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二、三年時，得分批既得30%、30%、40%股份。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相關權益：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3.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經本公司依法收回或買回其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並辦理股票註銷後，喪失其股東配(認)股、配息權。
4. 現金增資認股權：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但其認股權利之行使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轉讓認股權利予各員工。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向員工無償收回或有償買回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決議發行8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給與日)，既得期間為1~3年，本公司參考限制型員工新股費用評估報告，以Black-Scholes評價模型考量給與日之公允價值48.34元、波動度、無風險利率，根據發放比例、離職率、考績合格率及移轉限制等，估列限制型員工新股酬勞成本。

1.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618	800
本期喪失數量	(196)	(182)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422</u>	<u>61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收回普通股分別為196千股及182千股，並調整增加資本公積分別為1,961千元及1,81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986千元及3,855千元，列於其他權益項下。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u>2,869</u>	<u>5,713</u>

(廿一)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395,352)</u>	<u>1,84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9,988</u>	<u>35,133</u>
	\$ <u>(9.89)</u>	<u>0.05</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395,352)</u>	<u>1,84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9,988</u>	<u>35,13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u>- (註)</u>	<u>1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9,988</u>	<u>35,149</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9,988</u>	<u>35,149</u>
	\$ <u>(9.89)</u>	<u>0.05</u>

註：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189,275</u>
主要商品/服務線：	
環境工程收入	\$ 77,764
廢棄物處理收入	81,931
其他	<u>29,580</u>
合 計	\$ <u>189,275</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 107,344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	<u>81,931</u>
	\$ <u>189,275</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	\$ 7,358	2,454
應收帳款	74,850	84,549
減：備抵損失	<u>(1,289)</u>	<u>(165)</u>
合 計	\$ <u>80,919</u>	<u>86,838</u>
合約資產-工程投入未達收款權利	\$ 235,129	544,693
合約資產-承攬工程保留款	9,441	7,751
減：備抵損失	<u>-</u>	<u>-</u>
合 計	\$ <u>244,570</u>	<u>552,444</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 <u>119,429</u>	<u>399,247</u>
合約負債-收取款項超過工程投入	\$ <u>36,293</u>	<u>11,012</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金額	\$ <u>20,204</u>	<u>4,583</u>

3.應收票據及帳款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4.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5.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造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八)。

6.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7.合約資產之履約爭議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工程收入	\$ 757,708
其他	<u>74,687</u>
	<u>\$ 832,395</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廿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4%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3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2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若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31千元及5,030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3千元及888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1,022	273
股利收入	750	-
其他收入	<u>608</u>	<u>550</u>
	<u>\$ 2,380</u>	<u>823</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	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904)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309)	(17)
處分投資損失	(1,087)	-
工程履約保證損失	(8,546)	-
	<u>\$ (63,859)</u>	<u>9</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7,780	11,02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602	-
減：利息資本化	-	(349)
	<u>\$ 19,382</u>	<u>10,675</u>
資本化利率	<u>-%</u>	<u>2.86%</u>

(廿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環保工程之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掌握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呆帳)。另，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8%及70%係分別由四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合約資產係針對有履約爭議之個別客戶另行評估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九

(二)說明。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備償戶及質押定存)。本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6,441	106,441	106,441	-	-	-
浮動利率工具	384,491	416,330	232,824	21,148	34,023	128,335
固定利率工具	245,531	255,495	128,475	16,879	110,141	-
	<u>\$ 736,463</u>	<u>778,266</u>	<u>467,740</u>	<u>38,027</u>	<u>144,164</u>	<u>128,335</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3,108	183,108	183,108	-	-	-
浮動利率工具	484,129	547,099	315,558	30,044	42,940	158,557
固定利率工具	48,413	48,480	48,480	-	-	-
	<u>\$ 715,650</u>	<u>778,687</u>	<u>547,146</u>	<u>30,044</u>	<u>42,940</u>	<u>158,557</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3	30.715	3,164	35	29.76	1,04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	20,118	3.917	78,802	-	-	-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港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利益605千元及增加或減少利益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其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即為帳列兌換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五)。

4.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風險。

(1) 本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2)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107.12.31	106.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36,969	98,304
金融負債	(384,491)	(484,129)
	\$ (247,522)	(385,825)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增加或減少損失1,980千元及3,20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49	449	-	-	449
工業區開發案	63,653	-	-	63,653	63,653
小計	64,102	449	-	63,653	64,102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依IAS19)	\$ -	94,20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及重分類	113,653	(94,200)
民國107年1月1日(依IFRS 9)	113,653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5,755)
本期購入	-	42,000
本期處分	(50,000)	-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63,653	26,245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業區開發案收益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16.99%)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工業區開發案收益權	成本法	• 契約應辦理工程類成本(107.12.31為1,937,266千元)	• 工程類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工業區開發案之收益權	工程類成本	10%	2,022	-
	工程類成本	-10%	-	(2,022)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586)
	流通性折價	-1%	540	-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合約資產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優先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財會單位統籌為各業務單位提供相關協助與建議，使用各種形式可取得之公開與非公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於交易期間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不定期審視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並未暴露於重大市場風險。

6.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廿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798,504	741,72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8,451)	(25,829)
淨負債	<u>\$ 730,053</u>	<u>715,894</u>
權益總額	<u>\$ 450,138</u>	<u>670,328</u>
負債資本比率	<u>162.18 %</u>	<u>106.80 %</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公司債造成淨負債增加所致。

(廿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7.1.1</u>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u>107.12.31</u>
			資本公積	其他	
短期借款	\$ 259,542	18,072	-	-	277,614
長期借款	243,060	12,874	-	-	255,934
應付公司債	-	100,000	(4,128)	602	96,474
應付短期票券	29,940	(29,940)	-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32,542</u>	<u>101,006</u>	<u>(4,128)</u>	<u>602</u>	<u>630,02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興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台境公益信託基金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申請設立之公益信託基金)
桃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出售其全數股權後為非關係人。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 382	129
其他關係人	<u>7</u>	<u>332</u>
	<u>\$ 389</u>	<u>46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月結6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2.工程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 1,297	3,075
其他關係人	<u>1,898</u>	<u>935</u>
	<u>\$ 3,195</u>	<u>4,01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及付款期間(月結60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21	69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子公司	320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子公司	<u>498</u>	<u>1,444</u>
		<u>\$ 939</u>	<u>1,513</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3	510
應付帳款	子公司	556	1,23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u>	<u>942</u>
		<u>\$ 569</u>	<u>2,686</u>

5.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機器設備	其他關係人	<u>\$ 835</u>	<u>3,556</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u>18,000</u>	<u>-</u>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係以年利率6%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另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20千元及零元。

7.其他收入－管理服務

本公司向子公司收取支援帳務處理之管理服務收入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u>564</u>	<u>499</u>

8.捐贈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金額為1,00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908	8,858
退職後福利	<u>649</u>	<u>437</u>
	\$ <u>12,557</u>	<u>9,29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及銀行借款	\$ 45,52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	30,19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及銀行借款	-	65,3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履約保證及銀行借款	-	13,5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u>293,495</u>	<u>230,231</u>
		\$ <u>369,217</u>	<u>309,08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環境工程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已簽約未收取之價款(未稅)	\$ <u>725,673</u>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 <u>297,984</u>

2.本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587</u>	<u>1,688</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或有負債：

1.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以聯合承攬方式與他公司共同承包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全球公司)於台中梧棲港油槽用地之整治工程(以下稱堤內合約)合約金額105,000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與中華全球公司簽訂台中梧棲港油槽用地之防溢堤外整治工程(以下稱堤外合約)合約金額185,000千元。堤內合約工程進度已近完成，尚待取得台中市環保局場址驗證通過等驗收文件，始可請領剩餘工程款項；堤外合約已由本公司履約執行中，惟因雙方就該契約成就條件及權利義務出現認知差異，使工程款項請款及給付產生爭議；為解決前述爭議，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於新北地方法院正式向中華全球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依據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法院調解庭內容，中華全球公司擬以所投保責任保險理賠款190,000千元作為堤內及堤外總合約價金與本公司商議和解，惟本公司並未同意仍積極爭取更高之和解金額。

準此，本公司按中華全球公司提出之和解金額190,000千元作為最低契約價金，重新計算應認列工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減少營業收入88,979千元；迴轉民國一〇六年度估列之虧損性合約損失8,422千元，帳列營業成本之減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堤內及堤外合約合計已認列之工程合約收入為167,808千元，應收帳款為11,211千元及合約資產為115,308千元。

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本案尚未完成和解，惟雙方已有和解意願，合約之款項收回尚無重大疑慮。

2.本公司承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油公司)之苓站污染土壤水力分選工作，依合約約定完成工業場址設備架設及性能測試，惟中油公司以未記載於合約之標準認定本公司設備性能測試報告未通過，逕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七日向本公司發函終止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認列之工程合約收入及合約資產均為25,035千元；經多次與中油公司協商解決未果，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日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向中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並審理中。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訟案已審理開庭中，本公司以合約義務已忠實履行，經委任律師評估本案勝訴可能性高，本案款項收回尚無重大疑慮。

3.本公司承攬中油公司台15線53.5K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合約金額為161,428千元，由於該案控制計畫書經桃園市環保局核定變更，致使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與原合約所附工項明細產生差異，導致中油公司支付工程款進度延遲，本公司雖積極與中油公司協調修約及請款事宜，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請履約爭議調解，前後經四次會議後調解不成立，覆經民國一〇七年五月與中油公司再次協議未取得共識，原擬向中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契約變更及給付追加工程款項。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重新評估此案，經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等表示之法律意見後，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經董事會討論，綜合各項判斷因素，評估此案最佳處理方式為先依照係爭合約規定完成整治工程後，再與中油公司協商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與原合約所附工項明細產生差異之爭議事項，可使本公司整體營運風險降低，營運穩定性提升；是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重新復工施做本案，以合約約定完工時限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日加快整治，並因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差異及停工期間影響施作工期等影響而重新預估相關成本。後續，因中油公司不配合辦理本公司提送之控制計畫書展延申請及其他協調應辦事項，致本案場無法如期完成整治。中油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來函指出本案未履約之施作比例達63.05%，依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終止契約。

本公司無法同意中油公司片面終止契約，嗣於一〇八年一月十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依法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保障自身權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照中油公司認定之已施作比例重新計算應認列工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減少營業收入91,976千元；認列履約保證金沒收損失8,546千元，及暫估成本3,36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認列之工程合約收入為27,467千元，合約資產為16,640千元

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本案履約爭議尚未有終論，惟暫依中油公司已認定施作範圍評估相關損失，合約資產尚無重大減損疑慮。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公開發行新股或私募普通股增資案，籌措營運所需資金。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144	47,081	110,225	66,839	40,895	107,734
勞健保費用	7,433	3,827	11,260	7,635	3,681	11,316
退休金費用	3,787	2,290	6,077	3,916	2,212	6,128
董事酬金	-	1,475	1,475	-	2,404	2,4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81	2,874	6,755	3,534	3,269	6,803
折舊費用	44,923	5,347	50,270	40,938	7,697	48,635
攤銷費用	-	873	873	32	622	65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65人及20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3人及7人。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曜境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000	18,000	18,000	6%	2	-	營運週轉金	-	無	-	90,028	180,055
1	味國盛公司	曜境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600	21,600	21,600	3.5%	2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2,301	12,301

註1：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對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味國盛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1)有業務往來者為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3：味國盛公司資金貸與已超過限額，業已擬定相關改善計劃，向董事會提報。本公司擬依法規定及內部控制規範，督促子公司執行改善計劃，並將定期向董事會提報追蹤改善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449	- %	449	
本公司	股票—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26,245	11.86 %	26,24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股)	金額
本公司	曜境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陳金泰、陳台時及曜境公司現金增資	無	-	-	9,533	112,330	-	-	(77,608)	-	9,533	34,722

註：係依權益法所作之調整及減損損失。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承境公司	台灣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管油槽安裝工程業務	13,000	13,000	1,300	100.00 %	10,161	(4,693)	(4,693)	
本公司	咏國盛公司	台灣	焚化爐底渣處理	31,416	31,416	1,428	50.03 %	26,841	(6,237)	(3,911)	
本公司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	-	-	- %	-	-	-	
本公司	桃境公司	台灣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管油槽安裝工程業務	-	10,000	-	- %	-	(2,820)	(1,967)	
本公司	環境公司	台灣	廢紙及紡織污泥再利用	112,330	-	9,533	86.11 %	34,722	(56,061)	(23,798)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	-	-	- %	-	-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款項
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	(二)	-	-	-	-	- %	-	-	-

註：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投入資本。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
活期存款	含美金2,896元、人民幣0.44元、港幣0.15元及澳幣4.83元，換算計新台幣89千元	<u>68,232</u>
		<u>\$ 68,451</u>

合約資產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中華全球石油(股)公司	整治工程	\$ 115,308	
台灣中油(股)公司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16,640	
"	土壤水力分選工作	25,035	
國防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18,561	
其他		<u>69,026</u>	各戶餘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u>\$ 244,570</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禾境企業(股)公司	工程款	\$ 121	
非關係人			
生泰合成工業(股)公司	"	15,593	
中華全球石油(股)公司	"	11,211	
凱達營造(股)公司	"	8,665	
國防部	"	6,957	
台南市政府水利局	"	6,548	
環興科技(股)公司	"	3,848	
其他		<u>21,907</u>	各戶餘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小計		74,729	
減：備抵損失		<u>(1,289)</u>	
淨額		<u>\$ 73,561</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單價(元)	總價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00	\$ 18,853	-	3,692	1,300	10,161	100.00%	7.82	10,161	無	
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	1,428	31,466	-	4,625	1,428	26,841	50.03%	21.53	30,752	"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	-	-	-	-	-	%	-	-	"	
桃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663	1,100	11,094	2,100	20,757	%	-	-	"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	-	-	9,533	112,330	-	34,722	86.11%	0.20	1,953	"	
		\$ 59,982		123,424		71,724			42,866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減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依權益法認列		本期		減損損失	處分	合計
	投資收益(損失)	現金股利	增資或購入	資本公積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4,693)	(3,999)	-	-	-	-	(8,692)
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	(3,911)	(714)	-	-	-	-	(4,625)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	-	-	-	-	-	-
桃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7)	-	11,000	94	-	(18,790)	(9,663)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	(23,798)	-	112,330	(94)	(52,904)	-	34,722
	\$ (34,369)	(4,713)	123,330	-	(52,904)	(18,790)	11,742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板信銀行	\$ 20,000	107.10.01~108.03.01	2.45 %	20,000	信保基金
擔保借款	土地銀行	50,000	107.02.13~108.02.13	2.45 %	50,000	信保基金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23,465	107.01.02~108.01.25	2.20 %	27,4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擔保借款	陽信銀行	36,000	107.03.26~108.01.24	2.10 %	36,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擔保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49,809	107.11.21~108.05.20	2.30 %	5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擔保借款	台新銀行	20,000	107.11.08~108.02.22	2.30 %	22,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無擔保借款	AP FINANCE LIMITED	78,340	107.06.15~108.06.14	12.00 % HKD	20,000	無
	合 計	<u>\$ 277,614</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華興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 13	
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	556	
小計	569	
非關係人		
博展開發有限公司	10,273	
允聯企業有限公司	7,323	
鼎信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6,988	
其他	45,625	各戶餘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小計	70,209	
淨額	\$ 70,778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日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13,921	106.11.01~108.11.01	2.3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華南商業銀行	"	417	104.12.30~108.01.02	2.47 %	信保基金	
陽信商業銀行	"	12,616	106.01.25~111.01.25	2.3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陽信商業銀行	"	147,481	106.01.24~126.01.24	2.1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華泰商業銀行	"	10,625	107.05.03~109.05.03	2.45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中商業銀行	"	20,156	107.04.13~109.04.13	2.35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租迪和	其他借款	32,649	107.07.31~110.07.31	6.5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中租迪和	"	1,243	107.12.01~111.01.31	5.0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和潤企業	"	16,826	107.09.20~109.03.19	6.1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600)				
合 計		\$ 182,334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環境工程收入		\$ 77,764
廢棄物處理收入		81,931
其他		29,580
合計		<u>\$ 189,275</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63,144	
折舊	44,923	
材料	32,955	
外包工程	130,239	
廢棄物處理	92,661	
其他	91,212	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之5%
	<u>\$ 455,134</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管理費用及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43,451	3,630	47,081
折舊	4,913	434	5,347
勞務費	6,784	324	7,108
專案推廣費	-	863	863
其他(註)	27,201	2,120	29,321
	<u>\$ 82,349</u>	<u>7,371</u>	<u>89,720</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之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050號

會員姓名：(1) 張淑瑩
(2) 吳美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九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四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6974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美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年

月

24

日

裝訂線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人豪

